

**关于威海西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二〇二四年七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威海西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威海西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立股份”、“拟挂牌公司”或“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主办券商”）、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北京德和衡”或“律师”）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或“会计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威海西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不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一致；本回复中财务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现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目 录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4
问题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19
问题 3.关于合法规范经营	31
问题 4.关于营业收入	40
问题 5.关于应收款项	78
问题 6.关于营业成本及毛利率	98
问题 7.关于其他事项	124

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国资股东出资，主要系 2022 年 6 月深创投、威海创投、高新国营、区域创投增资入股公司。

请公司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请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1）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2）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3）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公司补充说明：（1）深创投、威海创投、高新国营、区域创投入资公司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上述股权变动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需要确认股份支付，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公允价值确认依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2）上述股东所履行的国有股权管理相关程序（内部决策、国有资产审计、评估及备案、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备案审批、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等）及其合法合规性，国资审批机构是否具有相应国资管理权限及相关文件依据，是否已在申请文件中提供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是否存在程序瑕疵及规范情况，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一、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六）其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二、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1）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2）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3）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一）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涉及在申报前解除还原的情况，不涉及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二）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股东提出关于股权的异议或纠纷。

因此，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2、公司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情形

公司股东入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有关股权变动概况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	入股是否明显异常
1	2004 年 11 月，连立民出资 22.50 万元，李淑侠出资 20.00 万元，李虎出资 5.00 万元，黄俐出资 2.50 万元	西立有限设立	1 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已支付	否
2	2005 年 5 月，黄俐将其持有西立有限的 5.00% 的股权作价 2.50 万元转让给连立民	黄俐因不再看好公司发展，退出公司；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	1 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已支付	否 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依据黄俐投资成本确定
3	2005 年 8 月，李虎将其持有西立有限的 10.00% 的股权分别作价 2.50 万元转让给连立民 5.00%、陈玉敏 5.00%	李虎因不再看好公司发展，退出公司；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	1 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已支付	否 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依据李虎投资成本确定
4	2007 年 9 月，西立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110.00 万元，由原股东连立民出资 50.00 万元，原股东陈玉敏出资 10.00 万元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且增资方看好公司发展	1 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已支付	否 经全体股东同意，参考历史股权转让价格确定
5	2009 年 11 月，陈玉敏将其持有西立有限的 11.36% 的股权作价 12.50 万元转让给连立民	陈玉敏因不再看好公司发展，退出公司；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	1 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已支付	否 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依据陈玉敏投资成本确定
6	2009 年 11 月，西立有限注册资本由 110.00 万元增加至 220.00 万元，由原股东连立民出资 86.00 万元，原股东李淑侠出资 24.00 万元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且增资方看好公司发展	1 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已支付	否 经全体股东同意，参考前次股权转让价格及增资价格确定
7	2011 年 11 月，西立有限注册资本由 220.00 万元增加至 510.00 万元，由原股东连立民出资 232.00 万元，原股东李淑侠出资 58.00 万元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且增资方看好公司发展	1 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已支付	否 原股东等比例增资
8	2022 年 6 月，西立有限注册资本由 510.00 万元增加至 568.8462 万元，由新增股东深创投、威海创投、区域创投、高新国营分别出资 200 万元、800 万元、1,000.00 万元、1,000.00 万元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且增资方看好公司发展	50.98 元/注册资本	自有/自筹资金；已支付	否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盈利能力、竞争优势等综合因素，并参考公司净资产评估值，经各方协商一

序号	有关股权变动概况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	入股是否明显异常
					致按公司投前估值 26,000 万元定价
9	经审计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 3,000.00 万股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	公司自有合法净资产折股；已完成	否

基于上述，公司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公司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入股的情形。

3、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公司股东具备持有公司股权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股东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股东人数穿透后计算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是否穿透计算	穿透后计算人数（人）
1	连立民	自然人	否	1
2	李淑侠	自然人	否	1
3	高新国营	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	是	1
4	区域创投	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	是	1
5	威海创投	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6	深创投	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合计			-	6

因此，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股东（含穿透计算）为 6 人，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三、公司补充说明：（1）深创投、威海创投、高新国营、区域创投入资公司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上述股权变动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需要

确认股份支付，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公允价值确认依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2）上述股东所履行的国有股权管理相关程序（内部决策、国有资产审计、评估及备案、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备案审批、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等）及其合法合规性，国资审批机构是否具有相应国资管理权限及相关文件依据，是否已在申请文件中提供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是否存在程序瑕疵及规范情况，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一）深创投、威海创投、高新国营、区域创投入资公司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上述股权变动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需要确认股份支付，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公允价值确认依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1、深创投、威海创投、高新国营、区域创投入资公司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深创投、威海创投、高新国营、区域创投入资公司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等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增资方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背景原因	入股 价格	定价依据及 公允性
2022 年6月	西立有限第四次增资（增资至568.8462万元）	深创投	3.9231	公司为扩大经营规模拟引入外部股东充实公司流动资金，深创投、威海创投、高新国营、区域创投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拟投资公司	50.98元/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盈利能力、竞争优势等综合因素，并参考公司净资产评估值，经各方协商一致按公司投前估值26,000万元定价，具备公允性
		威海创投	15.6923			
		高新国营	19.6154			
		区域创投	19.6154			

2、上述股权变动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需要确认股份支付，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

协议、公允价值确认依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增资系外部投资者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而投资公司，入股价格公允，深创投、威海创投、高新国营、区域创投本次增资入股经西立有限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上述股权变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上述股权变动非为获取公司员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不存在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股东深创投、威海创投、高新国营、区域创投入股价格公允，不需要确认股份支付。

(二) 上述股东所履行的国有股权管理相关程序（内部决策、国有资产审计、评估及备案、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备案审批、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等）及其合法合规性，国资审批机构是否具有相应国资管理权限及相关文件依据，是否已在申请文件中提供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是否存在程序瑕疵及规范情况，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1、上述股东所履行的国有股权管理相关程序（内部决策、国有资产审计、评估及备案、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备案审批、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等）及其合法合规性，国资审批机构是否具有相应国资管理权限及相关文件依据

深创投、威海创投、高新国营、区域创投投资公司所履行的国有股权管理相关程序及其依据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相关程序	股东名称	依据文件	履行的国有股权管理具体程序
内部决策	深创投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投资决策委员会职权如下： （一）负责公司投资策略、投资政策的制定。 （二）审议批准以下投资项目：1、投资额折合 2 亿元人民币以下的境内及红筹模式境外创业（股权）投资项目；2、投资额折合 3 亿元人民币以下的设立机构（平台/基金等）项目；……	2021 年 6 月 29 日，深创投召开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华北总部投资决策委员会 2021 年第三次投资项目评审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深创投及其所管理基金威海创投增资入股公司的方案。

相关程序	股东名称	依据文件	履行的国有股权管理具体程序
	威海创投	《威海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021年10月15日，威海创投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威海创投投资公司相关事宜。
	高新国营	《威海高新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章程》第十二条：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021年8月31日，高新国营的股东威海高新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决议，同意高新国营投资公司相关事宜。
	区域创投	《国家（威海）区域创新中心专项基金管理办法（修订）》第五条：威海市产业技术研究院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是专项基金的决策机构，负责专项基金的投资决策。对单个项目或子基金的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由研究院按程序报理事会决策；……	2021年8月17日，威海市产业技术研究院召开第一届理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区域创投投资公司相关事宜。
国有资产审计/评估及备案	深创投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31号）：六、国有金融企业开展直接股权投资，应当根据拟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采用国际通用的估值方法，对拟投资企业的投资价值进行评估，得出审慎合理的估值结果。…… 国有金融企业可以按照成本效益和效率原则，自主确定是否聘请专业机构对拟投资企业进行资产评估，资产评估结果由企业履行内部备案程序。	无需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
	威海创投		
	高新国营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4号）第三条：“占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四）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原股东股权比例变动；……”	2021年8月10日，威海永然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威海高新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和威海区域创投投资有限公司拟共同投资事宜委估威海西立电子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咨询报告》（威永评咨字[2021]第087号）。 前述评估报告高新国营、区域创投已分别向
	区域创投		

相关程序	股东名称	依据文件	履行的国有股权管理具体程序
			所出资企业/主管部门备案，并分别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备案审批	深创投	《深圳市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0年版）》（深国资委〔2020〕120号）： 1.直管企业制定或调整年度投资计划，无需报市国资委备案或审批。 5.市属国有创业投资企业所持创业企业股权不纳入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范围。 6.直管企业及所属企业所持有的国有产权变动，由直管企业决定或批准（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和民生福利的国计民生等重要关键领域的控股权变动或者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产权变动事项除外）。	深创投及其所属企业威海创投在主业范围内的投资项目无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的备案审批程序。
	威海创投		
	高新国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五条：国家出资企业发行债券、投资等事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报经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机构批准、核准或者备案的，依照其规定。	2022年5月25日，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已出具《关于威海高新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投资威海西立电子有限公司有关决议的批复》（威高财国资[2022]2号），批复同意高新国营投资西立有限1,000万元认购西立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9.6154万元，出资比例3.45%。
	区域创投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19修订）》第二十一条：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应当进行必要的可行性论证，并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	2022年5月20日，威海市财政局出具《关于威海区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威海西立电子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批复》（威财基金[2022]1号），批复同意区域创投投资西立有限1,000万元认购西立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9.6154万元，本次投资后占西立有限注册资本的比例为3.45%。

相关程序	股东名称	依据文件	履行的国有股权管理具体程序
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	深创投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包括：	不适用。国有股东通过增资入股公司不属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不属于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所中公开挂牌进行的情形。
	威海创投	（一）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转让其对企业各种形式出资所形成权益的行为（以下称企业产权转让）；	
	高新国营	（二）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增加资本的行为（以下称企业增资），政府以增加资本金方式对国家出资企业的投入除外；	
	区域创投	（三）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重大资产转让行为。	

股东深创投、威海创投投资入股公司无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的备案审批程序，依据《深圳市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0 年版）》，深创投及所属企业威海创投所持有的国有产权变动可自行决定或批准。

股东高新国营实际控制人为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融资管理中心，其国有资产管理部門为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股东区域创投投资入股公司时的实际控制人为威海市产业技术研究院（威海郭永怀高等技术研究院），其国有资产管理部門为威海市财政局。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19 修订）》，事业单位对外投资事项需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股东高新国营、区域创投投资入股公司事项的国资审批机构具有相应国资管理权限。

综上所述，公司股东深创投、威海创投、高新国营、区域创投所履行的国有股权管理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国资审批机构具有相应国资管理权限。

2、是否已在申请文件中提供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是否存在程序瑕疵及规范情况，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股东深创投、威海创投、高新国营、区域创投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对应《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对应《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5 相关规定
1	深创投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华北总部投资决策委员会 2021 年第三次投资项目评审会决议》	“因客观原因确实无法提供批复文件的，在保证国有资产不流失的前提下，申请挂牌公司可按以下方式解决：……股东中含有政府出资设立的投资基金的，可以基金的有效投资决策文件替代国资监管机构或财政部门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2	威海创投	《威海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3	高新国营	《关于威海高新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投资威海西立电子有限公司有关决议的批复》（威高财国资[2022]2 号）	“申请挂牌公司涉及国有控股或国有参股情形的，应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相应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务院、地方政府授权的其他部门、机构关于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文件。”
4	区域创投	《关于威海区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威海西立电子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批复》（威财基金[2022]1 号）	

综上所述，公司已在申请文件中提供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公司国有股权形成履行的国有股权管理相关程序、提供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等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不存在程序瑕疵及规范情况，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四、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一）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更相关的三会文件、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对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进行核查；

(2)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连立民、李淑侠及历史股东黄俐、李虎，查阅了历次股权变更相关的验资报告、评估报告，了解了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对公司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进行核查；

(3) 取得并查阅公司的股东名册、相关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私募股权基金股东的基金备案证明，取得并查阅股东调查表及所持股份无瑕疵并具有适格股东资格的声明函，对公司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进行核查；

(4) 取得并查阅公司历次股本变动的工商登记文件、三会文件，取得并查阅公司股东深创投、威海创投、高新国营、区域创投入股公司时签署的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向公司实缴的支付凭证，取得并查阅股东深创投、威海创投、高新国营、区域创投提供的基本情况调查表等文件，对股东入股公司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等进行核查；

(5) 取得并查阅股东深创投、威海创投、高新国营、区域创投提供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对外投资决策管理文件、营业执照、入股公司的内部决策文件、评估报告及其备案文件、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出具的批复文件，检索并查阅《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市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0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19 修订）》《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涉及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国资股东入股公司所履行的国有股权管理相关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审批机构管理权限及相关文件依据等事项进行核查。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涉及在申报前解除还原的情况，不涉及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2）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公司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4）深创投、威海创投、高新国营、区域创投入资公司的背景原因为公司为扩大经营规模拟引入外部股东充实公司流动资金，深创投、威海创投、高新国营、区域创投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拟投资公司；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盈利能力、竞争优势等综合因素，并参考公司净资产评估值，经各方协商一致按公司投前估值 26,000 万元定价，入股价格 50.98 元/注册资本，具备公允性；上述股权变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不需要确认股份支付。

（5）股东深创投、威海创投、高新国营、区域创投所履行的国有股权管理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国资审批机构具有相应国资管理权限，公司已在申请文件中提供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不存在程序瑕疵及规范情况，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6）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

详见《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西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

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1）主办券商就代持相关的核查并获取的客观证据情况如下：

1）入股协议、决议文件

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的全套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协议、与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审批文件等文件。

2）入股款项的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等核查

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性质	核查的出资事项	支付凭证	出资资金流水	其他核查手段
连立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1）2004年11月，连立民等4名自然人出资设立西立有限，连立民出资额为22.50万元	已取得现金缴款单据	通过现金缴付方式出资	查阅验资报告、访谈连立民
		（2）2005年5月，连立民受让黄俐持有的西立有限5%的股权	通过现金支付，无支付凭证		访谈黄俐、连立民
		（3）2005年8月，连立民受让李虎持有的西立有限5%的股权	通过现金支付，无支付凭证		访谈李虎、连立民
		（4）2007年9月，连立民认购西立有限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	已取得现金缴款单据		查阅验资报告、访谈连立民
		（5）2009年11月，连立民受让陈玉敏持有的西立有限11.36%的股权	通过现金支付，无支付凭证		取得了陈玉敏出具的股权转让款结清证明、访谈连立民
		（6）2009年11月，连立民认购西立有限新增注册资本86.00万元	已取得现金缴款单据		查阅验资报告、访谈连立民
		（7）2011年11月，连立民认购西立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32.00万元	已取得银行转账凭证（200万元）及现金缴款单据（32万元）	其中200万元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出资，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流水	查阅验资报告、访谈连立民、查阅出资卡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流水

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性质	核查的出资事项	支付凭证	出资资金流水	其他核查手段
				行流水；32万元通过现金缴存方式出资	
李淑侠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 2004年11月，李淑侠等4名自然人出资设立西立有限，李淑侠出资额为20.00万元 (2) 2009年11月，李淑侠认购西立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4.00万元 (3) 2011年11月，李淑侠认购西立有限新增注册资本58.00万元	已取得现金缴款单据	通过现金缴存方式出资	查阅验资报告、访谈李淑侠

注：公司自成立至今仅在2021年进行了现金分红，就代持相关的其他核查手段还包括核查连立民、李淑侠分红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2)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连立民、李淑侠及历史股东黄俐、李虎，取得并查阅历次股权变更相关的验资报告、评估报告，了解了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对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进行核查；

(3) 取得并查阅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所持股份无瑕疵并具有适格股东资格的声明函；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官方网站，对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以及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进行核查。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主办券商已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流水核查等客观证据，核查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连立民、李淑侠出资情况，公司无其他直接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以及持股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2) 公司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见本题回复“二(二)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相关内容,基于前述,公司股东入股背景为看好公司发展,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入股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自筹资金,公司股东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3) 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律师回复】

详见《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西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五、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 核查程序

取得并查阅公司历次股本变动的工商登记文件、三会文件,取得并查阅公司股东深创投、威海创投、高新国营、区域创投入股公司时签署的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向公司实缴的支付凭证,取得并查阅股东深创投、威海创投、高新国营、区域创投提供/签署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对外投资决策管理文件、营业执照、基本情况调查表等文件。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深创投、威海创投、高新国营、区域创投入资公司的背景原因为公司为扩大经营规模拟引入外部股东充实公司流动资金,深创投、威海创投、高新国营、区域创投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拟投资公司;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盈利能力、竞争优势等综合因素,并参考公司净资产评估值,经各方协商一致按公司投

前估值 26,000 万元定价，入股价格 50.98 元/注册资本，具备公允性；上述股权变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不需要确认股份支付。

【会计师回复】

详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威海西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有关财务问题的专项说明回复》（大信备字[2024]第 3-00031 号）。

问题 2.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深创投、威海创投、高新国营、区域创投签订了特殊投资条款，并于 2022 年 8 月签订补充协议，将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特殊投资条款终止，公司目前存在尚未解除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

请公司：（1）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逐条说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是否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挂牌后的可执行性，对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等；（2）结合回购义务主体的资产情况（包括分红等可得收益）、关于回购价格的约定、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说明相关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以及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3）根据回购条款触发的时间、条件、公司既有业绩、成长空间、公司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等，分析特殊投资条款触发的可能性；（4）说明已解除条款是否附有效力恢复条件约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对下列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现行有效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要求；

（2）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履行或解除情况、履行或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3）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可能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回复】

一、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逐条说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是否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挂牌后的可执行性，对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等

（一）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逐条说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内容以及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特别权利	权利方	条款主要内容	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
1	回购权	-	1.1 在下列任一情况下，实际控制人应共同连带的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本条款是承诺方与投资方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公司不作为左述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触发条件未与公司市值挂钩，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未违反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不属于根据规定需要清理的情形。
		深创投、威海创投	（1）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未能上市，或未能通过投资方认可的并购方式使投资方实现退出；	
		高新创投	（1）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未能实现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深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或投资方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未能通过投资方认可的并购方式使投资方实现退出；	
		深创投、威海创投、高新创投	（2）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公司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挪用、侵占公司资产或被采取强制措施、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公司经营管理责任的； （4）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增资合同》的承诺和保证，拒不履行或违反《增资合同》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的相关约定（注）； （5）公司发生停业、歇业、被责令关闭或触发《增资合同》第11.1条约定的解散事由； （6）公司超过两年未召开定期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超过一年或连续三次无法形成有	

序号	特别权利	权利方	条款主要内容	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
			效决议： （7）公司发生可能对其生产经营、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纠纷，或涉及公司知识产权的纠纷； （8）如届时根据公司上市审核机构（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市中介机构的要求，创始股东乙方2（李淑侠）设立并持有公司股权需取得哈尔滨工业大学或其他机构的许可/确认而公司或乙方2无法取得的； （9）其他股东提出回购主张时； （10）可能给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或严重损害投资方利益的其他情形。 1.2 在出现第1.1条约定的情形之一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如下方式计算的价格（以孰高原则确定）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 （1）投资方实际投资金额按8%/年的单利利率计算的本利和加上截至投资方全额收到股权回购款之日所持股对应的公司已宣派但未支付给投资方的分红，减去投资方已获得的现金分红，计息期间自投资方实际支付投资款之日起至实际控制人全额支付股权回购款之日止； （2）回购价格=回购日公司账面净资产*投资方所持公司股权比例。 1.3 经投资方同意，实际控制人可以指定其他第三方依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条件收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但，在投资方收到全部收购款前，实际控制人仍对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承担回购义务。 1.4 投资方将其所持公司股权部分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的，实际控制人对投资方持有的剩余股权承担回购义务。 1.5 实际控制人应在投资方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30天内与投资方签订回购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但投资方发出回购通知并非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的前提条件。	
2	清算补偿	深创投、威海创投、高新国	公司清算时，如投资方分得的剩余财产低于第1.2条约定的金额，创始股东须以其分得的剩余财产补足投资方的差额；如经前述方式补偿后仍有差额的，由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承担补偿责任。	本条款是承诺方与投资方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公司不作为左述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

序号	特别权利	权利方	条款主要内容	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
		营、区域创投		担主体，触发条件未与公司市值挂钩，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未违反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对清算权的规定，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不属于根据规定需要清理的情形。
3	共同出售权	深创投、威海创投、高新营、区域创投	在不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创始股东拟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时，则投资方有权与创始股东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意向受让方等比例地出售所持公司股权，且创始股东有义务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投资方拟出售的股权。如投资方认为创始股东对外转让股权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则投资方有权与创始股东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意向受让方优先出售所持公司全部股权，且创始股东有义务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投资方的股权。若创始股东未能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投资方的股权，则创始股东应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受让投资方的股权。若投资方依前述约定转让股权所得价款低于对应比例的投资金额及按8%/年的利率计算的利息（自投资方支付投资金额之日起计算至投资方实际收到本条约定的价款之日止）之和，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意就差额部分向投资方给予补偿。	本条款是承诺方与投资方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公司不作为左述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触发条件未与公司市值挂钩，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未违反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不属于根据规定需要清理的情形。
4	股权转让限制	深创投、威海创投、高新营、区域创投	投资完成后、公司上市前，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及进行可能导致公司控股权/实际控制人变化的质押等其它行为。	本条款是承诺方与投资方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公司不作为左述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触发条件未与公司市值挂钩，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未违反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

序号	特别权利	权利方	条款主要内容	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
				不属于根据规定需要清理的情形。
5	公司治理——董事/监事席位	深创投	深创投可以向公司推荐一名代表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董事、监事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如果深创投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因任何原因未被选举为公司董事，深创投有权新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连立民、李淑侠应促成深创投提名的董事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选举通过，以保持公司董事会有一名深创投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在董事会担任董事。	本条款是承诺方与投资方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该约定不属于“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并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未违反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不属于根据规定需要清理的情形。
		高新国营	高新国营可以向公司推荐一名代表作为公司监事候选人，董事、监事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如果高新国营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因任何原因未被选举为公司监事，高新国营有权新提名一名监事候选人，连立民、李淑侠应促成高新国营提名的监事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选举通过，以保持公司监事会有一名高新国营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在监事会担任监事。	

注：《增资合同》第六条为公司治理条款（除董事、监事席位约定），目前已修改为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第七条为投资方权利条款，包含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强制出售权、平等待遇、关联转让，其中知情权修改为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共同出售权为现行有效条款，除此之外的效力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第八条为上市前股权转让限制条款，为现行有效条款。

经与《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内容对比，公司前述特殊投资条款均不属于应当清理的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序号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1	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否。现行有效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非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2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否。现行有效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的情形
3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否。现行有效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的情形
4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否。现行有效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

序号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适用于本次投资方的约定
5	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否。现行有效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的约定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否。现行有效特殊投资条款不涉及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	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否。现行有效特殊投资条款不涉及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的约定
8	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否。现行有效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现行有效特殊投资条款均不属于《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二）是否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挂牌后的可执行性

1、是否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2022年5月，西立有限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公司签署《增资合同》及《补充协议》，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因公司《补充协议（二）》不涉及增加公司义务的条款，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因此《补充协议（二）》的签署无需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挂牌后的可执行性

（1）回购权、共同出售权条款具有可执行性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3.1.2条规定：“股票转让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做市方式、竞价方式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转让方式。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股票可以转换转让方式。”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十三条规定：“股票交易可以采取做市交易方式、竞价交易方式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交易方式。符合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单笔申报数量或交易金额标准的，全国股转系统同时提供大宗交易安排。因收购、股份权益变动或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原因需要进行股票转让的，可以申请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具体办法另行规定。优先股转让的具体办法，由全国股转公司另行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第 4.1 条第（4）项规定：“所申请的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应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4）按照已披露的通过备案或审查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股东间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条款，特定投资者之间以事先约定的价格进行的股份转让。”

根据上述规定，全国股转系统允许投资者之间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等方式进行股份转让。因此，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方式执行的共同出售权、回购权具有可行性。

（2）清算补偿、股权转让限制、董事/监事委派条款具有可执行性

清算补偿、股权转让限制、董事/监事委派条款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若挂牌后触发清算补偿条款，公司的剩余财产届时首先将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进行清算分配，当公司剩余财产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清算分配后不足以支付与股东协议中约定的补偿金额时，创始股东将对差额部分进行补足。

若挂牌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转让/质押公司股份，其可以通过将股份转让/质押计划与前述投资方进行沟通、获取投资方书面同意的方式作为股份转让/质押的前提。

公司挂牌后，可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监事提名、选聘程序，实现股东董事/监事的委派。

因此，清算补偿、股权转让限制、董事/监事委派条款具有可执行性。

（三）对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如下文“二、结合回购义务主体的资产情况（包括分红等可得收益）、关于回购价格的约定、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说明相关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以及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所述，履行回购义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同时连立民和李淑侠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因履

行股份回购义务导致出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因此连立民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以及李淑侠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亦不会因此而发生变化。在回购权触发并实施后，深创投的董事委派权及高新国营的监事委派权将失效，公司现任一名股东董事及一名股东监事存在变动的风险，但二者不属于公司主要管理人员。

因此，特殊投资条款不会影响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在公司控制权和主要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预计不会对西立股份在公司治理、经营管理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基于可能存在的影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特殊投资条款未解除风险”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结合回购义务主体的资产情况（包括分红等可得收益）、关于回购价格的约定、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说明相关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以及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一）关于回购价格的约定、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

根据前述回购权条款相关约定，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如下方式计算的价格（以孰高原则确定）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

方式 1、投资方实际投资金额按 8%/年的单利利率计算的本利和加上截至投资方全额收到股权回购款之日所持股权对应的公司已宣派但未支付给投资方的分红，减去投资方已获得的现金分红，计息期间自投资方实际支付投资款之日起至实际控制人全额支付股权回购款之日止；

方式 2、回购价格=回购日公司账面净资产*投资方所持公司股权比例。

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15,433.61 万元，结合目前经营情况合理估计上述“方式 1”计算金额显著高于“方式 2”，因此以“方式 1”测算回购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增资金额	回购价款测算起始日	假定最早触发回购日	年利率	测算的回购金额
1	深创投	200.00	2021.12	2024.12	8%	248.00

序号	股东	增资金额	回购价款测算起始日	假定最早触发回购日	年利率	测算的回购金额
2	威海创投	800.00	2021.12	2024.12		992.00
	小计	1,000.00	-	-		1,240.00
3	高新国营	1,000.00	2022.1	2025.12	8%	1,313.33
4	区域创投	1,000.00	2022.1	2025.12		1,313.33
	小计	2,000.00	-	-		2,626.67
	合计	3,000.00	-	-	-	3,866.67

注：（1）上表测算未考虑上述股东取得的分红金额；（2）根据高新国营、区域创投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确认函》，不会因其他股东提出回购主张而要求回购，因此高新国营、区域创投的假定最早触发回购日均按 2025 年 12 月计算。

根据《补充协议（二）》，深创投、威海创投按照 2024 年 12 月 31 日触发回购进行测算，测算的回购金额合计 1,240.00 万元；高新国营、区域创投按照 2025 年 12 月 31 日触发回购进行测算，测算的回购金额合计 2,626.67 万元。回购金额总计 3,866.67 万元。

（二）结合回购义务主体的资产情况（包括分红等可得收益），说明相关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以及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回购义务主体连立民、李淑侠合计可用于履行回购义务的资产主要为公司可预计的现金分红及股权资产。

1、可预计的现金分红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594.76 万元，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合计金额为 1,994.02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7,320.06 万元，资产负债率 17.66%。连立民、李淑侠合计持有公司 89.66% 股份，根据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以连立民、李淑侠在公司享有的未分配利润测算，可通过现金分红取得资金 2,326.34 万元。同时深创投、威海创投、高新国营、区域创投可取得现金分红 268.42 万元，相应抵减需回购金额。

因此，连立民、李淑侠可预计的现金分红足以覆盖 2024 年末触发回购对应的回购金额 1,240.00 万元；同时，公司 2024 年 1-6 月净利润 647.37 万元（未经审计），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预计 2024 年将持续盈利，公司股东可通过将 2024 年形成的未分配利润进行现金分红取得资金，以支付 2025 年末触发回购对应的部分回购金额。

2、股权资产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为 5.14 元，因此合理估计公司挂牌后股票的价值应不低于每股 5.14 元，按照此价格计算，连立民、李淑侠持有的挂牌后可用于转让的股票（即无限售股票）6,724,137 股估值不低于 3,456.21 万元。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连立民、李淑侠信用状况良好，最近五年内未发生过逾期的情形，目前不存在信用卡及贷款逾期的情形。同时，实控人可通过股权质押借款获取资金支付部分回购价款。

假设触发回购义务时，回购义务人仅采用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作为获取资金的方式向深创投、威海创投、高新国营、区域创投支付回购价款，则在以每股净资产为转让价格的情况下，在履行回购义务后，连立民、李淑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假定最早触发回购日	转让价格 (元/股)	模拟测算需转 让股份数量	履行回购义务后 新增股份数量	回购完成后最 终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2024.12	5.14	241.25	103.45	2,551.86	85.06%
2025.12		511.03	206.90	2,247.73	74.92%
合计		752.28	310.35		

注：连立民、李淑侠挂牌后无限售股票 6,724,137 股，若在 2024 年末前将无限售股票全部出售，2025 年 1 月可解除限售 2,241,379 股，可以满足模拟测算需转让股份数量。

由上表可知，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 5.14 元作为转让价格计算，在履行回购义务后，连立民、李淑侠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74.92%，仍保持控股地位。

综上，回购义务人连立民、李淑侠具备回购履约能力。履行回购义务不会导致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三、根据回购条款触发的时间、条件、公司既有业绩、成长空间、公司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等，分析特殊投资条款触发的可能性

根据《补充协议（二）》约定，涉及回购条款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权利方	涉及回购条款的内容或条件	触发可能性具体分析
----	-----	--------------	-----------

序号	权利方	涉及回购条款的内容或条件	触发可能性具体分析
1	-	1.1 在下列任一情况下,实际控制人应共同连带的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6,766.55 万元, 归母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2,010.23 万元, 公司 2024 年度预计业绩情况良好, 但谨慎估计仍无法满足上市审核要求, 无法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现上市, 同时根据公司未来经营规划, 暂未计划进行并购。 因此, 根据公司既有业绩情况、公司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 预计该条款将触发
	深创投、威海创投	(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未能上市, 或未能通过投资方认可的并购方式使投资方实现退出;	
	高新国营、区域创投	(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未能实现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深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或投资方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所上市, 或未能通过投资方认可的并购方式使投资方实现退出;	
2	深创投、威海创投、高新国营、区域创投	(2) 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 公司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 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未来经营规划, 未来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可能性较小
3		(3) 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挪用、侵占公司资产或被采取强制措施、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公司经营管理责任的	根据目前公司治理情况、实际控制人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未来触发可能性较小
4		(4) 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增资合同》的承诺和保证, 拒不履行或违反《增资合同》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的相关约定	实际控制人目前未存在违反协议约定情形, 未来触发可能性较小
5		(5) 公司发生停业、歇业、被责令关闭或触发《增资合同》第 11.1 条约定的解散事由	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对未来经营发展的预判, 公司经营正常, 发生停业、歇业、被责令关闭、解散可能性较小
6		(6) 公司超过两年未召开定期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超过一年或连续三次无法形成有效决议	根据目前公司治理情况、经营情况, 未来触发可能性较小
7		(7) 公司发生可能对其生产经营、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纠纷, 或涉及公司知识产权的纠纷	公司目前未存在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纠纷, 未来触发可能性较小
8		(8) 如届时根据公司上市审核机构(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市中介机构的要求, 创始股东乙方 2(李淑侠)设立并持有公司股权需取得哈尔滨工业大学或其他机构的许可/确认而公司或乙方 2 无法取得的	李淑侠设立并持有公司股权已取得哈尔滨工业大学的许可/确认, 不存在触发可能性
9		(9) 其他股东提出回购主张时	目前暂无股东提出回购主张, 根

序号	权利方	涉及回购条款的内容或条件	触发可能性具体分析
			据上述 1.1（1）约定的时点以及高新国营、区域创投出具的《确认函》，该条款存在触发可能性，但触发时点不早于上述 1.1（1）约定的时点
10		（10）可能给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或严重损害投资方利益的其他情形	根据目前公司治理情况、经营情况，未来触发可能性较小

四、说明已解除条款是否附有效力恢复条件约定

根据《补充协议（二）》，《增资合同》中的公司治理（除董事、监事席位约定）、知情权、解散和清算等股东特殊权利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强制出售权、平等待遇、关联转让等股东特殊权利和《补充协议》股权回购中使公司承担义务或责任的内容效力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即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且不再恢复。因此，已解除的特殊权利条款均不附有任何效力恢复条件约定。

五、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对下列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现行有效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要求；（2）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履行或解除情况、履行或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3）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可能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外部投资者投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查阅《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的主要内容以及是否符合要求进行了核查；

2、取得并查阅外部投资者投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及公司审议签订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决议，了解特殊投资条款签订和修改/解除情况；取得并查阅公司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及承诺，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

站，对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进行了核查；

3、取得并查阅投资方出资凭证及高新国营、区域创投出具的《确认函》，并对可能触发的回购金额进行测算；通过查阅公司审计报告了解公司未分配利润情况，测算回购义务人可预计的现金分红；查阅回购义务主体的个人信用报告，了解其信用情况；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作为股价估算回购义务人的股权价值，并模拟测算如回购义务触发需转让股份数量，对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可能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属于《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情形，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要求。

2、报告期内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触发或履行情形，报告期内终止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在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特殊投资条款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以及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律师回复】

详见《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西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问题 3. 关于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建设项目专用车辆取力装置组装项目未经项目环评验收、车辆自发电系统产品技术改造项目未经环评批复/验收即正式投产运行，及上述建设项目未办理排污登记即正式投产运行的情形。（2）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相关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即上岗焊接作业的情形，并受到行政处罚。

请公司说明：（1）上述不规范行为发生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公司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2）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是否需要并已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以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是否按规定取得相关考核合格证明或许可证，从业人员是否按规定完成安全生产培训。（3）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上述不规范行为发生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公司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建设项目专用车辆取力装置组装项目未经项目环评验收、车辆自发电系统产品技术改造项目未经环评批复/验收即正式投产运行行为以及建设项目未办理排污登记即正式投产运行行为的具体情况

（1）上述不规范行为发生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公司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及执行情况

1）建设项目专用车辆取力装置组装项目未经项目环评验收、车辆自发电系统产品技术改造项目未经环评批复/验收即正式投产运行行为

公司专用车辆取力装置组装项目于 2007 年开始建设，建设时间较早，项目建设初期公司未大规模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因此未及时进行环保验收；公司车辆自发电系统产品技术改造项目未在项目建设前及时取得环评批复且未于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进行环保验收，系因公司有关经办人员对相关规定的适用和理解上存在偏差，误认为该项目为在专用车辆取力装置组装项目基础上的技改项目，无需单独取得环评批复并进行环保验收。

2022 年 11 月，公司委托威海齐心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威海西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专用车辆取力装置组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

满足环评要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审查验收，该项目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

2022 年 12 月 6 日，威海市生态环境局对公司编制的车辆自发电系统产品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了审批意见[威环高（2022）56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2023 年 1 月，公司委托威海齐心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威海西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车辆自发电系统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满足环评要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审查验收，该项目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

由此，公司专用车辆取力装置组装项目已完成环保验收，公司车辆自发电系统产品技术改造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并完成环保验收。公司已完成对专用车辆取力装置组装项目及车辆自发电系统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相关环保手续的整改规范，上述不规范行为得到纠正，整改程序合法合规、整改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2）建设项目未办理排污登记即正式投产运行行为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规定，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下的“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中的“其他”，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适用登记管理，因公司相关负责人对相关规定的适用和理解上存在偏差，误认为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项目亦无需进行排污登记。

公司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具体情况如下：

排污单位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有效期	登记编号
西立股份	威海市高技术开发区初村镇昊山路 80 号	2020.11.17-2025.11.16	91371000768748294A001Z

公司已完成对建设项目未办理排污登记即正式投产运行的整改，补充登记后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有效期可覆盖报告期，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出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整改程序合法合规，整改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2) 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023年9月8日，威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未受到威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行政处罚。

2024年2月2日，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报告编号：SDW2024020200042），公司报告期内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公司不存在因专用车辆取力装置组装项目未经项目环评验收、车辆自发电系统产品技术改造项目未经环评批复/验收即正式投产运行行为以及建设项目未办理排污登记即正式投产运行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公司上述不规范行为未造成危害结果、并已及时改正，被处罚的风险较小。

公司实际控制人连立民、李淑侠已出具承诺：“本人承诺，公司如因前期建设项目未经项目环评批复/验收即正式投产运行、未及时办理排污登记即正式投产运行等事项或其他环保相关事项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整改或处以行政处罚并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承担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整改、重建、罚款及其他相关赔偿或补偿等费用），公司先行支付后本人将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4 重大违法行为认定”，最近24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公司上述行为未被处以罚款等处罚，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上述不规范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相关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即上岗焊接作业行为的具体情况

（1）上述不规范行为发生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公司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及执行情况

2023年6月28日，公司一工作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即从事焊接作业，并因此受到威海市应急管理局的行政处罚。该行为系因该公司员工对公司安全培训理解、学习不到位，对特种作业范围理解不清，在进行涉及特种作业工序时未按照规定交由具备特种作业资格的员工操作。

公司已制定《安全培训制度》并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加强对员工的安全培训、严格执行公司安全培训制度，对于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公司生产工序中特种作业相关工作，均由已经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员工操作完成，公司的整改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2）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023年7月26日，因上述不规范行为，威海市应急管理局对公司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鲁威）应急罚（2023）45号]，罚款壹万伍仟元，公司已积极整改并及时缴纳罚款。

2023年9月21日，威海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2023年6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威海西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原“威海西立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立电子”）进行执法检查，发现以下问题：2023年6月28日，一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从事焊接作业。7月26日，我局对西立电子作出行政处罚【（鲁威）应急罚（2023）45号】，罚款壹万伍仟元，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处罚案件。西立电子已缴纳罚款，并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完成整改，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在我局职责范围内，未发现其他非法违法行为，未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

2024年2月27日，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威海西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768748294A，以下简称“西立电子”）系本单位辖区内企业。自2023年8月1日至今，西立电子一直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

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与本局部门无任何相关争议。”

公司上述受到处罚的不规范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行为，且已经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因此该行为不属于《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是否需要并已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以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是否按规定取得相关考核合格证明或许可证，从业人员是否按规定完成安全生产培训

1、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是否需要并已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以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不属于前述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非煤矿山建设项目，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下同），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等在安全设施竣工或者试运行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评价，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公司建设项目不属于前述应当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评价的情形，无需进行安全设施验收评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

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公司建设项目不属于前述应当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的情形，无需进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

2、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是否按规定取得相关考核合格证明或许可证，从业人员是否按规定完成安全生产培训

根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安全培训的从业人员包括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

根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条，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以自主培训为主；可以委托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均已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安全培训，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委托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对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取得的《安全培训证书》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培训时间	培训类型	培训学时	发证单位
连立民	主要负责人	HD20230000559	2023.03.19-2026.03.18	2023.03	再培训	12	威海惠达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03	再培训	12	
张鹏林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HD20230000287	2023.03.19-2026.03.18	2023.03	初次培训	32	
				2024.03	再培训	12	
姜明亮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HD20240000156	2024.03.18-2027.03.17	2024.03	初次培训	32	

公司在职员工中特种作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特种作业人员取得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情况如下：

姓名	作业类别	操作项目	证号	有效期限	签发机关
张文广	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T371002198003144012	2022.06.30-2028.06.29	威海市应急管理局
李凯	电工作业	低压电工作业	T371002199410084015	2019.09.20-2025.09.29	威海市应急管理局

姓名	作业类别	操作项目	证号	有效期限	签发机关
刘东旭	电工作业	低压电工作业	T4110231991022 41511	2023.12.08- 2029.12.07	威海市应急管理局
	高处作业	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T4110231991022 41511	2022.09.27- 2028.09.26	威海市应急管理局

公司其他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工作由公司组织实施，公司已制定《安全培训制度》，并于每年度制定年度培训计划。

按照公司《安全培训制度》及年度培训计划，公司员工上岗前均需经过公司、车间、班组等各级安全培训教育，并于每年组织年度安全培训并进行考核。公司根据工作性质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保证其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应急处置等知识和技能。公司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由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已经按规定取得相关考核合格证明，从业人员按规定完成安全生产培训。

三、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安全生产标准、体系的要求，并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及经验总结，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安全培训制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管理制度》《应急救援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职业病预防管理制度》《职业健康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事故应急管理制度》《防火防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防护用品管理制度》等多项与安全生产管理相关的制度。

公司已按照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明确了安全管理职责和责任人员，配备了合适的劳动保护用品及预警装置，对生产过程进行了严格管控。

综上所述，公司建立了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制度且有效执行。

四、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等环保手续相关文件，取得并查阅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报告编号：SDW2024020200042），取得并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针对环保不合规事项的承诺，取得并查阅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检索并查阅《行政处罚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相关规定，取得并查阅公司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

2、取得并查阅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证书》，取得并查阅公司特种工作人员取得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取得并查阅公司制定《安全培训制度》、年度培训计划及其培训内容、考核结果等记录档案，检索并查阅《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取得并查阅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培训制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管理制度》《应急救援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职业病预防管理制度》《职业健康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事故应急管理制度》《防火防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防护用品管理制度》等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及其执行记录文件。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针对不规范行为公司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并有效执行；公司建设项目专用车辆取力装置组装项目未经项目环评验收、车辆自发电系统产品技术改造项目未经环评批复/验收即正式投产运行，及上述建设项目未办理排污登记即正式投产运行的情形未受到行政处罚，被处罚的风险较小；安全生产违规行为已受到行政处罚；相关不规范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公司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以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已按规定取得相关考核合格证明或许可证，从业人员已按规定完成安全生产培训。

3、公司建立了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制度且有效执行。

【律师回复】

详见《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西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问题 4. 关于营业收入

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328.92 万元、6,766.55 万元，均为直销。其中，车辆自发电系统收入有所下降，占比由 65.54%下降为 44.06%，车辆自发电系统部件收入有所上升，占比由 30.53%上升为 55.48%，各期前五名客户收入占比为 60.77%、84.00%，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军用特种车辆，对于需要军方审价的产品，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军方已审价的，按照审定价确认收入，尚未审价的，按照暂定价确认收入。

请公司：（1）结合产品类型、销售模式、市场环境、客户拓展、销量及价格变动、主要订单获取方式、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主要细分产品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细分产品是否存在协同或匹配关系；说明报告期各季度及 12 月份收入情况，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波动，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如有，请列示 12 月份相关产品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2）结合业务模式、主要合同条款，说明细分产品、细分模式收入及二类底盘改装收入的确认政策、时点、方法及依据；销售合同中约定“买方付款时间、金额、方式等以最终用户向买方付款为条件”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以产品交付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控制权转移条件，是否存在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及原因，历史上是否存在款项无法收回的情况；说明公司对军品暂定价与审定价收入、未来差异调整情况的会计处理，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说明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3）说明军品审价对象、依据及流程，相关产品暂定价的确定依据及流程，报告期各期以暂定价确认收入的产品类型、收入金额、报告期暂定价是否变化、预计审价时间；结合以暂定

价入账的产品收入占比、公司已经审价产品审定价与暂定价的差异情况、历史上审定价与暂定价的差异情况、可比公司同类产品审定价与暂定价的差异情况等，说明公司对暂定价收入进行调整的具体机制，相关产品未来调价的收入差额后续会计处理情况，是否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4）说明报告期内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与收入变动情况是否匹配，期后现金流是否改善，是否存在较大流动性风险；（5）说明客户获取方式及集中度进一步提升的原因，客户集中度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及应对措施；说明公司主要客户变动情况及原因，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对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及减少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和有效性；（6）结合公司报告期末及期后订单情况、下游市场需求、公司产品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期后财务情况（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等）等，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业绩的可持续性，期后业绩是否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及业绩的持续性、稳定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产品类型、销售模式、市场环境、客户拓展、销量及价格变动、主要订单获取方式、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主要细分产品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细分产品是否存在协同或匹配关系；说明报告期各季度及12月份收入情况，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波动，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集中于12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如有，列示12月份相关产品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

（一）结合产品类型、销售模式、市场环境、客户拓展、销量及价格变动、主要订单获取方式、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主要细分产品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细分产品是否存在协同或匹配关系

1、结合产品类型、销售模式、市场环境、客户拓展、销量及价格变动、主要订单获取方式、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主要细分产品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类型分为车辆自发电系统及其零部件，公司细分产品销售收入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细分产品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车辆自发电系统	2,981.41	44.06%	3,492.49	65.54%
车辆自发电系统部件	3,754.20	55.48%	1,626.94	30.53%

报告期各期，公司车辆自发电系统销售收入分别为 3,492.49 万元、2,981.4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54%、44.06%，销售占比下降 21.48 个百分点；公司车辆自发电系统部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1,626.94 万元、3,754.2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53%、55.48%，销售占比上升 24.95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均非新拓展客户，客户拓展对公司细分产品收入变动影响较小；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市场上暂无相同细分行业可比上市/挂牌公司，公司无法取得相同细分行业可比公司产品收入数据。公司结合产品类型、销售模式、市场环境、销量及价格变动、主要订单获取方式等因素对公司车辆自发电系统和车辆自发电系统部件的收入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1）车辆自发电系统

报告期各期，公司车辆自发电系统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及销售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万元/台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变动率/贡献率	金额
销售收入	2,981.41	-14.63%	3,492.49
销售数量	***	-42.15%	***
销售单价	***	47.57%	***
销量变动对收入变动的 影响及贡献率	-1,472.13	288.04%	-
单价变动对收入变动	961.05	-188.04%	-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的影响及贡献率			
影响合计	-511.08	100.00%	-

注：1）销售数量对销售收入变动的影响=（当期销售数量-上期销售数量）*上期销售单价，销售单价对收入变动的贡献率=（当期销售单价-上期销售单价）*当期销售数量；2）销量变动对收入变动的贡献率=销量对收入变动的贡献率/影响合计；单价变动对收入变动的贡献率=单价对收入变动的贡献率/影响合计；3）上述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相关数据已申请豁免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车辆自发电系统销量同比下降 42.15%，销量变动对收入减少的贡献率为 288.04%，是造成车辆自发电系统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公司车辆自发电系统单价同比上升 47.57%，单价变动对收入减少的贡献率为-188.04%，对车辆自发电系统的收入下降起抑制作用。

1）车辆自发电系统销量下降的原因

公司车辆自发电系统销量下降主要受交付周期延长及车辆自发电系统订单分流两方面因素影响。

①交付周期延长

公司车辆自发电系统应用于军用特种车辆，其销售具有典型军工行业特征，军品批产订单通常按军方计划分阶段按轮次执行，新一轮采购一般在上一轮采购结束后视军方计划开启。军用特种车辆上装设备通常较多，涉及的配套供应商众多，公司自发电系统在向公司直接客户交付并取得客户验收后，车辆尚需等待下游其他军品配套供应商进行改装及调试。

报告期内，公司与部分主要客户合作的军用特种车辆项目受行业市场环境及军方采购计划影响，整体交付周期延长，进而导致公司取得的新批次批产订单减少，车辆自发电系统销量有所减少。

②车辆自发电系统订单分流

公司车辆自发电系统的核心部件系稀土永磁发电机，根据军方计划及客户自身需求，公司客户在参与某型军用特种车辆项目时向公司采购核心部件稀土永磁发电机并实现自发电系统功能，公司稀土永磁发电机随客户整车参与定型。报告期内上述已参与定型稀土永磁发电机实现批产，稀土永磁发电机销量上升对公司车辆自发电系统的销量起到了一定分流作用。

2) 车辆自发电系统单价上升的原因

公司车辆自发电系统销售单价波动主要受公司行车自发电系统需求及销量上升影响。与驻车自发电系统相比，行车自发电系统需为行进间的军用特种车辆提供稳定且优质的电力供给，生产技术及工艺要求更高，因而单价更高。公司于 2017 年开始前瞻性布局行车自发电系统的应用，并于 2023 年在中国电科下属研究所组织的行车取力供电系统实物比测中取得行业第一名，确立了行业领先地位。

报告期内，受军方计划及客户需求影响，公司多个型号的行车自发电系统需求及销量逐步上升，对公司车辆自发电系统的单价起到了拉升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车辆自发电系统销量下降对收入造成的影响超过了单价上升对收入造成的影响，导致公司车辆自发电系统收入呈下降趋势。

(2) 车辆自发电系统部件

报告期各期，公司车辆自发电系统部件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及销售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万元/台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率/贡献率	金额/数量
销售收入	3,754.20	130.75%	1,626.94
销售数量	***	-13.23%	***
销售单价	***	165.92%	***
销量变动对收入变动的 影响及贡献率	-215.18	-10.12%	-
单价变动对收入变动的 影响及贡献率	2,342.44	110.12%	-
影响合计	2,127.26	100.00%	-

注：1) 销售数量对销售收入变动的影响=（当期销售数量-上期销售数量）*上期销售单价，销售单价对收入变动的贡献率=（当期销售单价-上期销售单价）*当期销售数量；2) 销量变动对收入变动的贡献率=销量对收入变动的贡献率/影响合计；单价变动对收入变动的贡献率=单价对收入变动的贡献率/影响合计；3) 上述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相关数据已申请豁免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车辆自发电系统部件销售数量同比下降 13.23%，销量变动对收入增加的贡献率为-10.12%；销售单价同比上升 165.92%，单价变动对收入增加的贡献率为 110.12%，公司车辆自发电系统部件收入上升主要系单价上升所致。受销售模式的影响，一旦公司某类产品纳入军品采购范围并随客户整车项目

完成状态鉴定或列装定型，公司即被确定为该类产品供应商，总装单位后续主要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延续采购，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2023 年度公司客户对公司稀土永磁发电机进行单一来源批量采购，稀土永磁发电机为车辆自发电系统核心部件，其平均销售单价较其他车辆自发电系统部件更高，造成车辆自发电系统部件销售单价增长，进而导致公司车辆自发电系统部件收入上升。

2、细分产品是否存在协同或匹配关系

公司车辆自发电系统及其零部件均应用于军用特种车辆，公司车辆自发电系统由各车辆自发电系统部件组成，具有产品协同关系。公司可自主生产车辆自发电系统相关的全部部件，可满足客户对车辆自发电系统或车辆自发电系统部件的采购需求，具有一定的产品结构优势。公司车辆自发电系统产品型号众多，不同型号的车辆自发电系统使用部件的种类、数量不尽相同，车辆自发电系统与车辆自发电系统部件不具备统一的匹配关系。

(二) 说明报告期各季度及 12 月份收入情况，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波动，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如有，列示 12 月份相关产品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

1、公司报告期各季度及 12 月份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各年度 12 月份收入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第一季度	485.01	7.17%	976.32	18.32%
第二季度	1,904.28	28.14%	1,434.35	26.92%
第三季度	1,314.75	19.43%	937.58	17.59%
第四季度	3,062.50	45.26%	1,980.67	37.17%
其中：12 月	1,180.11	17.44%	875.57	16.43%
合计	6,766.55	100.00%	5,328.92	100.00%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各季度收入分布情况，公司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因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军工行业，最终用户均为军方，军方的采购计划对供货时间有严格要求，公司 and 公司客户均根据军方的需求和合同安排生产和订单交付，

各客户按照项目计划推进项目进度并对公司产品进行验收，公司部分产品于四季度完成验收。

2022年度和2023年度，公司12月份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43%和17.44%，公司不存在12月份集中确认销售收入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及12月份收入金额及占比波动，主要与下游客户订单波动及产品交付验收安排相关，受军工行业采购及结算特点影响，公司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同时，公司在获取客户验收单后确认收入，符合公司收入确认政策要求，不存在集中于12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

2、同行业可比公司各季度收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无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公司相同或较为相似的上市公司或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军工行业，选取主要或部分产品为军用装备中的关键配套零部件，且与公司业务处于相似的产业链位置的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各季度收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同行业公司名称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捷强装备 (300875.SZ)	第一季度	4,885.72	16.66%	1,436.52	5.99%
	第二季度	6,821.37	23.26%	1,146.81	4.78%
	第三季度	8,689.97	29.63%	5,856.94	24.42%
	第四季度	8,927.24	30.44%	15,548.31	64.82%
甘化科工 (000576.SZ)	第一季度	8,490.59	26.26%	9,021.17	20.25%
	第二季度	11,699.54	36.19%	9,017.50	20.25%
	第三季度	7,610.32	23.54%	11,430.94	25.67%
	第四季度	4,527.29	14.00%	15,068.59	33.83%
泽瑞股份 (874005.NQ)	第一季度	-	-	-	-
	第二季度	-	-	-	-
	第三季度	-	-	-	-
	第四季度	-	-	-	-
天秦装备 (300922.SZ)	第一季度	2,735.00	17.69%	3,051.22	20.63%
	第二季度	1,655.66	10.71%	3,727.12	25.20%
	第三季度	4,311.30	27.89%	3,161.64	21.38%
	第四季度	6,755.97	43.71%	4,850.68	32.80%
新兴装备 (002933.SZ)	第一季度	4,410.43	10.59%	7,678.41	40.25%
	第二季度	8,197.07	19.68%	3,112.55	16.32%

同行业公司名称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第三季度	13,047.21	31.33%	3,681.63	19.30%
	第四季度	15,994.53	38.40%	4,603.98	24.13%

注：泽瑞股份（874005.NQ）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未披露按季度收入情况。

根据上表，捷强装备（300875.SZ）、天秦装备（300922.SZ）两年度四季度收入占比均高于其他季度；甘化科工（000576.SZ）2022 年度四季度收入占比高于其他季度，2023 年度四季度收入占比低于其他季度，主要受产品交付进度不及预期、部分产品价格下调影响，其 2023 年四季度收入同比大幅下降；新兴装备（002933.SZ）2023 年四季度收入占比高于其他季度，2022 年一季度收入占比高于其他季度，主要系 2022 年一季度新型号装备产品逐步进入小批交付阶段所致，同时 2022 年四季度收入金额高于二、三季度。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季节性分布具有合理性且符合行业惯例，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结合业务模式、主要合同条款，说明细分产品、细分模式收入及二类底盘改装收入的确认政策、时点、方法及依据；销售合同中约定“买方付款时间、金额、方式等以最终用户向买方付款为条件”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以产品交付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控制权转移条件，是否存在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及原因，历史上是否存在款项无法收回的情况；说明公司对军品暂定价与审定价收入、未来差异调整情况的会计处理，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说明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一）结合业务模式、主要合同条款，说明细分产品、细分模式收入及二类底盘改装收入的确认政策、时点、方法及依据

公司属于军工配套企业，公司产品主要为车辆自发电系统及其零部件，主要应用于我国军用特种车辆。公司客户主要为汽车生产商、八大军工集团下属的科研院所、军工总装单位等军工单位，负责为军方提供军用特种车辆及其配套部件。

公司产品销售业务模式为订单式，均为直销。公司销售车辆自发电系统业务，根据公司与客户约定，存在需公司进行安装调试（即二类底盘改装）和无需公司进行安装调试两种业务模式，公司销售车辆自发电系统部件等均不需要公司进行

安装调试。

公司仅与直接客户签订合同，终端客户未参与合同签订且未在合同上签章，基于合同的相对性，最终用户并非合同一方主体。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各类产品销售主要合同条款、公司细分产品、细分模式收入及二类底盘改装收入的确认政策、时点、方法及依据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业务模式	主要合同条款	收入的确认政策、时点、方法	收入确认依据
1	车辆自发电系统	需要公司负责安装调试，即二类底盘改装，公司将车辆自发电系统在二类底盘上安装调试完成后交付客户。 于公司厂区进行二类底盘改装 于客户处进行二类底盘改装	(1) 按照事先确定的产品图样、产品规范进行制造和验收； (2) 按甲方确认的技术状态和性能指标要求进行制造和验收等。	产品交付并取得经客户确认的验收单据时确认收入	客户验收单据
		不需要公司负责安装调试，公司仅需交付车辆自发电系统。	按照验收文件要求对采购产品的功能、性能等进行厂检并交付验收合格。		
2	车辆自发电系统部件	不需要公司负责安装调试，公司仅需交付车辆自发电系统部件。	(1) 本设备按设计定型批准的产品图样、产品规范进行制造与验收； (2) 产品到达指定地点后，由需方确定验收时间并按照企业标准进行验收等。		

结合公司上述业务模式及主要合同条款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车辆自发电系统及其零部件等设备类产品，公司不存在独立的二类底盘改装收入，公司进行二类底盘改装系销售车辆自发电系统并按照与客户约定负责安装调试业务。公司产品交付客户后，客户均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产品验收，公司产品销售均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于产品交付并取得经客户确认的验收单据时确认收入具有合理性。

(二) 销售合同中约定“买方付款时间、金额、方式等以最终用户向买方付款为条件”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以产品交付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控制权转移条件，是否存在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及原因，历史上是否存在款项无法收回的情况

1、销售合同中约定“买方付款时间、金额、方式等以最终用户向买方付款为条件”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与部分客户签订销售合同中存在“买方付款时间、金额、方式等以最终用户向买方付款为条件”的相关条款，系“背靠背付款”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军工行业，客户主要为八大军工集团下属的科研院所、军工总装单位等。选取军工行业中部分上市/挂牌公司，其结算模式情况如下：

公司	相关内容
捷强装备 (300875.SZ)	根据公司与总装企业关于 JOB3/JOB4/DF/DL 液压动力系统、充电器及电池组订货合同的约定，总装企业按军方支付的预付款同比例进行货款支付，预付款的比例通常为 30%，总装企业在收到军方各阶段款项后按合同约定时间内同比例向捷强装备支付。
甘化科工 (000576.SZ)	未查询到相关披露信息
泽瑞股份 (874005.NQ)	未查询到相关披露信息
天秦装备 (300922.SZ)	由于天秦装备主要客户为总装厂，总装厂通常在收到最终用户的结算款后才会安排向天秦装备支付货款。
新兴装备 (002933.SZ)	对于主机厂商等客户，客户需将最终产品交付给军方，军方才与之结算，而后主机厂商再根据生产经营情况与各配套单位结算，因此该结算周期较长，一般会跨年度。

注：上表结算模式资料系查阅上市/挂牌公司公开披露资料整理得出。

根据上表，公司与部分客户采取“背靠背付款”模式，在销售合同中约定“买方付款时间、金额、方式等以最终用户向买方付款为条件”符合军工行业惯例。

2、以产品交付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控制权转移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车辆自发电系统及其零部件等设备类产品，均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者协议约定情况，公司于产品交付并取得经客户确认的验收单据时确认收入，前述“背靠背付款”条款不影响公司以产品交付并取得经客户确认的验收单据的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1) “背靠背付款”模式仅为结算方式，与产品控制权转移无关

公司销售合同中约定“背靠背付款”结算条款的，一方面，该条款仅为公司与直接客户双方对来源于最终债务人的信用风险的转移和承担的约定；另一方面，“背靠背”条款仅为一种结算方式，其未改变产品的所有权和控制权归属状态。公司在向客户交付产品并取得经客户确认的验收单据后，已将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在该种情形下，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与商品所有权有关的任何经济利益也不归公司所有。

(2) “背靠背付款”不改变收款权，仅影响款项回收时间

“背靠背付款”条款的客户主要为八大军工集团下属的科研院所、军工总装单位等，其履约能力强、信用良好，货款回收风险较低，其不影响对“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的判断。公司向客户销售的产品在向客户交付并取得经客户确认的验收单据后，公司已经履行完毕合同的主要义务，已取得按合同约定收取款项的权利。

因此，“背靠背付款”条款的约定，不影响公司以直接客户验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公司以产品交付并取得经客户确认的验收单据的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符合控制权转移条件。

3、是否存在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及原因，历史上是否存在款项无法收回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4,088.14 万元、7,320.06 万元，呈增长趋势，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1 年以内	5,124.40	70.77%	3,060.66	76.35%
1—2 年	1,799.64	24.85%	922.09	23.00%
2 年以上	316.52	4.36%	25.89	0.65%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7,240.56	100.00%	4,008.64	100.00%

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分布在 1 年以内和 1-2 年，二

者合计占比分别为 99.36%、95.6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整体期限合理，公司客户主要为汽车生产商、八大军工集团下属的科研院所、军工总装单位，目前各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公司客户整体信用较好，回款风险较低。同时，公司重视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加大对欠款的催收力度，公司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笔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客户 K	79.51	79.51	100.00	79.51	79.51	100.00
合计	79.51	79.51	100.00	79.51	79.51	100.00

公司针对客户 K 应收账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主要系该客户存在经营异常情形，西立股份已提起诉讼，法院判决客户 K 支付货款，但是对方在法院规定期限内仍未支付，西立股份针对该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所述，除公司上述已全额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外，公司其他的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且公司历史上不存在其他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情况。

（三）说明公司对军品暂定价与审定价收入、未来差异调整情况的会计处理，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发生因军品审价调整收入的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军工行业，选取军工行业中部分上市/挂牌公司，其对军品暂定价与审定价收入、未来差异调整情况的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按暂定价确认收入及价差确认收入情况
捷强装备（300875.SZ）	由于军品价格批复周期一般较长，在军方未批价前，公司向客户交付的价格按双方协商的合同暂定价格入账，待军方批价完成后，将按照最终审定价进行调整。
甘化科工（000576.SZ）	未查询到相关披露信息
泽瑞股份（874005.NQ）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军工电源，公司产品在客户经组装集成后，运用在弹载、机载、舰载、车载等各式武器装备平台的电子系统，通常由军品价格主管部门对客户的系统产品进行审价。公司未直接向军工单位提供整机或系统产品，因此公司的产品不直接属于军品审价的对象。

公司名称	按暂定价确认收入及价差确认收入情况
天秦装备（300922.SZ）	对尚无军方审定价的军品，符合相关收入确认条件时按照合同暂定价确认收入，在收到审定价协议或类似凭据当期确认价差收入。
新兴装备（002933.SZ）	针对尚未批价的产品，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按照暂定价确认收入，同时结转成本，在收到军方批价文件后按差价收入确认在批价当期。

注：上表中各公司按暂定价确认收入及价差确认收入情况系查阅上市/挂牌公司公开披露资料整理得出。

如上表，上述军工行业企业在军品未完成审价以前，一般按照暂定价确认收入；在审价完成后，暂定价与审定价价差在审定当期确认收入。如公司未来发生军品暂定价与审定价收入差异调整情况，参照上述军工行业公司方式进行会计处理，在价差审定当期确认收入。

综上，公司军工领域业务涉及审价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军工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军工行业惯例。

（四）说明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政策如下：

公司主要销售车辆自发电系统及其零部件等设备类产品，均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者协议约定情况，公司于产品交付并取得经客户确认的验收单据时确认收入。

对于需要军方审价的产品，军方已审价的产品，在符合上述收入确认条件时，按照审定价确认收入；尚未审价的产品，在符合上述收入确认条件时，按照暂定价确认收入，在收到产品价格批复意见或签订价差协议后，按差价确认当期收入。

1、以取得客户验收单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合理性

公司产品大量配套于一汽、东风、中国重汽、北奔重汽等系列底盘改装的各型特种车辆，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汽车生产商、八大军工集团下属的科研院所、军工总装单位等。公司仅与直接客户签订合同，终端客户未参与合同签订且未在合同上签章，基于合同的相对性，最终用户并非合同一方主体。根据本回复“问题 4.关于营业收入二、（一）结合业务模式、主要合同条款，说明细分产品、细

分模式收入及二类底盘改装收入的确认政策、时点、方法及依据”中列示的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各类产品销售主要合同条款情况，公司按照与直接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者协议约定情况，将产品按照合同约定交付直接客户并经直接客户验收后，商品所有权相关风险和报酬转移至直接客户，公司完成合同履约义务，直接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公司产品在交付客户并取得经客户确认的验收单据时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收入确认准则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
1	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相关销售合同均约定产品验收合格后，交付至客户，客户即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是
2	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产品交付客户取得验收单据时，视为法定所有权转移，客户已拥有该产品的法定所有权。	是
3	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根据客户要求发运至指定地点或在客户指定地点完成安装时，客户已实物占有该产品。	是
4	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产品交付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客户已经取得了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其几乎全部经济利益的能力，客户取得该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是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客户已签署验收单据，表示客户已接受产品。	是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	不适用	不适用

综上，公司根据与直接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者协议约定情况，以产品交付并取得经客户确认的验收单据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恰当、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公司以暂定价确认收入的收入方法的合理性

公司与直接客户签署暂定价合同时，直接客户同公司约定暂定价格，公司在符合收入确认时点时以合同约定的暂定价格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后续审价完成并取得审价批复或与客户重新签订定价补充协议后，公司根据已销售产品数量、暂定价与审定价差异情况确定调价总金额，调价总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公司将该调价总金额计入取得审价批复当期损益。公司以暂定价确认收入及收入调整方法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准则规定	分析
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交易价格是指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在确定交易价格时，企业应当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需审价的产品交易价格存在随未来军品审价结果调整的不确定性，属于可变对价。
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企业应当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公司以暂定价作为合同可变对价最佳估计值，且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理由如下：（1）暂定价的确认参考了军品审价主要定价因子（前期研发投入、产品制造成本、期间费用等），未来发生重大转回的可能性较低；（2）公司军品销售合同暂定价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客户按合同约定的支付节点和暂定价付款，系公司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3）以暂定价作为可变对价估计值符合行业惯例；（4）暂定价的确认相对谨慎，结合军工同行业审价收入调整情况，有关产品收入未来发生重大转回的可能性极小。
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对于已履行的履约义务，其分摊的可变对价后续变动额应当调整变动当期的收入。	公司取得审价批复或与客户重新签订定价补充协议后，将最终审定价格与暂定价的差异确认在取得审价批复或签订定价补充协议的当期，符合该项准则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三、说明军品审价对象、依据及流程，相关产品暂定价的确定依据及流程，报告期各期以暂定价确认收入的产品类型、收入金额、报告期暂定价格是否变化、预计审价时间；结合以暂定价入账的产品收入占比、公司已经审价产品审定价与暂定价的差异情况、历史上审定价与暂定价的差异情况、可比公司同类产品审定价与暂定价的差异情况等，说明公司对暂定价收入进行调整的具体机制，相关产品未来调价的收入差额后续会计处理情况，是否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说明军品审价对象、依据及流程，相关产品暂定价的确定依据及流程，报告期各期以暂定价确认收入的产品类型、收入金额、报告期暂定价格是否变化、预计审价时间

1、说明军品审价的对象、依据及具体流程，相关产品暂定价的确定依据及流程

（1）军品审价的对象、依据及具体流程

《军品定价议价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议价规则”）是开展军品定价议价工作的基本依据，适用于从事军品定价议价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议价规则的相关规定，针对不同采购方式，军品议价分为激励约束议价、竞争议价、征询议价等三种。其中激励约束议价主要用于采购单一来源的军品，竞争议价是指订购方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等采购方式确定军品价格，征询议价是指订购方通过市场询价和评审等方式确定军品价格。根据议价规则，竞争议价、征询议价方式确定军品价格的，订购方不再组织审价，激励约束议价则涉及军品审价。

公司主要为军工行业客户提供产品服务，军方军品审价对象主要为总体单位或总装单位，公司作为配套供应商不属于军品审价的直接对象，但部分重要配套产品可能被要求接受延伸审价。

在进入审价流程后，对于涉及延伸审价的配套产品，审价机构会要求总体客户协调配套单位，配套单位报送审价机构要求的资料，审价机构再根据报价材料开展延伸审价工作，并作为直接审价的材料组成部分，经充分协商、组织专家评审等流程后，军方批复最终的价格方案。

（2）相关产品暂定价的确定依据及流程

根据我国相关军品采购管理办法和定价规则，向军方提供的武器装备及其主要配套装备的销售价格由军方价格主管部门审价确定，军品价格确定主要参考《军品定价议价规则（试行）》，军品价格由成本、利润及税金三部分构成并结合产品前期研制成本、订货批量、工艺复杂程度、技术改进、军方预算或目标价格等因素确定暂定价。

公司向客户报价并与客户协商确定的合同价格即为暂定价格，不存在公司单方面确定暂定价的情形，暂定价确定之后双方签订暂定价合同，在未审价之前双方根据暂定价合同进行结算和账务处理。

2、报告期各期以暂定价确认收入的产品类型、收入金额、报告期暂定价是否变化、预计审价时间

报告期各期，公司以暂定价确认收入的产品类型、收入金额、暂定价是否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报告期暂定价是否变化
车辆自发电系统	2,394.83	1,105.84	否
车辆自发电系统部件	2,771.06	-	否
合计	5,165.89	1,105.84	-
占营业收入比例	76.34%	20.75%	-

注：上述以暂定价确认收入情况系根据其合同中约定销售价格为暂定价而统计得出。

由上表，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以合同约定的暂定价确认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1,105.84 万元、5,165.8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0.75%、76.34%，报告期内上述已确认收入业务暂定价均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发生因军品审价调整当期收入的情况，公司产品具体审价时间及审价进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经查询，军工行业部分上市公司披露的军品审价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审价进展披露情况
1	天秦装备 (300922.SZ)	天秦装备主要从事以高分子复合材料、金属材料制品的新型加工和应用技术为核心的专用防护装置及装备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装备防护领域的核心供应商。 天秦装备主要产品开始执行暂定价至开始执行确定价的时间间隔，由 10 个月至 75 个月不等。
2	北摩高科 (002985.SZ)	北摩高科主要从事军、民两用航空航天飞行器起落架着陆系统及坦克装甲车辆、高速列车等高端装备刹车制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北摩高科主要产品通过设计定型到最终审价所需时间约在 5 年或更长时间，其 BM1004 产品从初始定价到最终审价时间间隔约 80 个月。
3	新兴装备	新兴装备主营业务是以伺服控制技术为核心的航空装备产品的

序号	公司名称	审价进展披露情况
	(002933.SZ)	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 新兴装备主要产品审价周期为 2-7 年或更长时间。
4	超卓航科 (688237.SH)	超卓航科是国内少数掌握冷喷涂固态增材制造技术并产业化运用在航空器维修再制造领域的企业之一，主要从事定制化增材制造和机载设备维修业务。 超卓航科 2019 年至 2023 年 6 月尚未发生因审定价调整而对收入进行调整的情形。

注：上表审价周期资料系查阅上市公司公开披露资料整理得出。

军工行业上市公司天秦装备（300922.SZ）披露的产品开始执行暂定价至开始执行确定价的时间间隔由 10 个月至 75 个月不等，北摩高科（002985.SZ）通过设计定型到最终审价所需时间约在 5 年或更长时间，新兴装备（002933.SZ）主要产品审价周期为 2-7 年或更长时间，超卓航科（688237.SH）2019 年至 2023 年 6 月尚未发生因审定价调整而对收入进行调整的情形，上述公司公开资料披露的审价周期及进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军品审价周期及审价进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与上述上市公司披露情况不存在差异。

（二）结合以暂定价入账的产品收入占比、公司已经审价产品审定价与暂定价的差异情况、历史上审定价与暂定价的差异情况、可比公司同类产品审定价与暂定价的差异情况等，说明公司对暂定价收入进行调整的具体机制，相关产品未来调价的收入差额后续会计处理情况，是否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按暂定价确认收入的金额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75%、76.34%。历史上及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因军品审价调整当期收入的情况，公司产品具体审价时间及审价进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符合军工行业惯例。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无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公司相同或较为相似的上市公司或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发生因军品审价调整当期收入的情况，未来公司对暂定价收入的调整机制及会计处理为：在最终审定价完成的当期将审定价与暂定价的差异调整当期营业收入，该调整机制与军工行业上市公司捷强装备、天秦装备、新兴装备等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符合军工行业惯例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详见本回复“问题 4.关于营业收入二、（三）说明公司对

军品暂定价与审定价收入、未来差异调整情况的会计处理，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四）说明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虽然公司目前尚未发生因军品审价调整当期收入的情况，但若公司后续发生审价结果与产品暂定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可能导致公司未来收入及业绩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提示“军品审价对公司盈利造成波动的风险”。

四、说明报告期内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与收入变动情况是否匹配，期后现金流是否改善，是否存在较大流动性风险

（一）说明报告期内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	
			金额	比例
净利润	2,151.44	1,341.29	810.15	60.4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24.59	-1,335.61	611.02	-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341.29 万元、2,151.44 万元，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增加 810.15 万元，增幅 60.4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35.61 万元、-724.59 万元，均为净流出，2023 年度净流出较 2022 年度净流出减少 611.02 万元。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1、报告期内净利润变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	
			金额	比例
营业收入	6,766.55	5,328.92	1,437.63	26.98%
营业成本	2,962.08	2,403.91	558.17	23.22%
毛利	3,804.47	2,925.01	879.46	30.07%
毛利率	56.22%	54.89%	1.33%	-
期间费用合计	1,265.77	1,254.67	11.10	0.88%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	
			金额	比例
其他收益	380.35	239.07	141.28	59.10%
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和资产处置收益	-382.91	-332.52	-50.39	15.15%
利润总额	2,459.18	1,501.96	957.22	63.73%
净利润	2,151.44	1,341.29	810.15	60.40%

由上表可知，2023 年度公司净利润的变动主要系收入变动所致。2023 年度受车辆自发电系统核心部件销量增加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增加 1,437.63 万元，在总体毛利率波动较小的情况下，营业收入的增加致使毛利较 2022 年度上升 879.46 万元，最终带动净利润增加 810.15 万元。

2023 年，公司期间费用较 2022 年增加 11.10 万元，变动金额较小；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和资产处置收益合计较 2022 年增加 50.39 万元，变动金额较小；公司其他收益较 2022 年增加 141.28 万元，增幅 59.10%，主要为公司本期收到与收益相关的省级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100.00 万元。上述因素对公司净利润的变动影响相对较小。

综上，公司净利润变动的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度收入增加所致。

2、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85.53	3,477.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2.23	176.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06	71.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67.83	3,725.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27.84	2,655.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65.24	1,255.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5.34	481.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4.00	669.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92.42	5,061.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4.59	-1,335.61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35.61 万元、-724.59 万元，均为净流出，2023 年较 2022 年净流出减少 611.0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307.94 万元，主要系前期应收账款回款以及本期销售收款所致；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398.42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公司收到通过递延收益核算的政府补助 300.00 万元；

(3) 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 164.17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公司销售规模增加，支付的增值税和所得税增加所致。

上述主要变动导致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较 2022 年减少 611.02 万元。

(二)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与收入变动情况是否匹配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51.44	1,341.29
加：信用减值损失	299.59	194.97
资产减值准备	83.32	137.50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60.93	342.61
使用权资产折旧	-	-
无形资产摊销	5.18	4.4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4.75	31.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0.0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14.78	6.60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	-17.03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02.17	-49.81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21.74	48.1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558.77	-1,724.5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436.32	-1,999.4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414.43	347.84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4.59	-1,335.61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35.61 万元、-724.59 万元，受报告期内经营性应收项目和存货规模变动的影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具体分析如下：

（1）经营性应收项目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分别增加 1,999.45 万元、3,436.32 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规模增加所致。一方面，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军工行业，公司主要客户回款受最终客户的付款政策和节奏影响，回款周期较长，2022 年末部分应收账款截至 2023 年末尚未收回。另一方面，公司报告期各季度收入金额及占比波动主要受客户需求、交付情况及客户验收安排等因素影响，总体上体现为下半年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下半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918.25 万元、4,377.2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76%、64.69%，占比较高。上述两方面综合影响，公司销售收入增加形成部分应收账款的增加占用了一定的经营性资金，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2）存货规模变动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余额的增加金额分别为 1,724.56 万元、558.77 万元。2022 年公司存货余额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加适当备货的生产模式，公司各类型产品均具有多种型号，使用原材料品种多样。公司 2022 年在手订单较多，结合在手订单和日常备货需要，2022 年采购原材料较多，导致原材料期末余额增加 590.05 万元；公司 2022 年末仍有较多备产订单，致使期末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余额合计增加 862.32 万元。2023 年公司存货余额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受客户验收进度的影响，2023 年四季度交付客户的车辆自发电系统截至年末尚未完成验收，致使 2023 年末发出商品余额增加 753.32 万元。

综上，受报告期内经营性应收项目和存货规模变动的影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具有合理性。

2、与收入变动情况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系当期销售回款及前期销售部分欠款回款，回款方式包括银行回款及票据回款。公司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
含税营业收入	7,644.55	6,021.68	1,622.87
加：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减少数（增加以“-”填列）	-608.20	-60.93	-547.27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少数（增加以“-”填列）	-3,055.78	-1,236.49	-1,819.29
合同负债/预收款项增加数（减少以“-”填列）	62.28	-14.62	76.90
减：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上期已贴现未终止确认建信融通本期到期等金额	257.32	1,232.05	-974.7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85.53	3,477.59	307.9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含税收入的比例	49.52%	57.75%	-8.23%

报告期各期，公司含税营业收入分别为 6,021.68 万元、7,644.55 万元，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477.59 万元、3,785.53 万元，公司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含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75%、49.52%，占比较低，主要系受公司所处行业影响，公司下游客户回款周期较长。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差异系因营业收入增加、销售回款周期较长且存在背书转让的商业承兑汇票和上期已贴现未终止确认建信融通本期到期等情形，具有匹配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收入变动情况相匹配。

（三）期后现金流是否改善，是否存在较大流动性风险

1、期后现金流是否改善

公司期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2.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4.78

项目	2024 年 1-6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07

2024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98.07 万元（未经审计），期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转正，有所改善。

2、是否存在较大流动性风险

结合公司流动性指标、销售回款、银行授信等情况，公司不存在较大流动性风险，具体分析如下：

1)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4.87 倍、4.58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2.80 倍、3.09 倍。整体来看，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大于 1，表明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好，短期偿债压力较小。

2) 销售回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7,320.06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2,168.72 万元，回款比例为 29.63%，公司客户整体信用较好，回款风险较低，公司回款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3) 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共取得银行授信 1,950.00 万元，其中中国工商银行授信额度 950.0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 日，已使用 250.74 万元；中信银行授信额度 1,000.0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9 日至 2025 年 7 月 8 日，尚未使用。

综上，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短期偿债能力指标较好，期后陆续收到回款，资金状况良好、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后现金流有所改善，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现有货币资金、融资能力等可以覆盖公司的日常资金需求，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及授信情况能够支持公司日常正常运转，不存在较大流动性风险。

五、说明客户获取方式及集中度进一步提升的原因，客户集中度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及应对措施；说明公司主要客户变动情况及原因，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对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及减少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和有效性

（一）说明客户获取方式及集中度进一步提升的原因，客户集中度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说明客户获取方式及集中度进一步提升的原因

1) 客户获取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获取方式主要包括主动拓展、业内介绍，具体如下：

新增客户获取方式	说明
主动拓展	公司业务人员外出进行业务接洽以拓展新客户，主要以参加相关展会为主，该方式主要应用于公司业务拓展初期。
业内介绍	公司产品的下游客户主要为汽车生产商、八大军工集团下属的科研院所、军工总装单位等，行业内的用户相对较为固定。公司进入车辆自发电行业较早，与行业内主要客户建立起较为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一定的竞争地位和竞争优势，公司客户会主动为公司介绍部分新客户。

2) 客户集中度进一步提升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77%、84.00%，客户集中度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客户 A	车辆自发电系统部件	2,669.25	39.45%
2	客户 B	车辆自发电系统	1,044.25	15.43%
3	客户 C	车辆自发电系统	982.30	14.52%
4	客户 D	车辆自发电系统、车辆自发电系统部件	533.58	7.89%
5	客户 E	车辆自发电系统部件	454.60	6.72%

合计			5,683.97	84.00%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客户 C	车辆自发电系统	876.88	16.46%
2	客户 F	车辆自发电系统	792.92	14.88%
3	客户 E	车辆自发电系统部件	640.88	12.03%
4	客户 G	车辆自发电系统	556.04	10.43%
5	客户 H	车辆自发电系统、车辆自发电系统部件	371.73	6.98%
合计			3,238.44	60.77%

报告期内，公司 2023 年前五大客户中客户 A、客户 B 收入分别为 2,669.25 万元、1,044.25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合计 54.88%，对营业收入变动影响较大，是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进一步提升的主要原因。

客户 A、客户 B 在取得其下游军品配套订单后，与公司签订军品配套采购合同，向公司批量采购车辆自发电系统部件、车辆自发电系统。上述项目产品陆续交付客户，客户 A、客户 B 于 2023 年度对该批次产品陆续验收，故 2023 年度公司向客户 A、客户 B 销售金额上升，进而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进一步提升。

2、客户集中度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属于军工配套企业，产品主要应用于军用特种车辆，客户主要为汽车生产商、八大军工集团下属的科研院所、军工总装单位等军工单位，具有典型的军工行业特征。军工行业客户集中度高是由其行业特性决定的，我国军事装备的研制和生产多由国有军工集团下属企业及科研院所作为总体单位牵头开展，军品下游客户集中度普遍较高。受行业特征影响，公司客户呈现出集中度较高的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挂牌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前五大客户占比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捷强装备（300875.SZ）	33.89%	33.56%
甘化科工（000576.SZ）	63.90%	72.09%
泽瑞股份（874005.NQ）	48.65%	58.46%
天秦装备（300922.SZ）	92.54%	87.74%
新兴装备（002933.SZ）	94.29%	95.76%
平均值	66.65%	69.52%
西立股份	84.00%	60.77%

数据来源：各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除捷强装备外，前五大客户均呈现出高度集中的特点。公司查询了捷强装备 2021 年的前五大客户集中度，比例为 61.34%，根据捷强装备 2023 年度报告披露，捷强装备 2022 年客户集中度下降系产品结构调整，民品业务营收取得较大增长所致。因此，公司客户集中度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特征。

3、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我国军事装备的研制和生产多由国有军工集团下属企业及科研院所作为总体单位牵头开展，军品下游客户集中度普遍较高属行业特征，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不属于非因行业特殊性、行业普遍性导致客户集中度偏高情形。此外，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历史大多在五年以上，合作时间较久，合作关系良好。因此，客户集中度较高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但若宏观环境或军方采购计划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国内军工装备及其配套产业链的相关企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提示“宏观环境变化风险”及“军队客户订单采购的波动风险”。

公司已采取措施进一步稳固和增强自身持续经营能力：

客户方面，公司通过积极参加行业内展会、现有客户推介等方式拓宽客户渠道；

产品方面，公司持续开展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活动，同时持续完善自发电系统全链条自产能力，以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已接连实现高压动力电池及部分变流器的自制。

（二）说明公司主要客户变动情况及原因，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对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及减少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和有效性

1、公司主要客户变动情况及原因，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变动情况、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为 2023 年 前五大客户	是否为 2022 年 前五大客户	是否报告期内 首次合作	开始合作时间
1	客户 A	是	否	否	2018 年
2	客户 B	是	否	否	2015 年
3	客户 C	是	是	否	2018 年
4	客户 D	是	否	否	2004 年
5	客户 E	是	是	否	2014 年
6	客户 F	否	是	否	2014 年
7	客户 G	否	是	是	2022 年
8	客户 H	否	是	否	2014 年

公司属于军工配套企业，客户主要为汽车生产商、八大军工集团下属的科研院所、军工总装单位等，公司产品销售受军方计划影响较大。我国各大军工集团各自侧重的技术领域有所不同，军方会根据军用特种车辆的使用场景选择不同的总装单位进行装备承制，加之军工产品单笔批产订单金额通常较大，各年度取得批产订单的承制单位发生变动将影响公司客户结构。报告期内，受军品最终客户采购需求影响，公司直接客户承接的军工产品批产订单数量波动，进而导致公司主要客户变动。

公司与主要客户大多非报告期内首次合作，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历史较长，合作关系良好。

综上，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良好。车辆自发电系统需求由军方采购计划决定，受最终客户需求影响较大。在最终客户需求不发生大幅下降或技术路线出现大幅转变的情况下，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2、对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及减少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和有效性

在车辆自发电系统销售链条中，国内终端市场呈现买方集中格局，军方是军品最主要的最终客户，军方占据主导位置，决定市场规模，影响军用特种车辆承制单位选择。

对于未完成定型的军品，军方根据其自身需求选择技术路线相符的军工总装单位进行承制。一方面，军品对于产品质量、稳定性、配套供应商延续性要求较高，前期随军品装备完成定型的配套供应商在军品后续研发及采购中通常占据竞争优势；另一方面，公司进入车辆自发电行业较早，与业内主要客户已建立起持久、良好的合作关系，拥有一定的市场地位，具备一定技术优势、先发优势、人

才优势、客户及渠道优势。因此在公司产品能够满足军品技术、质量要求的前提下，公司下游客户需要采购车辆自发电系统时，通常都会考虑采购公司产品。

对于已完成定型的军品，公司作为配套供应商，产品已随客户整车完成定型，军品技术路线已固化。当军方进行批量采购时，客户需向公司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综上，基于军品采购特点及公司市场地位，公司订单取得受军方采购计划的影响较大，公司客户结构受军方对承制单位的选择影响较大，公司对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已采取措施尽量降低订单波动风险及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并提高与客户合作的可持续性，具体如下：

（1）公司持续响应现有客户的需求，加深与现有客户的合作与交流，加强产品品质，提高服务水平，增加客户黏性；

（2）公司通过积极参加行业内展会、现有客户推介等方式拓宽客户渠道；

（3）公司持续开展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活动，同时持续完善自发电系统全链条自产能力，以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

上述措施具有一定的有效性，报告期内，公司已与国内多家汽车生产商、八大军工集团下属的科研院所、军工总装单位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客户涵盖中国电科、航天科工、中国电子等多家大型军工集团下属单位，形成的客户群可对公司订单获取形成互补效应，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订单获取的波动性，降低公司对单一客户的依赖程度。

六、结合公司报告期末及期后订单情况、下游市场需求、公司产品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期后财务情况（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等）等，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业绩的可持续性，期后业绩是否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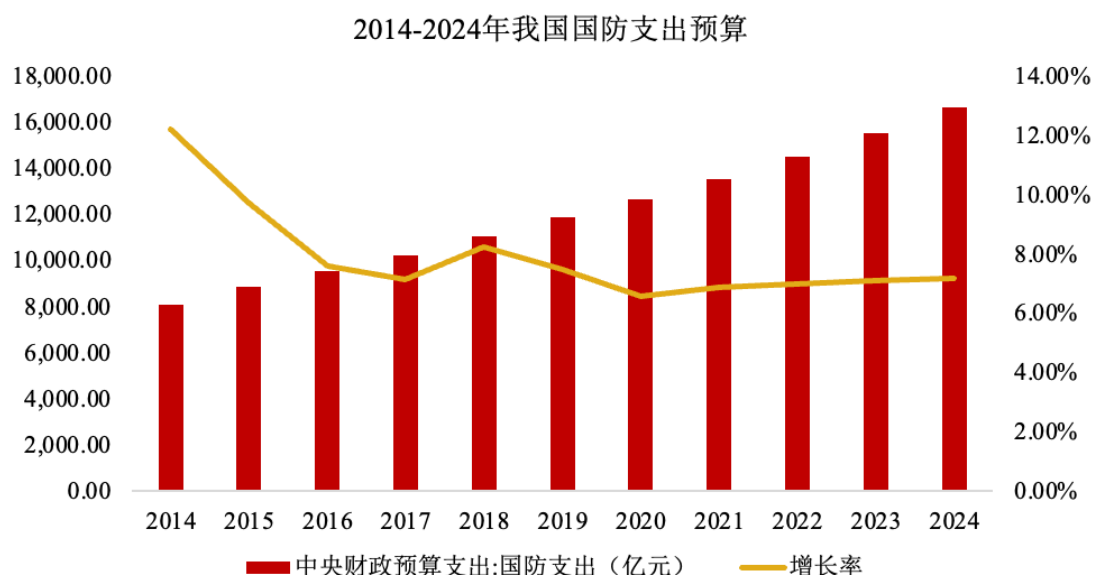
（一）报告期末及期后订单情况方面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 3,578.95 万元，2024 年 1-6 月公司新取得订单 1,492.67 万元。

（二）下游市场需求方面

从军工行业发展阶段来看，我国国防支出近年来保持持续增长且我国国防支出占 GDP 比重较其他世界主要国家仍处于较低水平，军工行业持续发展可能性较高。

军工行业最终客户是军方，国家军费预算和军队武器装备规划直接影响军工行业的市场容量和发展方向。我国军费开支一直保持稳定增长，2024 年我国中央本级国防支出预算为 16,655.40 亿元，同比增长 7.20%，2014 年至 2024 年复合增速为 7.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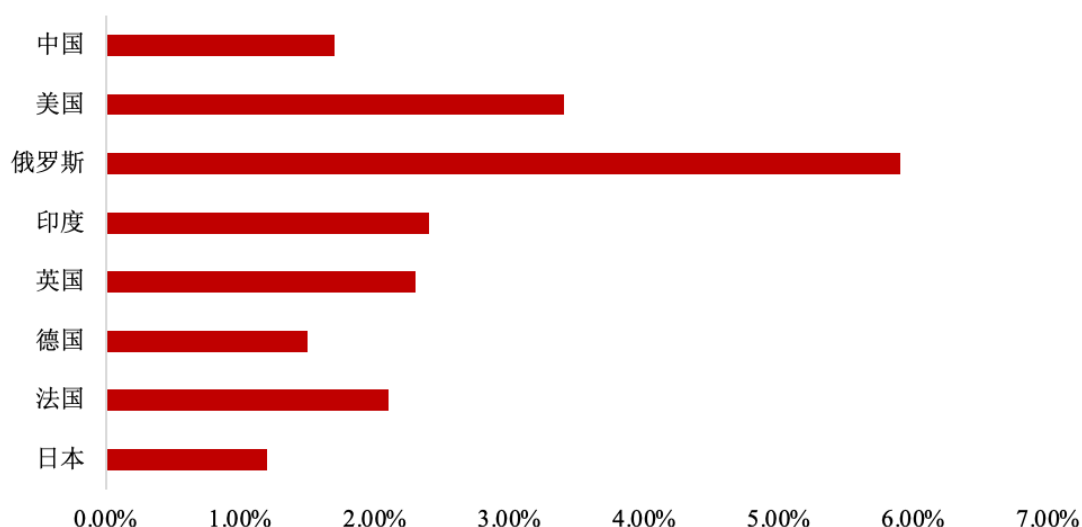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财政部

随着未来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我国国防支出也将继续随着经济规模和财政收入的增长而持续增长。尽管如此，与美国相比，我国在军事方面的支出仍相差较大。2023 年 12 月，美国众议院通过 2024 财年国防授权法案，2024 财年美国国防支出为 8,860.00 亿美元，远超其他国家。

此外，根据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公布的 2023 年国防支出占 GDP 比重数据，我国与其他主要国家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我国国防开支与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保障需求相比，与履行大国国际责任义务的保障需求相比，与自身建设发展的保障需求相比，还有较大差距。

世界主要国家2023年国防支出占GDP比重



数据来源：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

从车辆自发电系统细分领域来看，车辆自发电系统主要用于军用特种车辆，由于军工行业具有特殊性，公司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取车辆自发电系统的市场需求相关数据，因此公司基于已公开的车辆自发电系统发展状况的相关文献并进行定性分析。

根据美国陆军于 2017 年发布的 30 年技术发展规划，至 2025 年前，地面车辆驻车发电系统发展规划如下：1.发展高压、高效、高功率密度、高温环境适应的车载发电系统及部件；2.发展小型、静音辅助电源减少燃油消耗；3.发展先进动力及混合动力技术，提高集成化程度，服务瞬态大功率应用、隐身机动需求；4.实现以上部件及系统在现有及未来陆军车辆平台的实物演示。地面车辆行车发电系统发展规划如下：1.发展并集成行车发电部件及系统，包括有人及无人地面车辆；2.发展静音、高能量及功率密度的行车发电部件及系统，增大作战半径；3.探索模块化车辆行车发电概念，利用纯电动力总成；4.探索氢能源制备、存储、装车技术，在不需要补充氢气的条件下增大作战半径。从该规划看，行车自发电系统与驻车自发电系统二者需求均处于上升期。

同时，根据 2021 年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夏梦雷、周文君于《新技术新工艺》期刊发表的文章《一种车载自发电系统设计概要》，车载自发电具有功耗低、噪声小、机动性强的优点，可以实现行驶或驻车过程中的稳定交流输出。与柴油发电机相比，车载自发电系统可以直接使用，无须开设撤收，

在野外或行进过程中电力供应充分，可以保障多种应用场景的需求。目前，车载自发电系统已在车载电站、电动汽车等领域中得到了广泛地应用，具有较大发展潜力。

（三）公司产品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方面

公司主要从事特种车辆行车/驻车自发电系统和相关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目前依托于自主创新的技术研发优势、多年的产品研发设计和生产经验、优秀的团队以及稳定的销售渠道，为国内各大科研院所和军工企业单位提供了不同功率需求的车辆自发电系统产品以及相关专业的技术服务。

公司是目前国内同行业中少数可以全部采用自主研发和制造的产品构建车辆自发电系统的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国内汽车生产商、八大军工集团下属的科研院所、军工总装单位生产的各型特种车辆。

经过 20 年的发展和市场培育，公司拥有目前业内领先的车辆自发电系统生产技术、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标准管理体制。公司于 2017 年开始前瞻性布局行车自发电系统的应用，并于 2023 年在中国电科下属研究所组织的行车取力供电系统实物比测中取得行业第一名，确立了行业领先地位。公司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

1、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车辆自发电系统自主研发，在车辆自发电系统行业积累了一定的技术优势。公司曾荣获威海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1 项、三等奖 1 项，多次主持并完成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参与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并有 3 项研发成果通过了山东省科技厅成果鉴定。公司在车辆自发电领域拥有 18 项专利，掌握车辆行车/驻车自发电技术、车辆动力取力传动技术、稀土永磁发电机技术、发动机转速自适应技术、车辆自发电智能控制技术、电源转换技术、一键操控智能互锁技术等车辆自发电领域核心技术，能够自主完成车辆自发电系统及其全套零部件的设计、制造及生产。基于主要部件全部自研生产，公司车辆自发电系统在适配性、兼容性及维护便利性上具有优势。

2、先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业从事车辆自发电系统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05 年，公司成功研制某类转速自适应装置，随后公司入围相关产品配套企业生产名录。2011 年，公司研发的“车辆自发电智能控制器”通过山东省科技厅科技成果鉴定，公司驻车自发电系统推向市场。2017 年，公司行车发电关键技术取得一系列关键突破，开始构建行车自发电系统应用。2023 年，公司在中国电科下属研究所组织的某新型特种车辆行车取力供电系统实物比测中取得行业第一名。截至 2023 年末，公司研发的车辆自发电系统已成为多家军工集团军用装备采购的配套产品，基于军品一经定型，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的特点，公司在市场占有一定的先发优势。

3、人才优势

公司深耕车辆自发电系统领域多年，核心技术人员在车辆自发电系统领域具有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级工程师连立民曾于 2006 年、2007 年两次获得部级科技进步三等奖。此外，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长期保持稳定，在很大程度上避免了因团队流动导致的技术、市场、人才的大规模流失，促进了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4、客户及渠道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大量的客户资源，由于军工企业的特殊性，民营企业如进入军工配套产品的采购范围，需要经过严格的筛选，同时需要较长周期跟进军品配套生产需求，加深对军工行业规律特点的了解，进而巩固与军工企业的合作关系。公司从 2004 年成立之初即专业从事于车辆自发电系统及其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中国电科、航天科工、中国电子等大型军工集团下属单位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具有一定的客户及渠道优势。

综上，公司在车辆自发电系统领域已形成一定市场地位，并与国内多家汽车生产商、八大军工集团下属的科研院所、军工总装单位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以上竞争地位和优势能够保障公司业绩的持续性、稳定性。

（四）期后财务情况方面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期后及 2023 年同期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变动率	2023 年 1-6 月(未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07.42	0.76%	2,389.29
净利润	647.37	-7.96%	703.34
毛利率	46.91%	-18.29%	65.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07	-	-781.18

2023 年 1-6 月、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389.29 万元、2,407.42 万元，同比上升 0.76%；净利润分别为 703.34 万元、647.37 万元，同比下降 7.96%；毛利率分别为 65.20%、46.91%，同比下降 18.29 个百分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81.18 万元、198.07 万元，转为净流入。受产品销售结构影响，公司 2024 年 1-6 月行车自发电系统销售占比上升，与驻车自发电系统相比，行车自发电系统毛利率相对较低，导致公司期后虽营业收入有所增长，但毛利率相较上年同期有一定下滑。

综上，我国国防支出预算持续增长，公司所处行业下游市场发展潜力较好，车辆自发电系统市场需求仍处于上升期，公司报告期末及期后订单较为稳定，期后业绩未发生大幅下滑。公司在车辆自发电系统领域已形成一定市场地位，经过多年的发展和前瞻性布局，行车自发电系统已达到行业领先地位。长期来看，在市场环境及公司产品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前提下，公司盈利能力及业绩具有可持续性、稳定性。但由于公司产品的销售受到军方采购计划影响较大，如短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减少甚至停止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公司期后业绩存在波动的风险。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宏观环境变化风险”及“军队客户订单采购的波动风险”。

七、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及业绩的持续性、稳定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针对事项（1）—事项（6），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销售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销售模式及所处行业环境、主要订单获取方式、公司客户拓展及变动情况、细分产品协同、匹配关系；获取公司销售收入明细表，分析各类型产品收入、销量及价格变动情况；查阅可比公司公开发布的年度报告，了解同行业市场环境；

(2) 根据公司报告期各季度及 12 月份的收入金额，分析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波动，查询同行业公司公开资料，分析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3) 查阅报告期各期各类主要客户合同或订单，了解公司与客户合同约定的验收要求、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及结算周期等条款，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结算模式等信息，分析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收入确认时点、方法是否准确、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分析“背靠背付款”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了解公司是否存在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及原因，历史上是否存在款项无法收回的情况；

(4) 取得公司以暂定价确认收入明细，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以暂定价确认收入情况，分析与公司确认方式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5) 获取公司的销售合同、销售出库单、验收单、销售发票、银行回单等原始资料，执行细节测试和截止测试，评价公司收入确认的合理性、真实性和准确性；

(6) 查阅《军品定价议价规则（试行）》，了解军品审价的对象、依据及具体流程，暂定价的确定依据及流程，了解公司对暂定价与审定价的会计处理，核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核查相关产品未来调价的收入差额后续会计处理情况，分析是否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 查阅军工行业上市公司关于暂定价和审定价的会计处理情况，核查公司与军工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的会计处理是否存在差异；

(8) 结合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和成本分类明细表了解并分析公司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表、应收账款明细表核查收入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匹配性，取得公司期后现金流量表，核查公司期后现金流情况，获取公司银行借款合同及

相关授信资料，查阅授信相关条款，核查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结合公司相关财务指标分析公司是否存在较大流动性风险；

（9）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客户集中度信息，对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性进行分析；

（10）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并形成走访记录，了解公司主要客户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11）了解公司是否对主要客户构成重大依赖及减少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和有效性，了解公司期后是否会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12）查阅车辆自发电系统行业相关文献，了解下游市场需求情况；取得公司相关说明，了解公司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查阅公司期后新签订合同，获取公司期后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分析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业绩的可持续性。

2、针对营业收入，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与销售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获取公司的销售合同、销售出库单、验收单、销售发票、银行回单等原始资料，执行细节测试和截止测试，评价公司收入确认的合理性、真实性和准确性；

（2）了解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各项业务及产品采用的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分析其合理性，了解公司经营模式及其对公司收入确认、成本核算的影响；

（3）获取公司营业收入的产品构成、地域构成分类明细表，分析公司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周期的变化情况；

（4）取得公司以暂定价确认收入明细，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以暂定价格确认收入情况，分析与公司确认方式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5）实地走访公司主要客户，通过访谈方式对主要客户与公司之间的主要产品、销售模式、结算方式、合作历史、关联关系及是否存在纠纷等情况进行了确认，获取访谈对象的身份证明文件、客户盖章的访谈问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选取标准为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6,766.55	5,328.92
访谈客户金额	5,280.26	3,061.65
走访比例 (a)	78.03%	57.45%
替代核查金额	454.60	640.88
替代核查比例 (b)	6.72%	12.03%
走访+替代核查比例 (a+b)	84.75%	69.48%

注：公司客户 E 未接受访谈，中介机构通过函证及细节测试等方式对公司与其业务进行替代核查。

(6) 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发出销售询证函，调查相关客户与公司各年度的交易金额及往来款余额真实性与准确性。选取标准为销售额涵盖 90%以上的客户，发函及回函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6,766.55	5,328.92
发函金额	6,424.85	4,854.49
发函金额占比	94.95%	91.10%
回函金额	6,424.85	4,854.49
回函确认比例	94.95%	91.10%

注：回函确认比例为占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军用特种车辆，销售模式及订单获取方式具有典型军工行业特征，公司细分产品收入变动主要系最终客户需求波动所致，具有合理性；公司车辆自发电系统及其零部件具备产品协同关系，不具备统一的匹配关系。受军工行业采购及结算特点影响，公司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公司收入季节性分布具有合理性，公司收入的季节性分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 12 月份确认收入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低，不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车辆自发电系统及其零部件等设备类产品，公司不存在独立的二类底盘改装收入，公司进行二类底盘改装系销售车辆自发电系统并负责安装调试业务。公司产品交付客户后，客户均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产品验收，公司产品销售均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于产品交付并取得经客户确认的验收单据时确认收入具有合理性。公司与部分客户采取“背靠背付

款”模式，在销售合同中约定“买方付款时间、金额、方式等以最终用户向买方付款为条件”符合军工行业惯例；“背靠背付款”条款的约定，不影响公司以直接客户验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公司以产品交付并取得经客户确认的验收单据的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符合控制权转移条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仅存在一笔全额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公司其他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公司历史上不存在其他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发生因军品审价调整收入的情况。如公司未来发生军品暂定价与审定价收入差异调整情况，参照其他军工行业公司方式进行会计处理，在价差审定当期确认收入，与军工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差异。公司根据与直接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者协议约定情况，以产品交付并取得经客户确认的验收单据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恰当、依据充分，公司以暂定价确认收入及收入调整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公司向客户报价并与客户协商确定的合同价格即为暂定价格，不存在公司单方面确定暂定价的情形，暂定价确定之后双方签订暂定价合同，在未审价之前双方根据暂定价合同进行结算和账务处理。报告期内公司暂定价格均未发生变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发生因军品审价调整当期收入的情况，公司产品具体审价时间及审价进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后续审价结果与产品暂定价格差异较大，可能导致公司未来收入及业绩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提示“军品审价对公司盈利造成波动的风险”。

4、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变动的原因主要系 2023 年度收入增加所致，具有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原因主要系 2023 年度公司销售活动收到现金以及收到政府补助增加，致使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减少，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原因主要系受报告期内经营性应收项目及存货规模变动的影响，具有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收入变动情况相匹配；公司期后现金流有所改善，不存在较大流动性风险。

5、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变动及客户集中度进一步提升主要系最终客户需求波动及军方对军品承制单位的选择变化所致，受行业特征影响，军工行业客户集中度普遍较高，公司客户集中度高符合行业特征，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降低客户集中度持续提升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的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业务合作关系

良好，在最终客户需求不发生大幅下降或技术路线出现大幅转变的情况下，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具有可持续性，但受军工行业特征影响，公司取得主要客户订单存在一定不稳定性；公司对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已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减少对客户的依赖。

6、公司期后经营情况良好，公司所处行业下游市场发展潜力较好，公司在车辆自发电系统领域已形成一定市场地位，并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在公司产品竞争力及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预计公司业绩具有可持续性，期后业绩发生大幅下滑的风险较小。

7、公司销售收入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公司产品所属行业需求处于上升期，同时公司与主要客户业务合作关系稳定。长期来看，在市场环境及公司产品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前提下，公司盈利能力及业绩具有可持续性、稳定性。但由于公司产品的销售受到军方采购计划影响较大，如短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减少甚至停止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公司期后业绩存在波动的风险。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宏观环境变化风险”及“军队客户订单采购的波动风险”。

【会计师回复】

详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威海西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有关财务问题的专项说明回复》（大信备字[2024]第 3-00031 号）。

问题 5. 关于应收款项

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3,752.85 万元、6,702.56 万元，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382.3 万元、973.2 万元。

请公司：（1）结合业绩变动、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结算条件的变动情况、交付验收周期、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 2023 年应收项目大幅增长的原因，各期末应收账款对应客户与前五大客户有所差异的原因，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条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对部分客户放松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

（2）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逾期余额、逾期期限、逾期原因、期后回款情况，1 年期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合理性，与

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采取的催款措施及有效性，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有效执行；（3）说明各期票据收取、背书、贴现、终止确认等情况，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划分依据及列报准确性，对票据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互相转换的情形，账龄是否连续计算；票据中商业承兑汇票占比较高的原因，是否存在无法兑付的风险，公司应收票据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及执行有效性；（4）结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的合理性、账龄计算方法及准确性、主要收款对象经营及信用情况、历史坏账率、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项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并对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坏账计提的充分性，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业绩变动、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结算条件的变动情况、交付验收周期、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 2023 年应收项目大幅增长的原因，各期末应收账款对应客户与前五大客户有所差异的原因，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条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对部分客户放松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

（一）业绩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同比增长率
应收账款余额	7,320.06	4,088.14	79.06%
营业收入	6,766.55	5,328.92	26.98%
净利润	2,151.44	1,341.29	60.40%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8.18%	76.72%	-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328.92 万元、6,766.55 万元，2023 年较 2022 年增加 1,437.63 万元，增幅 26.98%；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341.29 万元、

2,151.44 万元，2023 年较 2022 年增加 810.15 万元，增幅 60.40%，2023 年业绩较 2022 年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088.14 万元、7,320.06 万元，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3,231.92 万元，增幅 79.06%，增幅较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随业绩增长而增加，但增幅大于业绩增长幅度。

（二）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结算条件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结算条件均在合同中有明确约定，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对部分客户放松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及结算条件	金额	是否为应收账款前五大
1	客户 A	（1）在收到最终客户拨款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货款；（2）按照最终客户付款进度同时同比例支付。	2,669.25	是
2	客户 B	按照最终客户付款进度同时同比例支付。	1,044.25	是
3	客户 C	按照最终需方拨款到账为前提，合同签订后支付 30%预付款，产品交付给最终需方后支付剩余 70%价款。	982.30	是
4	客户 D	车辆自发电系统：按需方项目回款同比例付款；车辆自发电系统部件：（1）按照最终用户付款比例及进度执行；（2）收到发票后 5 个月内付清货款。	533.58	是
5	客户 E	发票挂账之月起，付款周期 3 个月。	454.60	否
合计			5,683.97	-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及结算条件	金额	是否为应收账款前五大
1	客户 C	按照最终需方拨款到账为前提，合同签订后支付 30%预付款，产品交付给最终需方后支付剩余 70%价款。	876.88	否
2	客户 F	发货前预付 30%货款，剩余货款按照最终客户付款进度同比例支付。	792.92	是
3	客户 E	发票挂账之月起，付款周期 3 个月。	640.88	否
4	客户 G	根据合同约定交货进度付款。	556.04	是
5	客户 H	车辆自发电系统：收到最终用户按阶段结算的货	371.73	是

		款后 30 个工作日内同比例支付； 车辆自发电系统部件：货到票到后 30 天内/3 个月 内付款。		
合计			3,238.44	-

由上表可知，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存在一定差异，除客户 E 和客户 G 外，对其他客户均存在“背靠背付款”的相关约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报告期内销售内容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是否为前五大客户
1	客户 A	车辆自发电系统部件	2,115.35	是
2	客户 C	车辆自发电系统	1,095.40	是
3	客户 B	车辆自发电系统	1,037.28	是
4	客户 D	车辆自发电系统、车辆自发电系统部件	588.37	是
5	客户 F	车辆自发电系统	459.20	否
合计			5,295.60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报告期内销售内容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是否为前五大客户
1	客户 F	车辆自发电系统	627.20	是
2	客户 D	车辆自发电系统、车辆自发电系统部件	573.99	否
3	客户 I	车辆自发电系统、车辆自发电系统部件	470.95	否
4	客户 G	车辆自发电系统	376.99	是
5	客户 H	车辆自发电系统、车辆自发电系统部件	372.55	是
合计			2,421.67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之间存在差异，与公司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结算条件不同相关。客户结构方面，2023 年，客户 A、客户 B、客户 C 订单需求增加，公司对其销售收入增加。公司与客户 A、客户 B、客户 C 均有“背靠背付款”相关约定，受行业特性影响，回款周期较长，因此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对客户 A、客户 B、客户 C 的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从而导致 2023 年末应收账款大幅增长。

根据公司上述信用政策，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之间存在差异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差异情况	客户名称	差异原因
2023 年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但未进入销售额前五大客户	客户 F	客户 F 属于 2022 年前五大客户，2023 年末公司对客户 F 应收账款余额主要形成于 2022 年的销售，信用政策约定为“背靠背付款”，至 2023 年末尚未完成付款。
	销售额前五大客户，但未进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	客户 E	公司与客户 E 之间的信用政策不属于“背靠背付款”的相关约定，公司对其销售均按照信用政策及时收回货款，期末余额仍在信用期内。
2022 年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但未进入销售额前五大客户	客户 D	2022 年末公司对客户 D 的应收账款余额部分形成于以前年度销售，因回款周期较长，截至 2022 年末部分款项未回款。
		客户 I	2022 年末公司对客户 I 的应收账款余额部分形成于以前年度销售，因回款周期较长，截至 2022 年末部分款项未回款。
	销售额前五大客户，但未进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	客户 C	公司与客户 C 之间的信用政策约定为“背靠背付款”，但是客户 C 存在预付款，因此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低。
		客户 E	公司与客户 E 之间的信用政策不属于“背靠背付款”的相关约定，公司对其销售均按照信用政策及时收回货款，期末余额仍在信用期内。

由上可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之间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一方面，不同客户报告期各期订单需求不同，公司对其销售额不同；另一方面，受信用政策等影响，不同客户回款周期不同，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动存在差异。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与当期销售收入前五名客户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交付验收周期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车辆自发电系统及其零部件等。军方的采购计划对供货时间有严格要求，同时军工类客户采购审批决策和管理流程具有较强的计划性，公司 and 公司客户均根据军方的需求和合同安排生产和订单交付，各客户按照项目计划推进项目进度并对公司产品进行验收，因此，公司与不同客户及相同客户不同订单在不同年度内交付至验收周期存在一定差异，车辆自发电系统验收周期自产品末次交付至验收时间一般在 10 个月以内；车辆自发电系统部件验收周期自产品末次交付至验收时间一般在 2 个月以内。总体而言，整套系统的交货与验收周期较长，系统部件相对较短。

公司均在产品验收后确认收入和应收账款，因此车辆自发电系统及车辆自发电系统部件的交付验收周期对公司应收账款无直接关系。但是，公司客户对产品最终用户的交付周期以及最终用户的验收周期会影响公司客户的回款进度，进而影响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动。

（四）可比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选取的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捷强装备	88.66%	103.66%
甘化科工	50.51%	35.38%
泽瑞股份	110.18%	120.00%
天秦装备	31.84%	51.97%
新兴装备	82.52%	86.31%
平均数	72.74%	79.46%
西立股份	108.18%	76.72%

注：可比公司数据根据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计算得出。

由上表可知，2022 年末西立股份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与新兴装备之间差异相对较小。甘化科工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的原因主要系甘化科工 2022 年 5 月之前主要从事食糖贸易业务，于 2022 年 5 月停止开展食糖贸易，开始发展军工产业，由于贸易业务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因而甘化科工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2023 年末西立股份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与泽瑞股份之间差异较小。捷强装备、天秦装备和新兴装备 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22 年末下降，主要原因系其除军工业务外，还存在民品业务，民品业务回款周期相对较短，2022 年末应收账款在 2023 年回款较多所致。

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处在可比公司区间范围之内，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公司 2023 年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系：一方面，2023 年公司业绩增长，应收账款同步增长；另一方面，受公司客户需求影响，2023 年度部分客户销售额大幅增加，公司与上述客户存在“背靠背付款”的约定，产品交付

验收后，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公司 2023 年应收账款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对应客户与前五大客户有所差异主要因客户各期销售额及信用政策不同，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条件存在一定差异，但不存在对部分客户放松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

二、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逾期余额、逾期期限、逾期原因、期后回款情况，1 年期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合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采取的催款措施及有效性，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有效执行

（一）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回款均来自于客户对公账户，不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二）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逾期余额、逾期期限、逾期原因、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信用政策主要分为按照最终客户付款进度同比例支付以及按节点付款两类。报告期内，信用政策为按照最终客户付款进度同时同比例支付的客户没有具体信用期限；信用政策为按节点付款的客户存在逾期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逾期金额、逾期期限和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7,320.06	4,088.14
逾期金额	366.15	107.78
逾期金额占比	5.00%	2.64%
逾期期限	1 年以内 266.22 万元、1-2 年 75.54 万元、2-3 年 20.41 万元、5 年以上 3.98 万元	1 年以内 81.89 万元、1-2 年 21.91 万元、5 年以上 3.98 万元
期后回款	2,168.72	2,183.94
其中：收回逾期款项	84.15	44.11
回款比率	29.63%	53.42%
其中：逾期款项回款比率	22.98%	40.93%

注：1）期后回款统计日期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2）上述逾期金额未包含公司应收客户 K 账款 79.51 万元，客户 K 系因经营异常，公司对其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逾期应收账款，其占比较低，逾期原因主要系部分客户因自身资金周转安排等因素未按合同约定进度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4,088.14 万元、7,320.06 万元，逾期金额分别为 107.78 万元、366.15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2.64%、5.00%。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分别为 53.42%和 29.63%，其中逾期款项回款比率分别为 40.93%、22.98%。逾期款项中的主要客户均处于正常经营的状态，不存在失信或者限制消费的情形，公司与其合作良好，未发生过纠纷。公司主要通过积极沟通协商催收相关款项，加强催收的频率，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三）1 年期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合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1 年期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124.40	3,071.16
1 年以上	2,195.67	1,016.99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	7,320.06	4,088.14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17.51	335.30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6,702.56	3,752.8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4,088.14 万元、7,320.06 万元。其中，账龄在 1 年以上的金额分别为 1,016.99 万元、2,195.67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4.88%、30.00%，1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分布在 1-2 年。

公司 1 年期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主要系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军工行业，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存在“背靠背付款”的相关约定，主要客户回款受最终客户的付款政策和节奏影响，回款周期较长，使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期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符合行业特征，具备合理性。

2、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结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1 年以上占比	账龄 1 年以上占比
捷强装备	55.16%	45.97%
甘化科工	8.35%	10.36%
泽瑞股份	6.64%	35.27%
天秦装备	23.46%	9.24%
新兴装备	21.87%	39.17%
可比公司平均值	23.10%	28.00%
西立股份	30.00%	24.88%

注：可比公司数据根据其披露的定期报告相关数据计算得出。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上占比均处于可比公司区间范围之内，2022 年末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2023 年末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捷强装备和天秦装备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上占比变动趋势与公司一致，呈上升趋势。甘化科工 2022 年 5 月之前主要从事食糖贸易业务，于 2022 年 5 月停止开展食糖贸易，开始发展军工产业，由于贸易业务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因此其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上占比相对较低。2023 年末，泽瑞股份和新兴装备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上占比较 2022 年末下降幅度均较大，拉低了 2023 年末可比公司平均值，具体分析如下：

泽瑞股份：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泽瑞股份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上金额分别为 765.77 万元、171.29 万元，占比分别为 35.27%、6.64%，2023 年末金额及占比较 2022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泽瑞股份销售规模及应收账款规模相对较小，期后回款情况较好，致使 2023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上占比下降较多。

新兴装备：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新兴装备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上金额分别为 6,449.00 万元、7,516.20 万元，占比分别为 39.17%、21.87%，2023 年末金额较 2022 年末增加，但占比下降较多，主要原因系：2023 年新兴装备顺利完成产品结构更替，新型号装备产品实现批量交付，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41,649.25 万元，较 2022 年增长 118.33%，由于信用期内部分款项尚未回款，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从而导致其 2023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上占比大幅下降。

综上，受不同公司业务规模、应收账款规模以及回款具体时间不同等影响，公司 1 年期以上应收账款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与可比公司平均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采取的催款措施及有效性

1、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笔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客户 K	79.51	79.51	100.00	79.51	79.51	100.00
合计	79.51	79.51	100.00	79.51	79.51	100.00

公司针对客户 K 应收账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主要系该客户存在经营异常情形，西立股份已提起诉讼，法院判决客户 K 支付货款，但是对方在法院规定期限内仍未支付，西立股份针对该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除上述款项，其他的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主要为汽车生产商、八大军工集团下属的科研院所、军工总装单位等，资质以及整体信用状况良好，未出现无法收回的迹象，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2、公司采取的催款措施及有效性

针对应收账款，公司安排专人定期核对往来款项，同时不断加大催收力度，公司主要通过电话、实地拜访客户等措施积极沟通协商催收相关款项。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比例逐渐增加，回款情况良好，公司采取的催款措施有效。

（五）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制定了健全有效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销售管理内部控制规范，包括《往来款管理制度》《销售业务管理制度》等。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应收账款形成时间即销售收入确认条件进行确认并及时登记客户往来账。财务部在日常维护客户往来账过程中，在市场部的配合下与客户定期对账，确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及期间发生额的准确性。财务部定期向市场部提供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市场部负责对款项及时催收，保证合同款项按时到账。

针对逾期款项，根据催收情况，必要时提起诉讼进行追讨。财务部严格按照相应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转回、核销等进行账务处理。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建立健全，运行有效。

三、说明各期票据收取、背书、贴现、终止确认等情况，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划分依据及列报准确性，对票据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互相转换的情形，账龄是否连续计算；票据中商业承兑汇票占比较高的原因，是否存在无法兑付的风险，公司应收票据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及执行有效性

（一）说明各期票据收取、背书、贴现、终止确认等情况，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划分依据及列报准确性，对票据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各期票据收取、背书、贴现、终止确认等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票据收取、背书、贴现、终止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票据收取金额	2,522.56	1,413.64
背书金额	596.38	1,091.11
其中：终止确认金额	544.00	941.11
未终止确认金额	52.38	150.00
贴现金额	-	90.00
其中：终止确认金额	-	90.00
未终止确认金额	-	-

2、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划分依据及列报准确性，对票据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划分依据及列报准确性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遵循谨慎性原则，按照承兑人的信用等级将收到的承兑汇票分别在“应收款项融资”和“应收票据”项目中列报，具体如下：

列报项目	承兑人信用等级	承兑人
应收款项融资	承兑人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6 家大型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邮储银行及交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及浙商银行）
应收票据	承兑人信用级别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其他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司等

根据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出售金融资产（包括票据背书转让、贴现、质押开票）对于实现业务模式目标是不可或缺的，而非仅仅是附带性质的活动，这种管理模式符合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为对本金和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偿付，该金融资产应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相关规定，列报于“应收款项融资”项目。

公司根据其现金流量管理的需求，对结算收取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管理，优先将票据背书转让给相关供应商进行支付结算，在缺乏现金时，公司则以承受银行贴现利息为代价，进行票据贴现，从而获取现金流以满足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当现金流量充足时，公司将相关票据持有至到期进行银行托收，从而获取相关合同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对于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开具的承兑汇票，公司主要用途为背书转让、到期承兑或贴现。可见，公司出售金融资产（包括票据背书转让、贴现、质押开票）对于实现业务模式目标是不可或缺的，而非仅仅是附带性质的活动。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列报于“应收款项融资”科目。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能承兑的情形。

对于其余结算收取的承兑汇票，包括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其他银行开具的承兑汇票，虽然公司也主要采用上述模式进行管理，但由于其信用等级较低，在贴现或背书时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因此无论未来是否贴现、背书或质押都不影响其业务模式，都应当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列报于“应收票据”科目。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划分依据及列报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对票据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第七条规定，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应当终止确认被转移金融资产。

根据票据法规定：“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对背书人、出票人以及汇票的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因此，汇票贴现或背书后，持票人均附有追索权，汇票所有权相关的风险是否转移取决于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可能性。基于目前我国商业银行倒闭的风险很低，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能兑付的情况非常少见，且报告期内未出现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况，对于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到期不能支付的风险较低，存在的追偿风险较低。对于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到期不能支付的风险相对较高，存在的追偿风险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票据背书和贴现的情况，其中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由于该类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能支付的风险较低，在背书或贴现时票据所有权上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已经发生转移，因此公司将其终止确认；由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

在背书或贴现时，由于该类汇票到期不能支付的风险相对较高，在背书或贴现时票据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仍没有发生转移，因此公司不予终止确认，待票据到期后终止确认。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对于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的应收票据终止确认，对于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不予终止确认，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是否存在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互相转换的情形，账龄是否连续计算；票据中商业承兑汇票占比较高的原因，是否存在无法兑付的风险，公司应收票据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及执行有效性

1、是否存在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互相转换的情形，账龄是否连续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收票据转换为应收账款的情形，存在部分应收账款转换为应收票据的情形。公司对于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由于其出票人与原应收账款的债务人相同，商业承兑汇票的信用风险特征与原应收账款基本一致，因此公司按照初次确认应收账款的时点连续计算账龄，参照应收账款一账龄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对于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由承兑人的信用风险情况决定，与相关的应收账款账龄无关，按照银行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账龄不连续计算。

2、票据中商业承兑汇票占比较高的原因，是否存在无法兑付的风险，公司应收票据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及执行有效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的票据金额分别为 1,413.64 万元、2,522.56 万元。其中，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分别为 586.04 万元、1,106.85 万元，占各期收到的票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41.46%、43.8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业承兑汇票账面价值分别为 304.30 万元、558.20 万元，占应收票据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90.22%、97.38%，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由于商业承兑汇票的信用度及可流通性不及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供应商对银行承兑汇票的接受度更高，报告期内公司

背书转让且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占比较高，导致各期末商业承兑汇票占应收票据期末余额的比例较高。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报告期内各期末商业承兑汇票已全部承兑，不存在无法兑付的风险。

公司制订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对承兑汇票的接收、保管、盘点、贴现及背书转让等责任进行了明确。出纳对承兑汇票负有安全保管责任，会计对出纳保管承兑汇票负有日常监督的责任。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内控制度已建立健全，相关规定得到了有效执行。

综上所述，公司各期对票据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合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票据追偿风险较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互相转换情形账龄计算准确，商业承兑汇票不存在无法兑付的风险，公司应收票据内控制度建立健全，执行有效。

四、结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的合理性、账龄计算方法及准确性、主要收款对象经营及信用情况、历史坏账率、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项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公司应收项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应收项目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政策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应 收 票 据、应收 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不计提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公司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参照应收账款——账龄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若系应收账款转入应收票据，账龄持续计算）
应 收 账 款、其他 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账款	不计提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该类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组合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组合与应收款项到期时的偿付能力。于资产负债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表日，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二）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的合理性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运用迁徙率法计算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历史损失率，并考虑前瞻性影响，结合公司自身客户经营信用情况及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回款及核销情况，确定最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公司运用迁徙率法计算 2020 年至 2023 年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历史损失率的过程如下：

1、列示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	5,124.40	3,071.16	2,671.99	1,631.05
1-2 年	1,810.14	991.10	68.54	16.46
2-3 年	361.14	21.91	-	7.50
3-4 年	20.41	-	-	12.09
4-5 年	-	-	9.47	-

账龄	2023年12月31 日	2022年12月31 日	2021年12月31 日	2020年12月31 日
5年以上	3.98	3.98	-	0.50
总计	7,320.06	4,088.14	2,749.99	1,667.60

公司以应收项目确认时点开始计算账龄，按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核算各期末账龄，符合公司业务实质，账龄准确。

2、根据账龄计算历年的迁徙率

账龄	2020年至2021 年迁徙率	2021年至2022 年迁徙率	2022年至2023年 迁徙率	三年平均 迁徙率	标注
1年以内	4.20%	37.09%	58.94%	33.41%	A
1-2年	-	31.97%	36.44%	22.80%	B
2-3年	-	-	93.15%	31.05%	C
3-4年	78.32%	-	-	26.11%	D
4-5年	-	42.00%	-	14.00%	E
5年以上	-	-	100.00%	33.33%	F

3、根据三年平均迁徙率计算2020年至2023年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历史损失率

账龄	历史损失率	公式
1年以内	0.03%	$G=A*H$
1-2年	0.09%	$H=B*I$
2-3年	0.38%	$I=C*J$
3-4年	1.22%	$J=D*K$
4-5年	4.67%	$K=E*L$
5年以上	33.33%	$L=F$

4、考虑历史损失率并结合前瞻性影响，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在历史坏账损失率基础上，综合考虑当前状况、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谨慎性、财务报告可比性等因素，最终确定公司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

备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出于谨慎性的考虑，公司将历史损失率进行了一定程度的上调，上调幅度为 10%。根据前瞻性信息调整后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	历史损失率	调整比例	前瞻性调整损失率	调整后预期损失率	公司目前使用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0.03%	10.00%	0.00%	0.03%	5.00%
1-2 年	0.09%	10.00%	0.01%	0.09%	10.00%
2-3 年	0.38%	10.00%	0.04%	0.42%	30.00%
3-4 年	1.22%	10.00%	0.12%	1.34%	50.00%
4-5 年	4.67%	10.00%	0.47%	5.13%	80.00%
5 年以上	33.33%	10.00%	3.33%	36.67%	100.00%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账龄组合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系在结合客户经营及信用情况、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下谨慎确定，且实际高于运用迁徙率模型测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及历史损失率，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具备足够的谨慎性、合理性。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充分。

（三）可比公司情况

在信用特征风险组合中，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损失计提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捷强装备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甘化科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泽瑞股份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天秦装备	4.48%	12.97%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新兴装备	10.00%	2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可比公司均值	4.90%	10.59%	36.00%	50.00%	68.00%	80.00%
西立股份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注 1：甘化科工年度报告等公开文件中未列示以账龄组合为基础确认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对应收军工总装客户款项未计提坏账准备；

注 2：泽瑞股份以账龄组合为基础确认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取自其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注 3：天秦装备各年度非固定比例预期信用损失率，选取其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最新比率。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账龄计提政策不存在明显差异，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和1-2年，其中1年以内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75.12%、70.00%，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较好。截至2024年6月30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2,168.72万元，回款情况较为良好。公司客户主要为汽车生产商、八大军工集团下属的科研院所、军工总装单位等，公司客户经营情况良好，整体信用较佳，发生坏账损失的概率较低。

综上所述，公司已合理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率并准确计算账龄、主要收款对象经营及信用情况良好、历史坏账率较低，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的坏账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五、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并对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坏账计提的充分性，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合同或订单，了解公司与客户合同约定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及结算周期等条款；查询同行业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分析与公司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销售收入明细表等，分析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

2、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发出销售询证函，调查相关客户与公司各年度的交易金额及往来款余额真实性与准确性；

3、检查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回款情况，通过查验公司大额资金流水的银行回单、银行对账单判断客户回款主体和回款金额是否与销售记录相符，检查客户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分析报告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的合理性，了解客户的账期、逾期款项情况；了解公司催款措施及催款效果，查阅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了解执行情况；

4、获取并检查报告期内公司的票据备查簿，检查票据收取、背书、贴现及终止确认情况，确认票据的承兑人信用等级情况，分析票据背书、贴现等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了解是否存在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互相转换的情形，账龄是否连续计算；了解商业承兑汇票占比较高的原因、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兑付情况；查阅公司应收票据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了解执行情况；

5、了解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确定过程，分析合理性；查阅并比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和计提比例等，分析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2023 年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与公司 2023 年收入增加及与大部分主要客户采取“背靠背付款”方式结算相关，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各期末，受不同客户报告期各期订单需求不同以及回款周期不同的影响，各期末应收账款对应客户与前五大客户有所差异，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条件存在一定差异，但不存在对部分客户放松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逾期应收账款，占比较低，主要原因系部分客户因自身资金周转安排等因素未按合同约定进度付款，期后正处于陆续回款中；公司 1 年期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除应收客户 K 款项外，公司其他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公司采取的催款措施有效，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建立健全，执行有效。

3、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划分依据及列报准确，对票据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有合规性；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票据不存在追偿风险，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应收票据转换为应收账款的情形，存在部分应收账款转换为应收票据的情形，对于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账龄连续计算；公司票据中商业承兑汇票占比较高的原因主要系部分客户以商业承兑汇票与公司进行结算，至各期期末均存在部分商业承兑汇票尚未到期，不存在无法兑付的风险；公司应收票据内控制度已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4、公司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合理、账龄计算准确、主要收款对象经营及信用情况良好、历史坏账率较低、坏账准备政策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应收项目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5、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真实、准确，坏账准备计提充分，相关内控制度已经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会计师回复】

详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威海西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有关财务问题的专项说明回复》（大信备字[2024]第 3-00031 号）。

问题 6. 关于营业成本及毛利率

2022 年、2023 年，根据申报材料：公司营业成本为 2,403.91 万元、2,962.08 万元。其中，直接材料及制造费用占比超八成，人工成本占比为 8.71%、8.77%，报告期末公司生产人员 67 人。公司毛利率为 54.89%、56.22%。

请公司：（1）结合采购策略、供应商定价方式、各类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市场价格等，分析说明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及有效性；（2）说明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量、耗用量与产量的匹配关系，生产人员人均产量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制造费用的结构、金额、占比、变动情况及原因，与生产情况是否匹配；说明原材料成本及制造费用是否及时结转及成本核算的准确性；（3）结合生产人员人数及变动情况，说明相关人员平均薪酬费用变动情况及原因，与同行业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4）结合细分产品业务模式、收入变动情况、运费承担主体等，说明在收入增长的情况下运输费用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运输费用的入账金额及会计处理是否准确；（5）说明公司供应商选取标准，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合作是否稳定；公司主要供应商是否为公司关联方，是否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员工及前员工控制或参股、成立不久即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的情形，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异常资金往来；（6）说明应付账款前五名对手方与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是否存在采购款项逾期未付的情况；（7）结合市场情

况、产品类型、销售价格变动情况、成本构成、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公司议价及成本管控能力等，分析各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原因及合理性，综合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并对采购的真实性、成本核算的准确性、毛利率准确性及变动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采购策略、供应商定价方式、各类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市场价格等，分析说明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一）结合采购策略、供应商定价方式、各类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市场价格等，分析说明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以销定产加适当备货”的方式组织原材料采购及产品生产。部分原材料根据订单量、排产需求、原材料库存等情况确定采购计划，并视市场行情波动情况适当提前备货。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内部控制规范》《合同管理内部控制规范》等制度，用以管理采购活动，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电子元器件、永磁体、钛酸锂电池、硅钢片、漆包线和高压动力电池等，主要原材料多数不存在公开市场价格。对于永磁体等结构较为简单的原材料，公司会根据构成永磁体的钕、钴市场价格走势了解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并与供应商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对于电子元器件及其他不存在公开市场价格的原材料，公司会向不同供应商了解价格，并对比相同用途不同型号的原材料价格，结合公司采购计划、供应商信誉、供货能力、产品质量、售后服务、付款条件等因素综合谈判决定其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电子元器件	866.69	38.41%	1,079.60	33.92%
永磁体	459.93	20.38%	495.55	15.57%
钛酸锂电池	95.48	4.23%	23.04	0.72%
硅钢片	88.00	3.90%	98.19	3.09%
漆包线	87.59	3.88%	67.25	2.11%
高压动力电池	27.18	1.20%	246.79	7.75%
合计	1,624.87	72.01%	2,010.43	63.13%

由上表可知，电子元器件、永磁体、钛酸锂电池、硅钢片、漆包线和高压动力电池为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公司采购金额较大的原材料为电子元器件、永磁体。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金额相对较大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情况如下：

1、电子元器件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元器件类别下原材料型号众多且不同型号之间结构、规格差异较大，此处选取每类原材料下报告期内累计采购金额最大的前五种型号分析其价格的公允性。

单位：元/个

规格	2023 年采购 单价	2022 年采购 单价	价格公允性说明
型号 1	22,500.00	24,125.00	2022 年，公司向供应商 H 采购该原材料，经过公司与供应商协商议价，采购价格呈现下降趋势。
型号 2	4,716.46	5,068.64	2022 年初，公司向某零售商小批量采购，采购价格 5,605.93 元/个；2022 年末，公司开始向供应商 B 及供应商 D 批量采购，采购平均价格分别为 4,738 元/个和 4,700 元/个，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型号 3	当年度未采购	245.00	公司向供应商 I 采购该原材料，系专用原材料，不存在公开市场价格。
型号 4	6,884.33	7,750.00	2022 年 8 月，公司向某零售商小批量采购，采购价格 8,500 元/个；2022 年末，公司开始向供应商 B 及供应商 D 批量采购，采购平均价格分别为 6,897.18 元/个和 7,040 元/个，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规格	2023 年采购 单价	2022 年采购 单价	价格公允性说明
型号 5	300.00	300.00	公司向供应商 I 采购该原材料，系专用原材料，不存在公开市场价格。

注：上述规格型号和相应供应商名称已申请豁免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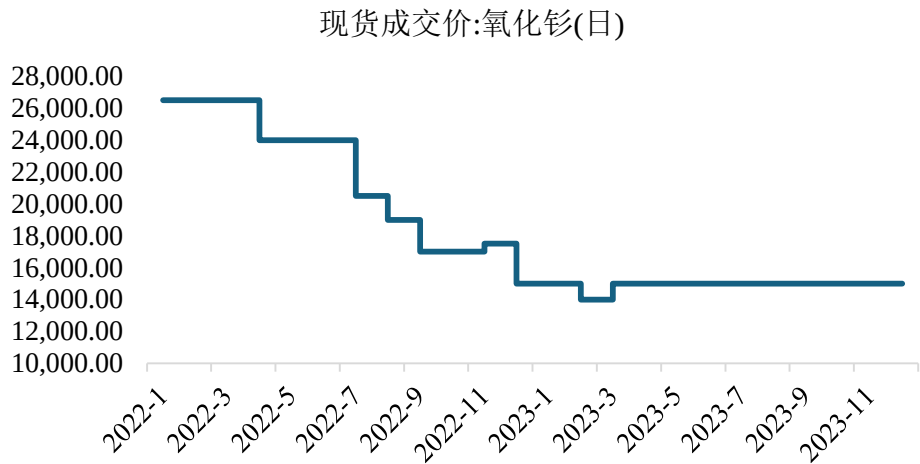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电子元器件不属于大宗商品，多数不存在公开市场价格。除从原材料生产厂家采购专用原材料外，其余采购主要通过多家供应商询价比价等方式确定最终采购价格，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类原材料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2、永磁体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永磁体以钕钴磁钢为主，主要分为两种型号。报告期内永磁体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及采购单价具体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万个）	单价（元/个）	单价变动比例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万个）	单价（元/个）
永磁体 1	303.17	2.52	120.17	-20.50%	294.15	1.95	151.15
永磁体 2	134.40	2.53	53.13	-19.96%	128.50	1.94	66.38
其他型号永磁体	22.36	0.88	25.40	-10.52%	72.90	2.57	28.38
合计	459.93	5.93	77.52	0.91%	495.55	6.45	76.83

2022 年至 2023 年国产稀土氧化钕现货成交价变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上海有色市场

2022 年至 2023 年国产稀土钴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上海有色金属网

报告期内，公司各型号永磁体采购价格均有所下降，公司采购永磁体价格与稀土永磁材料公开市场价格走势基本一致。受公司永磁体采购型号波动影响，公司永磁体整体采购价格变动相对较小。

综上，结合公司采购策略、供应商定价方式、各类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市场价格分析，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公允。

（二）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测算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735.62	5,119.43
主营业务成本	2,956.08	2,238.23
主营业务直接材料成本	1,900.52	1,234.19
主营业务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64.29%	55.14%
主营业务毛利率	56.11%	56.28%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119.43 万元、6,735.62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238.23 万元、2,956.08 万元，主营业务直接材料成本占当期主

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5.14%、64.29%，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6.28%、56.11%。

报告期各期，假设其他因素均不发生变化，主营业务直接材料采购价格上涨 5%、10%或下降 5%、10%，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变动比例	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上升 5%	主营业务成本变动率	3.21%	2.76%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百分点	-1.41%	-1.21%
上升 10%	主营业务成本变动率	6.43%	5.51%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百分点	-2.82%	-2.41%
下降 5%	主营业务成本变动率	-3.21%	-2.76%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百分点	1.41%	1.21%
下降 10%	主营业务成本变动率	-6.43%	-5.51%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百分点	2.82%	2.41%

根据上述测算，报告期各期，在其他因素不变情况下，若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材料价格上涨 5%，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将分别上升 2.76%、3.21%，主营业务毛利率将分别减少 1.21、1.41 个百分点；若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材料价格上涨 10%，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将分别上升 5.51%、6.43%，主营业务毛利率将分别减少 2.41、2.82 个百分点，直接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小，公司面临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较小。

2、公司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电子元器件、永磁体、钛酸锂电池、硅钢片、漆包线和高压动力电池等。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1) 建立合格供应商管理体系，公司每年对供应商资质、产品质量、交货速度等进行综合评价，多方面地进行比价和询价，选择性价比较高、合作稳定的供应商，防范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 公司积极开发新的合格供应商，针对各类主要原材料，公司同时向多家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充实采购来源，提高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防范因原材料采购集中度过高而导致的采购价格波动风险；

3) 公司与上游供应商保持密切沟通, 多方面了解供应商价格、库存情况, 同时密切跟踪原材料市场价格, 结合公司自身库存情况, 在恰当时机进行原材料采购, 防范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4) 在生产环节上, 持续优化生产工艺流程、改良生产技术, 降低单位能耗及生产成本, 进一步提高生产效能, 不断增强在行业中的产品优势和竞争地位, 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

综上所述, 公司采取了积极的措施以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与市场价格走势基本一致, 上述措施行之有效。

二、说明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量、耗用量与产量的匹配关系, 生产人员人均产量变动情况及原因; 说明制造费用的结构、金额、占比、变动情况及原因, 与生产情况是否匹配; 说明原材料成本及制造费用是否及时结转及成本核算的准确性

(一) 说明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量、耗用量与产量的匹配关系, 生产人员人均产量变动情况及原因

1、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量、耗用量与产量的匹配关系

(1) 主要原材料采购量与耗用量的匹配关系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军工行业, 军品业务具有定制化、原材料类型及规格繁多、从基础材料至部件配套等产品跨越较大的特点。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电子元器件、永磁体、钛酸锂电池、硅钢片、高压动力电池、漆包线等。下文在对主要原材料采购量与耗用量匹配性分析时, 针对电子元器件, 由于其种类繁多, 因此选取主要的 SiC 模块、电连接器、继电器、芯片、IGBT 模块和变流器进行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量与生产耗用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原材料		单位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量	耗用量	耗用量/ 采购量	采购量	耗用量	耗用量/ 采购量
主要电子元器件	SiC 模块	个	411.00	268.00	0.65	95.00	23.00	0.24
	电连接器	个	7,746.00	6,851.00	0.88	9,572.00	9,657.00	1.01

主要原材料		单位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量	耗用量	耗用量/ 采购量	采购量	耗用量	耗用量/ 采购量
件	继电器	个	1,613.00	2,318.00	1.44	4,443.00	3,112.00	0.70
	芯片	个	25,293.00	6,198.00	0.25	3,130.00	3,601.00	1.15
	IGBT 模块	个	217.00	159.00	0.73	700.00	586.00	0.84
	变流器	套	10.00	10.00	1.00	80.00	85.00	1.06
永磁体		个	59,329.00	66,387.00	1.12	64,502.00	64,995.00	1.01
钛酸锂电池		个	10,008.00	10,108.00	1.01	2,285.00	300.00	0.13
硅钢片		千克	129,695.00	142,044.37	1.10	101,704.00	93,802.00	0.92
漆包线		千克	11,719.50	15,232.22	1.30	7,909.10	7,161.87	0.91
高压动力电池系统		套	5.00	26.00	5.20	45.00	23.00	0.51

针对电连接器、永磁体、硅钢片、漆包线等原材料，公司会根据生产计划以及日常需求合理安排备货，及时作出动态调整，因此上述几种原材料的采购量与耗用量占比变动相对较小。

2023 年，公司电源转换器由一代升级为二代，二代电源转换器对 SiC 模块、芯片需求量较大，因此对 SiC 模块、芯片的采购量和耗用量均增加，同时，电源转换器升级后对 IGBT 模块的需求降低，对其采购量和耗用量均减少；报告期内，公司高压动力电池系统以及电源管理器的变流器部件由外采改为自制导致 2023 年对其采购量减少，高压动力电池系统改为自制后对钛酸锂电池需求量增加，导致报告期内对其采购量增加，2023 年自制的高压动力电池系统增加，对钛酸锂电池的耗用量增加。2022 年，公司基于生产需求、市场价格预期以及库存备货等因素，采购了较多继电器，因而 2023 年采购较少，耗用量/采购量比值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和耗用量之间的差异主要受原材料备货及库存变化等影响，主要原材料采购量与耗用量基本匹配。

（2）主要原材料采购量、耗用量与产量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车辆自发电系统及其零部件等产品，公司生产的车辆自发电系统的组成部件均为自产。受军工行业特性影响，公司产品呈现高度定制化特点，产品种类较多且不断升级更新，不同类型产品原材料种类及数量差异较大，同一类型产品因不同客户对设备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要求不同

导致原材料种类及结构也存在差异。因此，原材料采购量、耗用量与车辆自发电系统及其零部件之间无直接的投入产出配比关系。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和耗用量之间的差异主要受原材料备货及库存变化等的影响，主要原材料采购量与耗用量基本匹配。公司生产的车辆自发电系统的组成部件均为自产，受军工行业特性影响，公司产品呈现高度定制化特点，因此原材料耗用量与车辆自发电系统及其零部件之间无直接的投入产出配比关系。

2、生产人员人均产量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人均产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车辆自发电系统产量（套）	***	***
车辆自发电系统关键部件产量（台）	***	***
生产人员平均数量（人）	75	57
车辆自发电系统人均产量（套/人）	***	***
车辆自发电系统关键部件人均产量（台/人）	***	***

注：（1）生产人员平均数量=当年各月生产人员人数的算术平均数；（2）上述产量等相关信息已申请豁免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车辆自发电系统及其零部件人均产量均呈下降趋势。人均产量下降的原因主要系：一方面，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加适当备货的生产模式，公司 2022 年部分工艺较为简单的车辆自发电系统部件需求量较多，产量较多；另一方面，2023 年度公司受下游客户需求影响，生产行车自发电系统数量较多，因行车自发电系统构成部件工艺更为复杂，因而耗用的人工工时更多。上述两方面原因使得 2023 年公司生产的车辆自发电系统及其关键部件产量均下降，此外，基于公司人才储备需要，公司 2023 年生产人员平均人数较 2022 年增加，进一步导致 2023 年公司生产人员人均产量的下降。

（二）说明制造费用的结构、金额、占比、变动情况及原因，与生产情况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制造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折旧费	261.06	35.92%	243.38	34.65%	17.69	7.27%
低值易耗品	101.09	13.91%	96.10	13.68%	4.99	5.19%
职工薪酬	160.67	22.11%	137.34	19.55%	23.33	16.98%
安全生产费	77.10	10.61%	96.12	13.68%	-19.02	-19.79%
水电费	57.27	7.88%	54.61	7.77%	2.65	4.86%
其他	69.51	9.56%	74.87	10.66%	-5.36	-7.16%
合计	726.70	100.00%	702.43	100.00%	24.27	3.46%

报告期各期，公司制造费用金额分别为 702.43 万元、726.70 万元，制造费用主要由折旧费、低值易耗品、职工薪酬、安全生产费、水电费等构成，折旧费、低值易耗品、职工薪酬、安全生产费四项合计占制造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1.57%、82.55%，是制造费用的主要构成。制造费用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1）折旧费

制造费用-折旧费主要是生产车间厂房及设备的折旧费用，2023 年较 2022 年增加 17.69 万元，增幅 7.27%，增加的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公司陆续采购机器设备，2023 年折旧有所增加。

（2）低值易耗品

制造费用-低值易耗品主要是生产过程中耗用的非产品原材料的物料、工装器具，2023 年较 2022 年增加 4.99 万元，增幅 5.19%，变动金额及增幅均较小。

（3）职工薪酬

制造费用-职工薪酬主要是车间管理及辅助生产人员的工资薪金，2023 年较 2022 年增加 23.33 万元，增幅 16.98%，主要原因系车间管理及辅助生产人员增加，人工支出增加。

（4）安全生产费

公司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2023 年安全生产费金额较 2022 年减少 19.02 万元，降幅 19.79%。当年度安全生产费的提取基础以上一年度的营业收入为基础，由于 2022 年营业收入小于 2021 年营业收入，因此 2023 年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减少。

（5）水电费

制造费用-水电费为生产用水电动力费用，2023 年较 2022 年增加 2.65 万元，增幅 4.86%，变动金额及增幅均较小。

（6）其他

制造费用-其他主要包括装修费、设备维修费等，2023 年较 2022 年减少 5.36 万元，降幅 7.16%，变动金额及降幅均较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适当备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该模式下，公司主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制造费用的变动与公司实际生产情况相匹配。

（三）说明原材料成本及制造费用是否及时结转及成本核算的准确性

公司按照实际成本法核算，原材料购进入库按照实际购买价格计价，原材料发出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公司生产产品所耗用的原材料以项目订单号为成本中心归集，材料按生产领料单直接领用到项目订单号，从而形成该项目订单的直接材料成本。公司原材料成本及时结转，不存在材料成本在不同产品之间记混的情形，成本核算具有准确性。

公司制造费用核算生产车间所发生的间接费用，主要包括车间辅助生产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等以及车间水电费、修理费、折旧摊销费、低值易耗、检验费、安全费等项目。低值易耗品通常根据实际领用情况，在发生时直接归集计入制造费用，固定资产折旧费根据使用部门、水电费等根据费用分配表计入制造费用。月末生产部门的制造费用直接按部门归集到生产成本中，成本核算具有准确性。

综上，公司原材料成本及制造费用结转及时、成本核算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结合生产人员人数及变动情况，说明相关人员平均薪酬费用变动情况及原因，与同行业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一）结合生产人员人数及变动情况，说明相关人员平均薪酬费用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如下所示：

员工类别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生产人员	总薪酬（万元）	720.37	576.19
	平均人数（人）	75	57
	平均薪酬（万元/人）	9.60	10.11

注：平均人数取当年各月生产人员人数的算术平均数。

报告期各期，公司生产人员总薪酬分别为 576.19 万元、720.37 万元，2023 年较 2022 年增加 144.18 万元，增幅 25.02%；生产人员平均人数分别为 57 人、75 人，2023 年平均人数较 2022 年增加 18 人，增幅 31.58%；生产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10.11 万元、9.60 万元，2023 年平均薪酬较 2022 年减少 0.50 万元，降幅 4.98%，变动较小。2023 年略有下降的原因主要系 2023 年生产人员平均人数增加，加班时间减少、加班费下降，拉低了 2023 年度生产人员平均薪酬。

（二）与同行业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水平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公司地点
	平均薪酬 （万元）	平均 人数	平均薪酬 （万元）	平均 人数	
捷强装备	19.95	111	19.38	121	天津市
甘化科工	13.61	120	14.16	89	广东省江门市
泽瑞股份	28.54	15	27.93	13	陕西省西安市
天秦装备	12.39	94	11.10	103	河北省秦皇岛市
新兴装备	28.46	157	25.50	178	北京市
平均值	20.59	100	19.61	101	
西立股份	9.60	75	10.11	57	山东省威海市
威海市制造业城镇私营单位 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暂未公布		5.80		

注 1：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未披露生产人员和研发人员平均人数和薪酬，因此上表中其生产人员平均薪酬=（应付职工薪酬贷方金额-管理费用职工薪酬-销售费用职工薪酬-研发费用职工薪酬）/（期初期末生产人数算术平均数）。

注 2：威海市制造业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数据来自山东省统计局，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暂未公布 2023 年度相关数据。

注 3：根据新兴装备披露的定期报告，2023 年末生产人员 45 人，技术人员 102 人；2022 年末生产人员 38 人，技术人员 127 人，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出的生产人员人均薪酬远高于技

术人员人均薪酬，因此在计算生产人员平均薪酬时，分母采用生产人员和技术人员合计数。

由上表可知，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高于威海市制造业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与天秦装备和甘化科工差异相对较低。除天秦装备和甘化科工，其他可比公司均处于省会或一线城市，生产人员平均薪酬相对较高，地区间薪酬水平不同系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此外，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威海市制造业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持续保持市场竞争力，制定了合理的员工薪酬福利体系，为员工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

综上，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地区间薪酬水平不同所致；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主要系公司为持续保持市场竞争力，制定了合理的员工薪酬福利体系，为员工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之间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结合细分产品业务模式、收入变动情况、运费承担主体等，说明在收入增长的情况下运输费用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运输费用的入账金额及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一）结合细分产品业务模式、收入变动情况、运费承担主体等，说明在收入增长的情况下运输费用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各细分产品均主要由公司承担运输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细分产品收入及相应运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金额	运费 金额	运费 占比	收入 金额	运费 金额	运费 占比
车辆自发电系统	2,981.41	62.65	88.92%	3,492.49	87.87	90.85%
其中：公司厂区内改装	1,162.75	58.80	83.45%	1,511.13	80.12	82.84%
车辆自发电系统部件	3,754.20	7.81	11.08%	1,626.94	8.85	9.15%
合计	6,735.62	70.46	100.00%	5,119.43	96.72	100.00%

公司车辆自发电系统销售业务存在客户将二类底盘运输至公司厂区进行改装的情况，因二类底盘体积较大，发生运输费用较高。2022 年度、2023 年度，

上述业务类型发生运费金额分别为 80.12 万元、58.80 万元，占公司各期运输费用比例分别为 82.84%、83.45%。报告期内，在公司厂区内改装的车辆自发电系统销售收入分别为 1,511.13 万元、1,162.75 万元，该类型业务减少造成运输费用降低。

除上述业务模式以外，公司将车辆自发电系统或部件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因产品体积较小，发生运输费用较低，占公司各期运输费用比例较小。公司在发出产品时，通常在考虑发货批量大小、时间要求、距离远近等因素后采用整车物流、零担物流或快递形式。2023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增长主要系因车辆自发电系统核心部件稀土永磁发电机销售收入大幅增加，2023 年度稀土永磁发电机发货多为大批量发货，采用整车货物运输形式，单位运费较低，导致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情况下运输费用下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波动主要与公司产品销售结构及产品交付形式相关，2023 年度销售业务中运费单价较低的产品类型销售金额较大，因而呈现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情况下运输费用下降的情况，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运输费用的入账金额及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运输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96.72 万元、70.46 万元，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81%、1.04%，占比较低。

运输费用主要为公司完成产品交付过程中承担的相应物流运输费用，在日常工作过程中，公司销售内勤人员在完成销售产品发货后及时提报运输费用报销单据至财务部门，财务人员将上述运输费用计入相应订单的验收前运输费用，作为合同履行成本在发出商品科目进行归集，在公司产品实现销售时结转相应产品成本。综上所述，公司运输费用的入账金额及会计处理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五、说明公司供应商选取标准，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合作是否稳定；公司主要供应商是否为公司关联方，是否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员工及前员工控制或参股、成立不久即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的情形，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异常资金往来

（一）说明公司供应商选取标准，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合作是否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对供应商采取合格供应商管理模式，用以遴选合格的供应商。公司每年对供应商资质、产品质量、产品价格、交货速度、服务质量等进行综合评价并实施动态管理，确保供应商满足产品质量控制要求。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内部控制规范》《合同管理内部控制规范》等制度，用以管理采购活动，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是否为2023年前五大供应商	是否为2022年前五大供应商	是否报告期内首次合作	开始合作时间	变动原因
1	供应商A	永磁体	是	是	否	2019年	报告期各期均为前五大供应商。
2	供应商B	电子元器件	是	否	否	2015年	2023年，公司电源转换器由一代升级为二代，二代电源转换器对电子元器件用量增加，故对供应商B的采购量增加，供应商B进入当年前五大供应商。
3	供应商C	永磁体	是	是	否	2019年	报告期各期均为前五大供应商。
4	供应商D	电子元器件	是	否	否	2021年	2023年，公司电源转换器由一代升级为二代，二代电源转换器对电子元器件用量增加，故对供应商D的采购量增加，供应商D进入当年前五大供应商。
5	供应商E	电子元器件	是	否	否	2020年	2023年，公司客户要求产品采用某类型电连接器，经过比价及质量检验，公司增加对供应商E此类型电连接器采购量，供应商E进入当年前五大供应商。
6	供应商F	高压动力电池	否	是	是	2022年	2023年，公司高压动力电池系统由外采改为自产，故对供应商F采购金额下降，供应商F退出当年前五大供应商。
7	供应商G	电子元器件	否	是	否	2009年	2023年，公司电源转换器由一代升级为二代，二代电源转换器采用的某类电连接器数量较少，故对供应商G采购金额下降，供应商G退出当年前五大供应商。
8	供应商H	电子元器件	否	是	否	2019年	2023年度，公司电源管理器的变流器部件由外采改为自制，故对供应商H采购金额下降，供应商H退出当年前五大供应商。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变动原因系公司产品结构及技术改进调整导致的原材料结构波动所致，相关变动具备商业实质，具有合理性。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大多非报告期内首次合作，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历史较长，合作关系良好，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具有稳定性。

公司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已回复于“问题 4、五、（二）1、公司主要客户变动情况及原因，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二）公司主要供应商是否为公司关联方，是否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员工及前员工控制或参股、成立不久即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的情形，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异常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存在员工及前员工控制或参股	成立时间	是否成立不久即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	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异常资金往来
1	供应商 A	否	否	否	2003 年	否	否
2	供应商 B	否	否	否	2015 年	否	否
3	供应商 C	否	否	否	2004 年	否	否
4	供应商 D	否	否	否	2011 年	否	否
5	供应商 E	否	否	否	2005 年	否	否
6	供应商 F	否	否	否	2021 年	否	否
7	供应商 G	否	否	否	2009 年	否	否
8	供应商 H	否	否	否	2005 年	否	否

如上表所示，公司主要供应商均非公司关联方；公司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均为独立的市场经营主体，公司主要供应商大多成立时间较早且具备一定业务规模，公司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员工及前员工控制或参股的情形；公司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均在报告期外，不存在成立不久即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的情形；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异常资金往来。

六、说明应付账款前五名对手方与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是否存在采购款项逾期未付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对手方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应付账款余额	账龄	是否为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
2023/12/31	1	供应商 A	永磁体	173.26	1 年以内	是
	2	威海市银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135.45	2-3 年	否，非原材料供应商
	3	供应商 C	永磁体	112.31	1 年以内	是
	4	供应商 I	电子元器件	76.15	1 年以内	否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应付账款余额	账龄	是否为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
					65.43 万元、1-2 年 10.72 万元	
	5	威海威豹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70.00	1-2 年	否，非原材料供应商
	合计			567.17	-	-
2022/12/31	1	威海市银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312.34	1-2 年	否，非原材料供应商
	2	供应商 A	永磁体	223.68	1 年以内	是
	3	威海威豹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131.07	1 年以内	否，非原材料供应商
	4	供应商 I	电子元器件	93.14	1 年以内	否
	5	供应商 G	电子元器件	84.64	1 年以内	是
	合计			844.87	-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对手方中威海市银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威海威豹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均非原材料供应商。除上述两家工程服务供应商，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对手方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不同供应商与公司的信用政策存在一定差异所致，部分供应商给予的信用期限较短并且付款条件为预付货款或者发货后立即付款，因此造成部分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低，具有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差异情况	供应商名称	信用政策	差异原因
2023 年	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但未进入采购额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	供应商 I	账期 6 个月	公司与其结算周期相对较长，且存在质保金约定，导致应付账款余额较大。
	采购额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但未进入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	供应商 B	货到验收合格开票后付款	结算周期较短，截至期末无应付账款余额。
		供应商 D	款到发货	公司与其约定先款后货，截至期末无应付账款余额。
		供应商 E	货到验收合格开票后付款	结算周期较短，导致应付款项余额较小。

时间	差异情况	供应商名称	信用政策	差异原因
2022 年	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但未进入采购额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	供应商 I	账期 6 个月	2022 年度材料采购金额因结算周期较长,部分应付账款未到期,且存在质保金约定,导致应付账款余额较大。
	采购额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但未进入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	供应商 F	签订合同及发货前预付部分货款,货到验收合格支付剩余款项	存在预付款约定且结算周期较短,导致应付款项余额较小。
		供应商 C	货到验收合格开具发票后付款,发票到月结 60 天	结算周期较短,导致应付款项余额较小。
		供应商 H	签订合同后预付部分货款,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	存在预付款约定且结算周期较短,截至期末无应付账款余额。

如上表,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对手方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供应商与公司之间的信用政策不同,具有合理性。

非原材料供应商威海市银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威海威豹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为剩余未支付工程款及未到期质保金,不存在逾期情况。公司对其他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应付账款各期末余额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其中 2023 年末公司对供应商 I 存在账龄 1-2 年的应付账款 10.72 万元,且期后已完成支付。公司根据自身资金安排结合双方约定的信用政策与供应商结算,与供应商保持长期友好合作,不存在重大采购款项逾期未付的情况。

七、结合市场情况、产品类型、销售价格变动情况、成本构成、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公司议价及成本管控能力等,分析各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原因及合理性,综合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一) 结合市场情况、产品类型、销售价格变动情况、成本构成、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公司议价及成本管控能力等,分析各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产品主要为车辆自发电系统及其零部件，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收入结构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率
车辆自发电系统	44.39%	44.26%	19.65%	55.40%	68.22%	37.79%
车辆自发电系统部件	65.42%	55.74%	36.47%	58.16%	31.78%	18.48%
合计	56.11%	100.00%	56.11%	56.28%	100.00%	56.2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56.28%、56.11%，总体毛利率波动较小。其中细分产品车辆自发电系统毛利率分别为 55.40%、44.39%，呈下降趋势，主要因公司 2023 年度毛利率低的行车自发电系统销售占比增加；车辆自发电系统部件毛利率分别为 58.16%、65.42%，呈上升趋势，主要因公司 2023 年度毛利率高的大功率稀土永磁发电机销售占比增加。公司细分产品毛利率波动主要受产品规格型号、销售价格及销售成本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车辆自发电系统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分析

报告期内，车辆自发电系统毛利率分别为 55.40%、44.39%，呈下降趋势，车辆自发电系统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对产品毛利率的影响
销售单价	***	***	***	47.57%	14.36%
单位成本	***	***	***	84.01%	-25.37%
毛利率	44.39%	55.40%	-	-11.01%	-

注：（1）销售单价变动对产品毛利率的影响=（当期单价-上期单位成本）/当期单价-上期毛利率；单位成本变动对产品毛利率的影响=当期毛利率-（当期单价-上期单位成本）/当期单价；（2）上述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相关信息已申请豁免披露。

2023 年度，公司车辆自发电系统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下降 11.01 个百分点，其中，销售单价变动对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影响为 14.36%，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为-25.37%，公司车辆自发电系统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销售单价的增长幅度小于单位成本的增长幅度。

报告期内，公司车辆自发电系统销售单价增幅 47.57%。公司车辆自发电系

统销售价格增加主要受公司车辆自发电系统销售规格型号变动影响，2023 年度公司行车自发电系统销售占比增加，与驻车自发电系统相比，行车自发电系统销售单价相对较高。结合市场需求情况，公司自 2017 年已开始布局研制行车自发电系统产品，2023 年度，受公司下游客户对特种车辆行进间保持供电系统稳定性的需求影响，公司行车自发电系统销售数量占比增加，其销售收入占车辆自发电系统收入比例由 18.45%增加到 43.16%，公司在考虑行车自发电系统技术水平更高、使用场景更多等因素基础上与客户协商定价，故其单价较高，从而造成 2023 年度公司销售车辆自发电系统销售单价上涨。

报告期内，公司车辆自发电系统单位成本增幅 84.01%。报告期内，公司车辆自发电系统单位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位成本	占比	单位成本	占比
直接材料	***	65.42%	***	60.15%
直接人工	***	7.69%	***	7.36%
制造费用	***	23.12%	***	26.85%
运输费用	***	3.78%	***	5.64%
合计	***	100.00%	***	100.00%

注：上述单位成本相关信息已申请豁免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车辆自发电系统单位成本波动主要系直接材料单位成本增加，结合本回复“问题 6.关于营业成本及毛利率一、结合采购策略、供应商定价方式、各类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市场价格等，分析说明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及有效性”相关分析，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与市场价格走势基本一致，直接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小，公司已采取积极的措施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 2023 年度直接材料单位成本增加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度销售行车自发电系统数量较多，该类型车辆自发电系统相较驻车自发电系统耗用较多的电子元器件类材料，受电子元器件类材料价值较高影响，在行车自发电系统销售较多的情况下，直接材料单位成本增加。同时，受行车自发电系统电源转换器、电源管理器等部件生产工序更为复杂影响，耗费工时更多，其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均有所上升。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车辆自发电系统毛利率波动受各年度销售规格型号不同影响，2023 年度公司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均较高的行车自发电系统销售占比增加，造成车辆自发电系统销售单价增加 47.57%、单位成本增加 84.01%，销售单价增幅小于单位成本增幅，导致公司车辆自发电系统毛利率降低 11.01 个百分点。

2、车辆自发电系统部件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分析

报告期内，车辆自发电系统部件毛利率分别为 58.16%、65.42%，呈上升趋势，车辆自发电系统部件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对产品毛利率的影响
销售单价	***	***	***	165.92%	26.11%
单位成本	***	***	***	119.76%	-18.84%
毛利率	65.42%	58.16%	-	7.26%	-

注：（1）销售单价变动对产品毛利率的影响=（当期单价-上期单位成本）/当期单价-上期毛利率；单位成本变动对产品毛利率的影响=当期毛利率-（当期单价-上期单位成本）/当期单价；（2）上述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相关信息已申请豁免披露。

2023 年度，公司车辆自发电系统部件毛利率较 2022 年度增长 7.26 个百分点，其中，销售单价变动对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影响为 26.11%，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为-18.84%，公司车辆自发电系统部件毛利率增长的主要原因系销售单价的增长幅度大于单位成本的增长幅度。

报告期内，公司车辆自发电系统部件销售单价增幅 165.92%。公司车辆自发电系统部件销售价格波动主要受公司车辆自发电系统部件销售结构变动影响。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军用特种车辆，根据军方现行武器装备采购体制，军品定型后，军工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配套供应商，如需批量采购，则会选择定型产品的配套供应商进行采购。受公司产品以前年度随同客户特种车辆参与定型项目影响，2023 年度公司客户对公司大功率稀土永磁发电机进行批量采购，因稀土永磁发电机为车辆自发电系统的核心部件，且大功率稀土永磁发电机技术含量更高，其平均销售单价较其他车辆自发电系统部件平均销售单价更高，造成车辆自发电系统部件销售单价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车辆自发电系统部件单位成本增幅 119.76%。报告期内，公司车辆自发电系统部件单位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位成本	占比	单位成本	占比
直接材料	***	62.85%	***	43.69%
直接人工	***	10.15%	***	13.54%
制造费用	***	26.40%	***	41.48%
运输费用	***	0.59%	***	1.30%
合计	***	100.00%	***	100.00%

注：上述单位成本相关信息已申请豁免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车辆自发电系统部件单位成本波动主要系直接材料单位成本增加，直接材料单位成本增加与各期车辆自发电系统部件销售结构不同相关，公司 2023 年度销售稀土永磁发电机数量较多，该部件主要原材料系永磁体，永磁体耗用量较大且单价较高，因此稀土永磁发电机耗用材料成本相较其他车辆自发电系统部件更高，从而造成直接材料单位成本增加。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车辆自发电系统部件毛利率波动受各年度销售结构不同影响，2023 年度大功率稀土永磁发电机销售占比增加，造成车辆自发电系统部件销售单价增加 165.92%、单位成本增加 119.76%，销售单价增幅大于单位成本增幅，导致公司车辆自发电系统部件毛利率增加 7.26 个百分点。

综上所述，公司各细分产品毛利率波动主要受各年度销售产品规格型号及部件类型存在差异影响，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二）综合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4.89%、56.22%，综合毛利率水平较高的原因主要如下：

1、产品价格反映了公司前期的研发投入

军用产品研发周期较长，公司前期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经过多年的技术研究积累，目前形成的技术积累和沉淀使得公司在报告期内受益明显，具体体现在公司生产的车辆自发电系统的高附加值上。因此，公司产品毛利率较高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公司前期的研发投入成本。

2、产品价格中包含了为用户定制研发生产的价值

军品除需要满足普通民品的基本使用用途外，还需根据军方用户的特殊需求进行定制化设计。产品能否用于军事用途首先取决于其可靠性、稳定性，军用特种车辆对可靠性和稳定性的要求较高，导致用于军用特种车辆的车辆自发电系统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重点与其他一般产品差异较大，公司产品定价反映了为用户定制研发生产的特有价值。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无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公司相同或较为相似的上市公司或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军工行业，选取主要或部分产品为军用装备中的关键配套零部件，且与公司业务处于相似的产业链位置的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公司及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捷强装备（液压动力系统）	13.91%	54.42%
甘化科工（电源及相关产品）	72.73%	79.72%
泽瑞股份	67.83%	66.99%
平均值	51.49%	67.04%
申请挂牌公司	56.22%	54.89%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自于年报

上列可比公司与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捷强装备（300875.SZ）液压动力系统主要配套应用于核生化洗消装备，为机电液气一体化控制的柔性动力系统，其 2022 年度液压动力系统毛利率与公司毛利率较为接近；2023 年度液压动力系统毛利率下降，根据其定期报告披露：捷强装备核生化安全产业基地和军民两用制造中心绵阳产业基地项目已顺利投产，存在成本费用增加风险。

2、甘化科工（000576.SZ）主要产品为模块电源系统、定制电源系统等，主要服务于机载、舰载、弹载等多种武器平台；泽瑞股份（874005.NQ）主要产品为航空机载逆变电源、军用电源组件、电源管理系统等，产品应用范围主要是航天、航空、兵器、船舶等配套产品。上述公司销售产品与公司产品应用场景存在一定差异，同时根据泽瑞股份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甘化科工未披露相关信息），其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范围为 29.59%-48.02%，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低，与公司成本构成存在一定差异，故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同时，上述两公司产

品更侧重为电气类产品，与公司电气类产品发动机转速自适应装置、车辆自发电智能控制器相比较，毛利率均处于较高水平。

综上，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较高，与公司产品应用行业相关，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军工行业，对产品技术、质量等要求较高，公司需投入大量研发成本，以保证产品可靠性、稳定性，因此，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同时，因公司与可比公司经营的具体产品不同，其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但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综合毛利率较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八、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并对采购的真实性、成本核算的准确性、毛利率准确性及变动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采购与付款相关的管理制度，访谈公司采购工作负责人，了解公司采购策略、供应商选取标准、供应商定价方式等内容；

2、对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价格进行分析，了解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情况；查询公开市场数据，并与公司采购价格进行对比，执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测算，分析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产生的影响；

3、查阅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检查合同中的结算方式、结算期限等相关条款；实地走访主要供应商，了解其具体结算方式、付款政策、与公司的合作历史、合作背景等内容；

4、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等商业模式，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存货明细表，分析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量、耗用量与产量的匹配关系；

5、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花名册，了解人员构成，分析生产人员人均产量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6、获取制造费用明细表，了解制造费用构成，核查费用的归集、分摊和结转的准确性，分析其变动的合理性；了解公司原材料成本及制造费用结转的及时性及其成本核算的准确性；

7、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花名册，了解人员构成，分析生产人员平均薪酬及波动情况，查阅可比公司的职工薪酬情况和员工构成，比较公司与可比公司平均薪酬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查阅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职工平均工资等公开信息，比较公司与所在地职工平均工资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8、了解公司细分产品业务模式、收入变动、运费承担主体等情况，分析收入增长的情况下运输费用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9、通过天眼查等公开渠道查询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工商基本信息、主要股东、董监高情况及历史股东情况；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出具的董监高调查表，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名单；取得了公司银行账户及流水情况并开展核查；

10、获取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明细表及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数据，分析应付账款前五名对手方与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

11、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复核并分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各主要产品的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

12、获取并复核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公司主营业务细分产品毛利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公司综合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3、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毛利率情况，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其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内部控制规范》《合同管理内部控制规范》等制度用以管理采购活动，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公司报告期内采购策略及供应商定价方式具有合理性，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面临

较大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情形，公司已采取积极的措施以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和耗用量之间的差异主要受原材料备货及库存变化等的影响，主要原材料采购量与耗用量基本匹配；受军工行业特性影响，公司产品呈现高度定制化特点，原材料采购量、耗用量与车辆自发电系统及其零部件之间无直接的投入产出配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人均产量下降，主要原因系：受公司备货情况、订单以及 2023 年生产较多的行车自发电系统耗用的人工工时较多的影响，2023 年公司生产的车辆自发电系统及其关键部件产量均下降，公司 2023 年公司生产人员平均人数较 2022 年增加，共同导致 2023 年公司生产人员人均产量的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增加，主要系公司采取“以销定产+适当备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该模式下，公司主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制造费用的变动与公司生产情况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及制造费用结转及时、成本核算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人均薪酬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3 年生产人员平均人数增加，加班时间减少、加班费下降，拉低了 2023 年度生产人员平均薪酬；公司生产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地区间薪酬水平不同所致，具有合理性；公司生产人员人均薪酬高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主要系公司为持续保持市场竞争力，制定了合理的员工薪酬福利体系，为员工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具有合理性。

4、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波动主要与公司产品销售结构及产品交付形式相关，2023 年度销售业务中运费单价较低的产品类型销售金额较大，因而呈现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情况下运输费用下降的情况，符合公司业务实质，具有合理性。公司运输费用的入账金额及会计处理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5、报告期内，公司对供应商采取合格供应商管理模式，对供应商实施动态管理，公司主要供应商变动原因系公司产品结构及技术改进调整所致，相关变动具备商业实质，具有合理性，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历史较长，合作关系良好，公司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合作稳定。公司主要供应商均非公司关联方，不存在

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员工及前员工控制或参股、成立不久即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异常资金往来。

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对手方中包含两家非原材料供应商，除该两家非原材料供应商外，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对手方与公司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存在一定差异，差异原因系不同供应商与公司的信用政策不同所致，不存在重大采购款项逾期未付的情况。

7、公司各细分产品毛利率波动主要受各年度销售规格型号及部件类型存在差异影响，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较高，与公司产品应用行业相关，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军工行业，对产品技术、质量等要求较高，公司需投入大量研发成本，以保证产品可靠性、稳定性，因此，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公司与可比公司经营的具体产品不同，其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但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综合毛利率较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8、综上，公司采购真实、成本核算准确、毛利率核算准确且毛利率变动合理。

【会计师回复】

详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威海西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有关财务问题的专项说明回复》（大信备字[2024]第 3-00031 号）。

问题 7. 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董监高任职。根据申报文件，①实际控制人李淑侠 2000 年 12 月至 2018 年 8 月，历任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教师、科技处副处长、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书记、副院长，2004 年 11 月至 2022 年 8 月历任西立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②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兼职较多的情形。③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发生变动。请公司：①李淑侠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在公司的入资、任职情况是否符合《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纪律规定的要求，是否曾通过代持等方式规避廉洁自律要求，

是否存在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是否从事与原工作职责及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影响其目前在公司的持股及任职，是否需要并取得原人事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意或补充确认；②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在多个公司兼职，对外兼职企业是否存在与公司经营类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影响其独立、有效履行职责。③报告期内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发生变动的原因，变动后新增的董监高人员是否来自公司股东委派或公司内部培养产生，是否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信息披露豁免。公司部分生产、销售和技术信息属于涉密信息，不宜披露或直接披露，提交了信息披露豁免申请。请公司在申报文件《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中补充说明：①公司取得的从事业务所需相关资质情况；以原信息与披露的代称信息相对应的方式说明公司申请豁免的各项具体信息；②本次挂牌申请的信息披露文件是否需要经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审定及相应保密审查程序履行情况，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③公司保密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公司申请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要求，相关豁免披露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途径泄露。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①补充核查前述事项并在《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中发表明确意见；②核查公司目前采取的信息披露方式、披露内容、脱密处理方法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与军工客户之间的销售合同约定，并在《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中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委托加工。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托加工主要包括机械加工业务、表面处理、热处理和线束组装等。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委托加工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公司是否存在委托加工厂商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委托加工的情形及其合理性；②委托加工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情况；③公司与委托加工厂商的定价机制

公允性，是否存在委托加工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④结合公司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等资源要素，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说明委托加工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委托加工的商业模式是否需要取得客户认可或同意。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相关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专利及委外研发。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大多专利是在 2023 年、2022 年取得授权，且有多项专利权进行了质押；公司存在与哈尔滨工业大学开展委外研发的情形。请项目组说明：①公司专利大多在报告期内取得授权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质押专利是否涉及核心技术专利、债务额度及起止期限、是否存在专利权被处置的潜在风险。

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各方合作研发模式、共有专利的权利约定、合作研发成果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体现、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情况，核查公司与委外研发方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并对公司的技术独立性、委外研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期间费用。根据申报材料：2022 年、2023 年，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254.66 万元、1,265.7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54%、18.71%。请公司说明：①销售、管理、研发人员变动情况与相应职工薪酬的匹配性；财务费用变动及与借款规模的匹配性；②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各期研发人员数量及学历情况，是否有效划分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是否存在兼职研发人员及其薪酬分摊情况，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能否合理区分，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委外研发的合作背景及必要性、价格公允性、知识产权归属、费用约定及支付情况、费用核算及会计处理合规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存货。根据申报材料：2022 年、2023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3,728.34 万元、4,198.52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请公司：①说明各期末存货盘点方案、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存货内控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有效执行；②结合备货周期、业务及订单情况、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等，说明报告期末存货规模的合理性，与可比公

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以及期后结转情况；③说明各期期末发出商品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类型、金额、发出时间、客户验收时间，期后收入确认时点、依据、金额及期后退换货情况等；说明 2023 年末发出商品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存在通过发出商品调节收入确认的情况；④结合存货周转率、库龄情况及库龄计算方式、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期后价格变动、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存货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以及仅对原材料及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并对存货期末余额的真实性、计价及结转的准确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以及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材料：202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 5,064.28 万元。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634.04 万元，主要为机器及电子设备，在建工程转固金额为 76.86 万元。公司机器设备成新率 57.22%，运输及电子设备成新率较低。

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内新增主要设备的情况，包括设备名称、类型、用途、购入时间、购入金额及公允性、资金来源、结算情况及与现金流量表的匹配性、购入原因及必要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说明主要设备供应商的情况，与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相关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通过提前或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说明部分机器、运输及电子设备成新率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更换升级的需要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③按类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④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⑤说明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及计价准确性，说明具体监盘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关于其他财务事项。请公司：①结合子公司威海西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经营定位、业务拓展、业绩情况等，说明于设立当年注销该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会计处理及合规性；②说明各期末存在大额待认证及待抵扣进项税额的原因及合理性，应交税费变动情况与公司业绩的匹配性；③说明公司租赁房产价格的公允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④说明公司对政府补助是否存在依赖，将政府补助认定为与收益相关或与资产相关的确认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合规性，计入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的依据，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上述核查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董监高任职。根据申报文件，①实际控制人李淑侠 2000 年 12 月至 2018 年 8 月，历任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教师、科技处副处长、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书记、副院长，2004 年 11 月至 2022 年 8 月历任西立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②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兼职较多的情形。③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发生变动。请公司：①李淑侠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在公司的入资、任职情况是否符合《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纪律规定的要求，是否曾通过代持等方式规避廉洁自律要求，是否存在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是否从事与原工作职务及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影响其目前在公司的持股及任职，是否需要并取得原人事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意或补充确认；②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在多个公司兼职，对外兼职企业是否存在与公司经营类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影响其独立、有效履行职责。③报告期内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发生变动的原因，变动后新增的董监高人员是否来自公司股东委派或公司内部培养产生，是否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李淑侠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在公司的入资、任职情况是否符合《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纪律规定的要求，是否曾通过代持等方式规避廉洁自律要求，是否存在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是否从事与原工作职务及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影响其目前在公司的持股及任职，是否需要并取得原人事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意或补充确认

1、李淑侠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

李淑侠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以下简称“哈工大威海”）处任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职务	行政级别
1	2000 年 12 月至 2005 年 5 月	教师	无
2	2005 年 6 月至 2007 年 11 月	科技处副处长	副处级
3	2007 年 12 月至 2012 年 3 月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副书记	副处级
4	2012 年 4 月至 2017 年 11 月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书记兼副院长	正处级
5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8 月	教师	正处级
6	2018 年 8 月至今	已退休	-

李淑侠在哈工大威海任职期间曾担任院系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不属于校级党政领导干部。

2、在公司的入资、任职情况是否符合《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纪律规定的要求，是否曾通过代持等方式规避廉洁自律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以下简称“《公务员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经批准参照本法进行管理。”李淑侠曾任职的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不具备公共事务管理职能，不属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因此李淑侠对公司的入资、任职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务员法》的情形。

《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纪律规定关于相关主体对外投资/兼职的主要规定如下：

纪律规定名称	效力期间	相关规定摘录
《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	2010.02.23-2016.01.01	第二条 禁止私自从事营利性活动。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个人或者借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 （二）违反规定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 （三）违反规定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 （四）个人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 （五）违反规定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或者兼职取酬，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六）离职或者退休后三年内，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中介机构的聘任，或者个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第十五条 本准则适用于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中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人民团体、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2016.01.01至今	对党员领导干部投资及兼职无明确限制性规定。
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	2008.09.03至今	（九）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确需在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并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备案，兼职不得领取报酬。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不得在院系等所属单位违规领取奖金、津贴等；除作为技术完成人，不得通过奖励性渠道持有高校企业的股份。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	2013.10.19至今	一、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 五、按规定经批准在企业兼职（任职）的党政领导干部，要严格遵守纪律，廉洁自律，禁止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为企业或个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事业单位领导干部，按照本意见执行；其他领导干部，参照本意见执行。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教党〔2016〕39号）	2016.08.16至今	二、严格执行兼职取酬管理规定。学校党员领导干部未经批准不得在社会团体、基金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经批准兼职的校级领导人员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经批准兼职的院系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学校，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有关奖励办法，给予适当奖励。

纪律规定名称	效力期间	相关规定摘录
《关于改进和完善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兼职管理有关问题的问答》	-	高校、科研院所的单位性质、工作职责与党政机关有较大差异，担负着传承和创造知识、推动创新、服务社会等职能，其领导人员大多是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他们的领导岗位与党政领导岗位性质也不尽相同，对他们的兼职，应当坚持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分类管理。对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中属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领导人员，其兼职管理仍按原有规定执行；对不属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领导人员，应按照分层分类管理的原则、区别不同情况，支持他们兼任与其工作或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职务，支持他们按有关规定积极参与科技成果转化。
《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层领导人员兼职管理办法的通知》（哈工大党组〔2016〕68号）	2016.09.04 至今	第四条 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支持领导人员到与本单位和本人业务工作需要或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支持领导人员在高水平学术期刊担任编委或在国际学术组织兼职；支持领导人员按有关规定积极参与科技成果转化。
《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职工校外兼职和经商办企业管理办法》	-	第二条 教职工应依法依规从事校外兼职和经商办企业，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不得影响校内本职工作，不得损害学校和师生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职工，不得从事校外兼职和经商办企业： （一）本职工作岗位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学校技术秘密，因校外兼职和经商办企业可能导致泄密的； （二）近3年考核结果有“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 （三）处于长期病假期间的； （四）涉嫌违纪违法正在停职接受审查调查或等待处理的； （五）其他按规定不宜从事校外兼职和经商办企业的。

2004年11月西立有限设立，李淑侠出资20.00万元、持有西立有限40.00%股权并办理了工商登记。西立有限设立时李淑侠为哈工大威海教师、未担任学校及院系行政职务，同时根据《科技部、教育部关于充分发挥高等学校科技创新作用的若干意见》（2002年6月28日实施）等规定，鼓励和支持高校师生兼职创业，支持和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创新或者在职创办企业。

李淑侠在担任院系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期间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与上述《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的要求不符，《党员领导干部廉洁

从政若干准则》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自同日起施行，该准则对党员领导干部投资及兼职无明确限制性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组工通讯》（2016 年第 33 期总第 2855 期）《关于改进和完善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兼职管理有关问题的问答》的内容，高校、科研院所的领导岗位与党政领导岗位性质不尽相同，对不属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领导人员，应按照分层分类管理的原则、区别不同情况，支持他们兼任与其工作或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职务，支持他们按有关规定积极参与科技成果转化。李淑侠在公司的投资及任职符合相关文件精神。

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等文件规定，对外投资及任职的限制性规定主要适用于校级党政领导干部或学校领导班子成员，且未完全禁止学校党员领导干部对外投资及任职，党员领导干部经批准可以在企业兼职或获取股权。

在哈工大威海任职期间，李淑侠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如实向哈工大威海报告其在西立有限的投资及任职情况，且在哈工大威海任职期间李淑侠未在西立有限领取薪酬、未参与西立有限经营事务。

2022 年 10 月 24 日，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出具《证明》，确认李淑侠在校工作期间未担任校级党政领导职务，学校知悉李淑侠创办西立有限并在西立有限任职的情形，李淑侠投资创办西立有限及在西立有限任职的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导向，退休前所在学校、院系及党组织对李淑侠投资创办西立有限及在西立有限任职无异议。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李淑侠未因其持有公司股权/股份或在公司兼职的行为受到哈工大威海或党政机关的处分、问责或被要求清理其在公司投资及任职的情形。

综上所述，李淑侠在担任院系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期间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与上述《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的要求不符，但其在公司的入资、任职情况已取得所在学校、院系及党组织同意并履行了相关备案程序，符合哈工大威海教职工校外兼职及投资要求，且《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李淑侠已于 2018 年 8 月退休，其在公司的入资、

任职情况未违反《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纪律规定的限制性要求，不存在通过代持等方式规避廉洁自律要求的情形。

3、是否存在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是否从事与原工作职责及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影响其目前在公司的持股及任职，是否需要并取得原人事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意或补充确认

李淑侠原任职单位哈工大威海不具备公共事务管理职能，其基本职能主要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等。公司业务经营与李淑侠在哈工大威海科技处、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担任的行政职务不存在相关性，李淑侠不存在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未从事与原工作职责及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存在影响其目前在公司的持股及任职的情形。

李淑侠在公司的入资、任职情况已取得所在学校、院系及党组织的同意、履行了相关备案程序，并于 2022 年 10 月取得哈工大威海出具的《证明》。

（二）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在多个公司兼职，对外兼职企业是否存在与公司经营类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影响其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情况			
		名称	职务	任职期间	主营业务
连立民	董事长、总经理	威海西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 年 1 月至今	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赵堂建	董事	威海红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9 年 3 月至今	投资管理
赵堂建	董事	威海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6 月至今	创业投资业务
赵堂建	董事	山东百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11 月至今	信息软件的生产、销售
赵堂建	董事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经理	2004 年 9 月至今	创业投资业务
高彬	监事	威海高新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 年 11 月至今	资产租赁、对外投资
高彬	监事	威海市高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1 年 7 月至今	资产租赁、对外投资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情况			
		名称	职务	任职期间	主营业务
高彬	监事	威海高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1年7月至今	化工产品销售 金属制品销售
高彬	监事	威海高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2年7月至今	发电技术服务
高彬	监事	威海珩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9月至 2023年11月	生物化工产品 技术研发
高彬	监事	哈工大（威海）创新创业园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2年6月至 2023年11月	代理记账、消毒器械销售
高彬	监事	威海恒科精工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2月至今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
高彬	监事	威海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长	2021年12月至今	创业投资业务
高彬	监事	威海福瑞机器人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4月至今	机器人及自动化装备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
高彬	监事	威海高新物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2月至今	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
高彬	监事	山东高达高纺织服装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9月至 2023年12月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高彬	监事	威海高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3年2月至今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
高彬	监事	威海高新中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1年8月至 2022年8月	进出口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
高彬	监事	威海高新创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1年12月至 2022年7月	园区管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

连立民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堂建为公司股东深创投提名委派的董事，高彬为公司股东威海高新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提名委派的监事。连立民、赵堂建、高彬于2022年9月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后担任公司职务。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连立民、赵堂建、高彬亲自出席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对相关议案独立作出表决、签署相关决议。

综上所述，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企业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类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影响其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三）报告期内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发生变动的原因，变动后新增的董监高人员是否来自公司股东委派或公司内部培养产生，是否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任免程序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董事变动情况				
2022年9月21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执行董事：连立民	第一届董事会：连立民（董事长）、李淑侠、赵堂建、高立强、刘生	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革，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022年12月17日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一届董事会：连立民、李淑侠、赵堂建、高立强、刘生	第一届董事会：连立民、李淑侠、赵堂建、高立强、张鹏林	刘生因个人原因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符合公司治理规范要求，公司补选张鹏林为董事
监事变动情况				
2022年9月21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	监事：李淑侠	第一届监事会：张芳芳（监事会主席）、高彬、杨庆才（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革，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2年9月2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总经理：连立民	总经理：连立民；副总经理：李淑侠、马元东；财务负责人：刘生；董事会秘书：李淑侠	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革，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022年12月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总经理：连立民；副总经理：李淑侠、马元东；财务负责人：刘生；董事会秘书：李淑侠	总经理：连立民；副总经理：李淑侠、董志芹；财务负责人：荣晓娜；董事会秘书：李淑侠	马元东、刘生因个人原因辞职，因公司经营需要补选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2022年9月，西立股份设立时选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来自公司内部培养或股东委派，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新任职务	入职公司时间	变动来源
连立民	董事长、总经理	2005 年 1 月	公司内部培养产生
李淑侠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8 年 9 月	公司内部培养产生
赵堂建	董事	-	股东深创投委派
高立强	董事	2013 年 1 月	公司内部培养产生
刘 生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17 年 1 月	公司内部培养产生
张芳芳	监事会主席	2011 年 3 月	公司内部培养产生
高 彬	监事	-	股东高新国营委派
杨庆才	职工代表监事	2016 年 4 月	公司内部培养产生
马元东	副总经理	2019 年 9 月	公司内部培养产生

西立股份成立后，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后补选产生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新任职务	入职公司时间	变动来源
张鹏林	董事	2011 年 3 月	公司内部培养产生
董志芹	副总经理	2018 年 10 月	公司内部培养产生
荣晓娜	财务负责人	2022 年 11 月	非公司内部培养产生，根据公司本次挂牌及后续资本市场规划的需求选聘

注：荣晓娜被聘任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前为公司新入职的财务部经理，其具备注册会计师、税务师、中级会计师等资格/职称及相应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及会计从业经验，具备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新聘任董事会秘书李淑侠，原财务负责人刘生因个人原因辞职后补选财务负责人荣晓娜；公司变动后新增的董监高人员主要来自公司股东委派或公司内部培养产生，均具备胜任能力；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对李淑侠进行访谈，取得并查阅李淑侠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检索并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进一步规

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关于改进和完善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兼职管理有关问题的问答》《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层领导人员兼职管理办法的通知》《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职工校外兼职和经商办企业管理办法》《科技部、教育部关于充分发挥高等学校科技创新作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取得并查阅哈工大威海出具的《证明》；

2、取得并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及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查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企业相关情况；

3、取得并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辞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报告/辞职书，取得并查阅公司员工名册。

（二）核查结论

1、李淑侠不属于校级党政领导干部、不属于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曾担任院系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李淑侠在担任院系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期间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与《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的要求不符，但其在公司的入资、任职情况已取得所在学校、院系及党组织同意并履行了相关备案程序，符合哈工大威海教职工校外兼职及投资要求，且《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自2016年1月1日起废止，李淑侠已于2018年8月退休，其在公司的入资、任职情况未违反《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纪律规定的限制性要求，不存在通过代持等方式规避廉洁自律要求的情形；不存在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未从事与原工作职务及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影响其目前在公司的持股及任职，已取得所在学校、院系及党组织的批准、同意及确认。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企业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类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影响其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3、报告期内公司因进行股改完善公司治理而新聘任董事会秘书，原财务负责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后补选财务负责人，变动后新增的董监高人员主要来自公司

股东委派或公司内部培养产生，均具备胜任能力，不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律师回复】

详见《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西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关于信息披露豁免。公司部分生产、销售和技术信息属于涉密信息，不宜披露或直接披露，提交了信息披露豁免申请。请公司在申报文件《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中补充说明：①公司取得的从事业务所需相关资质情况；以原信息与披露的代称信息相对应的方式说明公司申请豁免的各项具体信息；②本次挂牌申请的信息披露文件是否需要经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审定及相应保密审查程序履行情况，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③公司保密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公司申请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要求，相关豁免披露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途径泄露。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①补充核查前述事项并在《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中发表明确意见；②核查公司目前采取的信息披露方式、披露内容、脱密处理方法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与军工客户之间的销售合同约定，并在《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中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公司取得的从事业务所需相关资质情况；以原信息与披露的代称信息相对应的方式说明公司申请豁免的各项具体信息

公司已在申报文件《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之“附件：申报文件豁免披露版本和完整版本之差异说明”中补充说明了公司取得的从事业务所需相关资质情况，并以原信息与披露的代称信息相对应的方式说明了公司申请豁免的各项具体信息。

（二）本次挂牌申请的信息披露文件是否需要经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审定及相应保密审查程序履行情况，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已在申报文件《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之“二、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中就本次挂牌申请的信息披露文件需要经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审定及相应保密审查程序履行情况、信息披露文件符合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了补充说明。

（三）公司保密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公司申请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要求，相关豁免披露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途径泄露

公司已在申报文件《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之“二、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及“四、公司不存在重大的泄密风险”中就公司保密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以及申请信息披露豁免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要求，相关豁免披露信息未通过其他途径泄露的事项进行了补充说明。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公司拥有的军工资质证明文件，并核查相关资质证明文件的有效期，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对公司取得的从事业务所需相关资质情况以及是否以原信息与披露的代称信息相对应的方式说明公司申请豁免的各项具体信息进行核查；

2、查阅《保密法》《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等军工涉密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查阅主管部门出具的《国防科工局关于威海西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查阅《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对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的信息披露文件是否需要经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审定及相应保密审查程序履行情况、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了核查；

3、取得并查阅公司相关的保密管理制度，了解公司保密制度的执行情况；查阅《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了解公司申请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要求；获取并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承诺》、通过网络查询等方式核查相关豁免披露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途径泄露；

4、取得并查阅公司重大军工客户销售合同，核查公司目前采取的信息披露方式、披露内容、脱密处理方法是否符合公司与军工客户之间的销售合同约定。

（二）核查结论

1、公司已在《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中说明了取得的从事业务所需相关资质情况，并以原信息与披露的代称信息相对应的方式说明了公司申请豁免的各项具体信息。

2、本次挂牌申请的信息披露文件需要经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审定，公司已履行公司履行了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程序并取得了国防科工局批复，信息披露文件符合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3、公司建立健全了保密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公司申请信息披露豁免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要求，相关豁免披露信息未通过其他途径泄露。

4、公司目前采取的信息披露方式、披露内容、脱密处理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与军工客户之间的销售合同约定。

主办券商已经核查上述事项并在《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中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详见《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西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三、关于委托加工。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托加工主要包括机械加工业务、表面处理、热处理和线束组装等。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委托加工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公司是否存在委托加工厂商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委托加工的情形及其合理性；②委托加工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情况；③公司与委托加工厂商的定价机制公允性，是否存在委托加工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④结合公司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等资源要素，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说明委托加工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委托加工的商业模式是否需要取得客户认可或同意。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相关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委托加工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公司是否存在委托加工厂商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委托加工的情形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托加工情形，公司委托加工厂商经营范围、委托加工服务所需的资质情况、成立时间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加工厂商名称	经营范围	委托加工具体内容	是否超出经营范围	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	成立时间	合作开始时间
1	威海丰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模具的生产、销售；机械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机械加工业务	否	无需资质	2013 年	2016 年
2	乳山市盛阳机	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除	热处理（模锻	否	无需资质	2015 年	2020 年

	械制 造有 限公 司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料)				
3	威海 东方 立华 户外 用品 有限 公司	渔具及渔具配件加工；金属表面处理；打印机耗材、电子产品、户外用品及配件、塑料制品研发、生产、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表面处理	否	具备排 污许可 证	2016 年	2023 年
4	荣成 市伟 豪机 械有 限公 司	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淬火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热处理 （碳氮共 渗、渗碳 淬火）	否	具备排 污许可 证	2017 年 （其前身 荣成市伟 豪机械加 工厂成立 于 2011 年）	2017 年
5	威海 市创 仁金 属制 品厂	机械设备及零部件、模具维修；机械设备加工；模具设计制作；塑料注塑加工；金属制品冲压加工；机械零部件、模具配件、塑料制品的销售及热处理；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热处理 （高频、 正火、调 质）	否	无需资 质	2016 年	2018 年
6	威海 海力 自动 化配 件销 售有 限公 司	一般项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建筑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机械加工 业务	否	无需资 质	2001 年	2016 年
7	威海 北洋 幸星 电子 有限 公司	生产电子产品、连接线；销售本公司产品；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线束组装	否	无需资 质	2004 年	2019 年
8	威海 市东 宏锻 压机 械有 限公 司	锻件、机械加工，修理，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热处理 （锻打）	否	无需资 质	2003 年	2015 年
9	威海 旭达 精密 机械 有限 公司	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工具的加工、销售；机械自动化设备的设计、加工、组装、销售；智能化工程、网络工程、安防工程、照明工程、防水工程、保温工程的施工；计算机及配件、通讯设备、音响、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机械加工 业务	否	无需资 质	2018 年	2019 年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威海新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软木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机械加工业务	否	无需资质	2001 年	2021 年

公司委托加工生产工序包括机械加工、热处理、表面处理、线束组装，上述委托加工工序不存在准入资质要求，无需取得特殊的行业许可。公司的主要委托加工厂商均在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提供委托加工服务，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涉及工序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委托加工厂商均已取得排污相关资质或进行了排污登记。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委托加工厂商依法具备开展相关委托加工服务的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厂商大部分成立时间较早，系公司所在区域口碑较好、服务范围较广的企业，委托加工厂商不存在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委托加工的情形。

（二）委托加工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委托加工厂商与公司均为独立经营的市场主体，公司委托加工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与委托加工厂商的定价机制公允性，是否存在委托加工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委托加工厂商委托加工的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加工内容具有定制化特征，不存在市场公开交易价格，无法通过与公开市场价格对比来论证公司与委托加工厂商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性。因此，公司通过交易价格确定依据、定价标准对委托加工厂商采购定价公允性进行分析。

1、交易价格确定依据

公司与委托加工厂商交易价格主要依据委托加工件属性（重量、规格尺寸、材质等）、委托加工工序及工艺、市场价格、合作历史、服务质量、交期等因素

谈判确定。公司委托加工厂商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双方属于独立、理性的市场参与主体，双方交易价格是基于市场竞价基础上自主协商后确定的交易价格。

2、定价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向委托加工厂商采购服务名称、采购金额及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委托加工厂商名称	委托加工内容	2023 年度委托加工价格	2022 年度委托加工价格
威海丰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机械加工业务	0.8 元/套（批量）	0.8 元/套（批量）
乳山市盛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热处理-模锻料	5 元/千克（批量）	不适用
威海东方立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按实际处理面积收费	不适用
荣成市伟豪机械有限公司	热处理-碳氮共渗、渗碳淬火	8 元/千克（批量）	8 元/千克（批量）
威海市创仁金属制品厂	热处理-高频、正火、调质	根据工件情况确定	根据工件情况确定
威海海力自动化配件销售有限公司	机械加工业务	一般 1 元/支，复杂件另计	一般 1 元/支，复杂件另计
威海北洋幸星电子有限公司	线束组装	35 元/条	35 元/条
威海市东宏锻压机械有限公司	热处理-锻打	4 元/千克（批量）	4 元/千克（批量）
威海辉旭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加工业务	根据工件情况确定	根据工件情况确定
威海新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机械加工业务	按实际切割板材长度确定，3.5-7.5 元/米	按实际切割板材长度确定，3.5-7.5 元/米

公司委托加工涉及的工序较多，但各工序委托加工金额较低，单一委托加工厂商可满足公司相应委托加工工序需求，故公司各委托加工厂商提供服务均无重叠，无法对不同委托加工厂商进行采购价格对比。报告期各期，公司各委托加工厂商的委托加工价格较为稳定，公司委托加工价格均为考虑委托加工工艺、委托加工件属性等各类因素后双方协商谈判确定的价格，公司向委托加工厂商采购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委托加工厂商的定价机制公允性，不存在委托加工

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四) 结合公司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等资源要素，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说明委托加工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委托加工的商业模式是否需要取得客户认可或同意

公司与可比上市/挂牌公司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委托加工内容	核心技术	核心资产	核心人员
捷强装备 (300875.SZ)	电路板焊接、线束加工、表面喷涂、加工件及钣金件等较为基础的加工工作	液压发电机转速控制技术、液压驱动的旋转设备的连续调速技术、一体化多路隔离的散热器技术、液力传动液压流向控制技术、电液联动模拟工况测试技术、液压马达驱动惯量空载特性控制技术、高压水压力稳定技术、燃油加热器加热功率连续调节技术、电池组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资产合计 155,087.4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90,305.1 万元、非流动资产 64,782.38 万元。公司核心资产包括：货币资金 38,817.92 万元、应收账款 20,223.15 万元、存货 19,854.7 万元	截至2023年末，公司共有员工 421人，其中技术人员及生产人员合计 247 人，占比58.67%
甘化科工 (000576.SZ)	部分环节如电路板制作、结构件加工、表面处理等采取外协或外包方式完成。	高效率变换技术、高效低谐波功率因数校正技术、数字控制技术、电磁兼容性设计技术、高密度高可靠组装、封装工艺技术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资产合计 184,172.4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85,374.98 万元、非流动资产 98,797.49 万元。公司核心资产包括：货币资金 24,968.97 万元、应收账款 15,370.29 万元、存货 16,291.24 万元	截至2023年末，公司共有员工 454人，其中技术人员及生产人员合计 306 人，占比67.40%
泽瑞股份 (874005.NQ)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对于非核心环节的生产也会委托外协进行加工	一种抑制开机浪涌的 DC-DC 电源模块、一种新型单路输出 DC-DC 电源模块、一种 DC-DC 电源模块的输出整流滤波电路、一种机载电源模块的保持电路、一种电源备份电路、一种弹载电源模块、一种噪声控制电路及机载专用电源模块、一种自散热充电器、一种整体安装电源功放结构、一种分腔式自屏蔽滤波器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资产合计 4,588.1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4,143.89 万元、非流动资产 444.23 万元。公司核心资产包括：货币资金 175.46 万元、应收账款 2,434.8 万元、存货 764.1 万元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共有员工 64 人，其中技术人员及生产人员合计 26 人，占比 40.63%
天秦装备 (300922.SZ)	公司外协生产主要为密封圈、提手等非核心零部件和材料共混等工序处理的委外	耐高低温冲击材料配方设计技术、耐高低温增强塑料配方设计技术、塑料制品结构设计技术、树脂基复合材料制品结构设计技术、预制破片成型技术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资产合计 96,529.6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65,742.08 万元、非流动资产 30,787.56 万元。公司核心资产包括：货币资金 49,943.99 万元、应收账款 4,144.34 万元、存货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共有员工 154 人，其中技术人员及生产人员合计 95 人，占比 61.69%

公司名称	委托加工内容	核心技术	核心资产	核心人员
	生产		4,089.84 万元	
新兴装备 (002933.SZ)	公司的定制件外协内容主要包括丝杠、电机、箱体等结构件及螺钉、螺母、螺栓、垫圈、轴承、密封圈、弹簧等	电流环数字控制技术、电机速度检测技术、非线性位置控制技术、负载自整定技术、系统参数自适应技术、电机相位容错技术、磁极脉冲细分技术、多轴伺服集成技术、多电机同步控制技术、驱控一体化技术、多电机消隙技术、网络化伺服控制技术、基于模型设计（MBD）技术、无传感器控制电机技术、纯硬件架构的片上系统（SOC）数字伺服控制技术、多余度电传动机构技术、机载视频压缩技术、机载 VGA 视频矩阵切换技术、机载 SDI 数字视频矩阵切换技术、机载高速数据传输技术、机载高速网络交换技术、机载摄像机减震技术、机载摄像机加固技术、机载摄像机宽动态技术、机载摄像机模块化技术、航电综合测试技术、航电开放式测试技术、飞行仿真技术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资产合计 245,299.2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02,666.34 万元、非流动资产 42,632.88 万元。公司核心资产包括：货币资金 120,878.62 万元、应收账款 29,322.84 万元、存货 26,824.45 万元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共有员工 273 人，其中技术人员及生产人员合计 147 人，占比 53.85%
西立股份	公司委托加工主要包括机械加工业务、表面处理、热处理和线束组装等	车辆行车/驻车自发电技术、车辆动力取力传动技术、稀土永磁发电机技术、发动机转速自适应技术、车辆自发电智能控制技术、电源转换技术、一键操控智能互锁技术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资产合计 18,743.1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3,153.23 万元、非流动资产 5,589.91 万元。公司核心资产包括：货币资金 1,020.82 万元、应收账款 6,702.56 万元、存货 4,198.52 万元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共有员工 100 人，其中技术人员及生产人员合计 76 人，占比 76.00%

数据来源：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财务顾问报告、年度报告

根据上表，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挂牌公司均拥有与自身产品相关的核心技术，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大，非流动资产占比普遍较低，人员结构中技术研发人员、生产人员等核心人员的占比较高，同行业公司普遍存在将部分非核心工序委托加工的情形。公司委托加工主要包括机械加工业务、表面处理、热处理和线束组装等。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采购金额占比较低，且非核心技术和核心生产环节。通过委托加工，可以集中资源专注于核心生产工序及研发工作，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相匹配。

根据《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第 582 号令）第三十三条要求，“武器装备研制、生产单位应当对其外购、外协产品的质量负责，对采购过程实施严格控制，对供应单位的质量保证能力进行评定和跟踪，并编制合格供应单位名录。未经检验合格的外购、外协产品，不得投入使用。”公司作为军品配套生产单位，制定了《采购管理内部控制规范》及《委外加工内部控制规范》用以管理委托加工，对委托加工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厂商均为公司合格供应商，符合《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对采购过程中产品质量的要求。此外，公司主要客户在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未对委托加工厂商做指定或禁止，亦未在合同上对委托加工商业模式设置限制性条款。

综上，公司委托加工的商业模式符合行业惯例，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相匹配，公司委托加工商业模式无需取得客户认可或同意。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通过天眼查等公开渠道查询主要委托加工厂商的成立时间、经营范围等基本情况以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等信息，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比对，核查关联关系情况；

2、向公司了解委托加工厂商是否有资质要求，取得公司委托加工厂商与公司合作历史、合作内容等情况的说明；

3、获取公司与委托加工厂商签订的框架协议与合同，了解委托加工采购价格的计算方法；

4、取得公司银行账户及流水情况，核查公司与委托加工厂商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5、通过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外协、外包采购情况及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等信息，并与公司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分析，了解公司委托加工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相匹配；

6、取得公司委托加工相关内控制度，了解公司的委托加工质量控制措施；

7、查阅公司与主要客户报告期内签订的销售合同，核查是否对委托加工业务设置限制性条款；

8、查阅了《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等行业法规。

（二）核查结论

1、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厂商依法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委托加工厂商不存在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委托加工的情形；

2、公司委托加工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报告期内，公司与委托加工厂商的定价机制公允，公司与委托加工厂商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委托加工厂商不存在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4、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挂牌公司均拥有与自身产品相关的核心技术，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结构、技术与生产人员占比相近，同行业公司普遍存在将部分非核心工序外协或外包情形，公司委托加工属行业惯例，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公司将少量非核心工序委托加工的商业模式无需取得客户认可或同意。

【律师回复】

详见《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西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会计师回复】

详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威海西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有关财务问题的专项说明回复》（大信备字[2024]第 3-00031 号）。

四、关于专利及委外研发。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大多专利是在 2023 年、2022 年取得授权，且有多项专利权进行了质押；公司存在与哈尔滨工业大学开展委

外研发的情形。请项目组说明：①公司专利大多在报告期内取得授权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质押专利是否涉及核心技术专利、债务额度及起止期限、是否存在专利权被处置的潜在风险。

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各方合作研发模式、共有专利的权利约定、合作研发成果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体现、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情况，核查公司与委外研发方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并对公司的技术独立性、委外研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公司专利大多在报告期内取得授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已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所有权人
1	ZL202110896439.7	一种行车自发电控制方法、控制装置及系统	发明	2023年10月13日	西立股份
2	ZL202110896437.8	一种行车自发电控制方法、控制装置及系统	发明	2023年8月8日	西立股份
3	ZL202110671974.2	一种行车自发电系统及控制方法	发明	2023年6月23日	西立股份
4	ZL202110717935.1	一种电机定子冷却系统及电机	发明	2023年4月7日	西立股份
5	ZL202110718413.3	一种电机及其冷却方法	发明	2023年2月3日	西立股份
6	ZL202110670987.8	一种行车自发电系统	发明	2023年2月3日	西立股份
7	ZL202110672027.5	一种行车自发电系统	发明	2023年1月10日	西立股份
8	ZL202110896448.6	一种转子冷却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3年1月6日	西立股份
9	ZL202110896436.3	一种可变磁通永磁同步电机及控制方法、控制系统	发明	2022年12月6日	西立股份
10	ZL202111083799.1	一种电机	发明	2022年11月15日	西立股份
11	ZL202110718404.4	一种电机冷却结构、电机及电机的制造方法	发明	2022年9月27日	西立股份
12	ZL201210056912.1	内燃机新型取力装置	发明	2014年12月10日	西立股份
13	ZL201010106614.X	车载液压自发电系统	发明	2011年9月7日	西立股份
14	ZL202321689767.0	一种储能系统	实用新型	2024年4月9日	西立股份
15	ZL202321623783.X	一种自移动式供电设备及系统	实用新型	2024年1月23日	西立股份
16	ZL202220367394.4	一种双发电机支架	实用	2022年8月2日	西立股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所有权人
			新型		
17	ZL202121347185.5	一种二类底盘行车自发电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 月 25 日	西立股份
18	ZL201630382270.3	取力器总成	外观设计	2016 年 11 月 23 日	西立股份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共有 18 项已授权专利，其中 15 项为报告期内取得。公司专利大多在报告期内取得授权主要由公司自身业务发展阶段和技术特点决定。公司进入车辆自发电系统行业较早，主要通过自主研发以及对车辆自发电系统的深度理解形成公司的核心技术，若过早申请发明专利，可能造成部分技术思路或关键参数被公开，不利于公司商业秘密的保护。

基于对关键技术保密以及市场竞争方面的考虑，公司在早期发展阶段主要采用“以技术内部保密为主、以专利申请为辅”的策略，仅对少部分技术申请专利，对多数核心技术、产品设计方案或工艺参数采取内部保密的方式予以保护，以保证公司技术思路、关键参数等商业秘密不被竞争对手轻易获知。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在行业内拥有了一定的技术优势、先发优势、人才优势、客户及渠道优势，形成了一定的竞争壁垒。同时公司在业务拓展过程中逐步意识到授权专利是彰显公司技术实力的重要指标，不仅有利于公司各项核心技术的保护，更有利于业务的对外拓展。因此，2020 年起公司在全面梳理多年技术储备的基础上，适时调整了技术保护策略，确定了对于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并预期可以持续领先的专有技术，均采用尽快申请并取得专利授权的保护思路。因此，从报告期初开始，公司申请的各项专利陆续获得授权。

综上所述，公司结合自身业务发展阶段和技术特点，在历史发展过程中调整了专利技术保护策略，公司专利大多在报告期内取得授权具有合理性。

（二）质押专利是否涉及核心技术专利、债务额度及起止期限、是否存在专利权被处置的潜在风险

1、质押专利是否涉及核心技术专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质押专利涉及公司核心技术专利，公司质押专利与核心技术的关系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是否对应核心技术	对应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业务
1	ZL202110896437.8	一种行车自发电控制方法、控制装置及系统	是	车辆行车/驻车自发电技术	行车自发电系统的生产与销售
2	ZL202110671974.2	一种行车自发电系统及控制方法	是	车辆行车/驻车自发电技术	行车自发电系统的生产与销售
3	ZL202110672027.5	一种行车自发电系统	是	车辆行车/驻车自发电技术	行车自发电系统的生产与销售
4	ZL202110718404.4	一种电机冷却结构、电机及电机的制造方法	是	稀土永磁发电机技术	行车/驻车自发电系统、稀土永磁发电机的生产与销售
5	ZL202121347185.5	一种二类底盘行车自发电装置	是	车辆行车/驻车自发电技术	行车自发电系统的生产与销售
6	ZL201210056912.1	内燃机新型取力装置	否	-	-
7	ZL201010106614.X	车载液压自发电系统	否	-	-
8	ZL202220367394.4	一种双发电机支架	否	-	-

由上表可知，公司 8 项质押专利中有 5 项涉及核心技术。

2、债务额度及起止期限

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和《最高额专利权质押合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贷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27 日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债权确定期间为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24 年 9 月 14 日。

3、是否存在专利权被处置的潜在风险

《最高额专利权质押合同》约定公司为主合同（即《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

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权利质押担保,将“一种行车自发电控制方法、控制装置及系统”(专利号:ZL202110896437.8)等8项专利进行质押,最高额权利质押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专利权的评估值,即1,012.46万元,由于公司在债权确定期间不会再对应《最高额专利权质押合同》签订其他贷款合同,其担保的主合同总金额为500万元。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申报审计报告显示,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328.92万元、6,766.55万元,截至2023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17.66%,资产负债率较低;货币资金余额1,020.82万元,足以支付上述银行借款,公司质押专利权被处置的风险较小。

综上,专利权质押对应的贷款金额为500万元,公司偿还借款的能力较强,发生银行债务到期无法偿还的风险较小,发生质押权人行权导致专利权被处置的潜在风险较小。

(三)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各方合作研发模式、共有专利的权利约定、合作研发成果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体现、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情况,核查公司与委外研发方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并对公司的技术独立性、委外研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哈尔滨工业大学委外研发的情形。公司委外研发模式、专利取得情况、权利约定、委外研发成果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体现等内容如下:

委外研发方名称	对应研发项目名称	委外研发模式	是否取得专利	研发成果归属及权利约定	委外研发成果	委外研发成果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体现
哈尔滨工业大学	项目7	(1) 根据市场信息及公司业务规划确定研发方向和课题;(2) 立项并根据研发项目类型选择委托单位;(3) 开展研发工作,公司跟进委外研发进度;(4) 完成研发工	否	决定申请专利前,双方应先签订专利申请协议,由双方共同申请国内和国际专利。本合同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归属双方共同所有,公司拥有使用权。	形成工程样机一台及相关技术文件,已向公司交付	公司拟对公司行车自发电系统产品中部分零部件进行技术补充,故与哈尔滨工业大学开展合作
	项目3	(1) 根据市场信息及公司业务规划确定研发方向和课题;(2) 立项并根据研发项目类型选择委托单位;(3) 开展研发工作,公司跟进委外研发进度;(4) 完成研发工	否	决定申请专利前,双方应先签订专利申请协议,由双方共同申请国内和国际专利。本合同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归属双方共同所有,公司拥有使用权。	尚未形成成果	公司拟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实现部分国产零部件应用,故与哈尔滨工业大学开展合作

委外研发方名称	对应研发项目名称	委外研发模式	是否取得专利	研发成果归属及权利约定	委外研发成果	委外研发成果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体现
		作并进行结题总结。				

注：上表中研发项目名称已申请豁免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委外研发费用	48.54	50.00
研发费用	484.47	499.86
委外研发费用占比	10.02%	1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99.86 万元、484.47 万元，委外研发费用分别为 50.00 万元、48.54 万元，委外研发费用占比分别为 10.00%、10.02%，占各期总研发投入的比例较低，公司研发活动以自主研发为主。

公司与哈尔滨工业大学签订的委外研发合同规定：“决定申请专利前，双方应先签订专利申请协议，由双方共同申请国内和国际专利。委外研发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归属双方共同所有，公司拥有使用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委外研发项目未取得专利，公司与委外研发方之间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公司在委外研发技术使用方面不存在限制，技术具有独立性。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活动以自主研发为主，委外研发项目主要是在公司现有技术基础上的提升、补充，在公司产品中起辅助作用，委外研发项目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主要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专利授权的背景及原因；
- 2、查阅公司的专利情况及与专利质押有关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和《最高额专利权质押合同》，取得公司关于借款额度的说明；
- 3、查阅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审计报告，了解公司偿债能力相关财务指标；

4、取得并查阅公司与哈尔滨工业大学签署的《技术开发合同》，了解委外研发合作背景、权利约定、研发成果等内容。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与委外研发方之间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活动以自主研发为主，公司技术具有独立性。公司委外研发项目主要是在现有技术基础上的提升、补充，在公司产品中起辅助作用，委外研发项目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律师回复】

详见《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西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五、关于期间费用。根据申报材料：2022 年、2023 年，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254.66 万元、1,265.7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54%、18.71%。请公司说明：①销售、管理、研发人员变动情况与相应职工薪酬的匹配性；财务费用变动及与借款规模的匹配性；②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各期研发人员数量及学历情况，是否有效划分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是否存在兼职研发人员及其薪酬分摊情况，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能否合理区分，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委外研发的合作背景及必要性、价格公允性、知识产权归属、费用约定及支付情况、费用核算及会计处理合规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销售、管理、研发人员变动情况与相应职工薪酬的匹配性；财务费用变动及与借款规模的匹配性

1、销售、管理、研发人员变动情况与相应职工薪酬的匹配性

（1）销售人员变动情况与相应职工薪酬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人员薪酬	64.18	61.13
销售人员数量（人）	6	7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10.70	8.73

注：人员数量为各个月份销售人员数量的算术平均数。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8.73 万元、10.70 万元，2023 年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较 2022 年增加 1.97 万元，增幅 22.57%，主要系 2023 年公司销售人员工资有所上涨以及销售人员减少，综合导致了 2023 年销售人员平均薪酬的增加，销售人员变动情况与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具有匹配性。

（2）管理人员变动情况与相应职工薪酬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管理人员薪酬	272.27	270.78
管理人员数量（人）	19	16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14.33	16.92

注：人员数量为各个月份管理人员数量的算术平均数。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16.92 万元、14.33 万元，2023 年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较 2022 年减少 2.59 万元，降幅 15.33%，主要系：2023 年平均人数增加，部分新增人员薪酬相对较低，导致管理人员人均薪酬有所下降，管理人员变动情况与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具有匹配性。

（3）研发人员变动情况与相应职工薪酬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人员薪酬	157.38	120.93
研发人员数量（人）	10	8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万元/人）	15.74	15.12

注：各期研发人员数量取当年各月技术部人员数量的算术平均数。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15.12 万元、15.74 万元，2023 年平均薪酬较 2022 年增加 0.62 万元，增幅 4.10%，2023 年人均薪酬的增加以及技术部人员数量的增加使得人工费用增加，研发人员变动情况与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具有匹配性。

2、财务费用变动及与借款规模的匹配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借款规模	379.10	45.94
借款利息支出	13.44	1.82
平均借款利率	3.55%	3.96%
借款实际利率区间	3.25%-3.80%	3.90%-4.05%

注：（1）借款规模系按借款占用天数加权后的金额；（2）借款利息支出=财务费用利息支出-票据贴现利息支出；（3）平均借款利率=借款利息支出/借款加权平均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中借款利息支出分别为 1.82 万元、13.44 万元，2023 年较 2022 年增加 11.62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公司借款规模增加所致。公司借款的平均利率分别为 3.96%、3.55%，位于公司各期的实际借款利率范围之内，借款利息支出与借款规模变动趋势相符，财务费用变动与借款规模具有匹配性。

（二）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各期研发人员数量及学历情况，是否有效划分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是否存在兼职研发人员及其薪酬分摊情况，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能否合理区分，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委外研发的合作背景及必要性、价格公允性、知识产权归属、费用约定及支付情况、费用核算及会计处理合规性

1、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

公司针对研发费用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包括《研发管理内部控制规范》等。公司对研发活动采用项目管理制，研发活动根据项目安排研发人员，研发人员根据所参与项目的研发图纸或材料清单领用用于研发使用的直接材料等，办理出库后由研发人员在出库单上签字确认。研发人员薪酬与其他部门人员的薪酬独立核算并能够明确区分，公司不断加强对研发人员的考勤管理，综合部根据研发人员每月实际参与的研发项目情况及考勤汇总形成研发工时明细表，经研发部门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审批后提交财务部，财务人员根据研发工时明细表编制薪酬分配表，将参与研发项目人员的薪酬分配至各项目。研发部门发生的其他费用，根据研发项目情况，进行申请和批准，以明确区分研发发生费用和其他成本费用。对于归属于研发项目的费用开支，公司按研发项目的费用性质进行核算，直接计入相应的研发项目。技术部、财务部及其他相关部门分别对研发项目支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对经审核、审批通过的研发项目支出由财务部门按项目进行账务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研发支出审批程序、研发领料审批程序、费用审批程序与研发项目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要求，通过制定并执行研发内控制度，有效保证了研发费用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公司的研发费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2、各期研发人员数量及学历情况，是否有效划分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是否存在兼职研发人员及其薪酬分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学历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硕士	1	11.11%	1	12.50%
本科	8	88.89%	6	75.00%
专科及以下	-	-	1	12.50%
合计	9	100.00%	8	100.00%

如上表所列，报告期公司各年末研发人员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分别占比 87.50%、100%，研发人员学历水平能满足公司研发活动需要。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的规定：“研发人员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主要包括：在研发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中直接从事研发项目的专业人员；具有相关技术知识和经验，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参与研发活动的技术人员；参与研发活动的技工等。”

公司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根据员工所属部门及承担的职责范围确定，公司设立技术部门，技术部门人员直接从事研发活动，将上述直接从事研发的员工认定为研发人员。公司研发人员均具备相关专业背景及行业工作经验，能对公司研发项目起到支撑作用，研发人员划分标准明确。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兼职研发人员，因公司研发项目部分零部件试制需通过生产部门进行，公司存在生产人员辅助研发活动情况。上述辅助人员主要在零部件试制生产中参与相关设备的操作与调试、样品检测等，公司根据其参与研发活动的工时占比将其薪酬分摊到研发费用中。

综上所述，公司对研发人员认定标准符合相关规定对研发人员的定义，有效划分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公司不存在兼职研发人员，研发人员的薪酬分摊方法

合理、准确。

3、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能否合理区分，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

根据公司对研发领料的相关规定，公司研发领料根据所参与项目的研发图纸或者材料清单，经项目负责人审核后，研发人员领用研发材料，仓库部门根据研发领料办理材料出库单。出库单上包含材料编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领用数量、项目编码等信息，财务部根据材料出库单汇总各研发项目的材料投入金额，在“研发费用-材料费”科目下进行归集核算。公司上述记录能够反映相关领料与研发活动的直接对应关系，可以将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进行明确区分。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研发内控制度的规定对研发费用进行归集与核算，明确研发费用核算范围，主要包括研发人员薪酬、材料费、委外研发费、折旧费等。公司按照研发项目归集研发费用，对于可直接归属于具体研发项目的材料费、委外研发费等直接计入相关研发项目支出；对于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折旧费等无法直接归属于具体项目的按照参与项目人员工时等合理分配方式进行分摊，研发费用与其他费用能够合理明确区分。严格按照研发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据实列支，公司研发相关的费用均已完整记录。公司与研发项目相关的研发支出的具体归集及核算流程如下：

人工费用：公司参与研发项目人员每月填报参与项目的工时，综合部根据其每月实际参与的研发项目情况及考勤汇总形成研发工时明细表，经研发部门和生产运营部门负责人审批后提交财务部，财务人员根据研发工时明细表编制薪酬分配表，将参与研发项目人员的薪酬分配至各项目；

材料费用：公司研发人员根据立项报告、技术需求文件等制作设计图纸和材料清单，并经项目负责人审核，参与该项目的研发人员根据各研发项目所需材料领用研发材料，仓库部门根据研发领料办理材料出库单，财务部根据材料出库单汇总各研发项目的材料投入金额。公司研发领用材料直接用于研发项目，归集准确，不存在将应计入生产成本的直接材料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折旧费及摊销：折旧费是指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折旧费用是根据各项目人工工时比例进行分配，将发生的相关折旧费用计入研发项目；

其他费用：是指研发活动产生的水电费、差旅办公费等其他费用。其中，水

电费根据各项目人工工时比例进行分配；其他费用发生时，研发活动参与人员在报销单上填列费用所属项目，公司依据各研发项目实际发生金额归集。

综上所述，公司严格按照研发投入的性质、用途进行据实列支，研发相关的人员、资产、费用能够清晰准确划分，财务部门严格审核研发费用入账依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报告期内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应计入其他费用的项目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研发费用的归集和账务处理符合规定。

4、委外研发的合作背景及必要性、价格公允性、知识产权归属、费用约定及支付情况、费用核算及会计处理合规性

（1）委外研发的合作背景及必要性、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哈尔滨工业大学之间存在委外研发情形，合作背景等内容如下：

合作方名称	项目名称	合作背景	是否取得专利	委外研发成果	研发成果归属及权利约定
哈尔滨工业大学	项目 7	公司拟对公司行车自发电系统产品中部分零部件进行技术补充，故与哈尔滨工业大学开展合作。	否	形成工程样机一台及相关技术文件，已向公司交付。	决定申请专利前，双方应先签订专利申请协议，由双方共同申请国内和国际专利。本合同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归属双方共同所有，公司拥有使用权。
	项目 3	公司拟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实现部分国产零部件应用，故与哈尔滨工业大学开展合作。	否	尚未形成成果。	决定申请专利前，双方应先签订专利申请协议，由双方共同申请国内和国际专利。本合同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归属双方共同所有，公司拥有使用权。

注：上表中研发项目名称已申请豁免披露

公司委外研发主要是为提高研发效率、控制研发成本，根据研发项目的实际需要，将与核心技术无关的研发活动委托具有相应服务能力的高校实施的活动。报告期内，公司采取自主开发为主、委外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公司的研发项目均由公司主导开展。为合理配置研发资源，提高研发效率，公司在部分研发项目的个别环节会委托具有相关资质或技术优势的科研院校进行研发。由于委外研发环节非整个研发项目的核心环节，不会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外泄。综合考虑，公司对于部分研发项目，将其中的部分环节委托第三方研发，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的研发效率，节约研发开支。因此，公司开展委外研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委外研发费用的定价系合作双方根据委托研发具体内容、复杂程度、研发成本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平协商谈判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2）知识产权归属

公司的委外研发尚未取得专利，双方约定决定申请专利前，双方应先签订专利申请协议，由双方共同申请国内和国际专利。合同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归属双方共同所有，公司拥有使用权。

（3）委外研发的费用约定及支付情况、费用核算及会计处理合规性

合作方名称	对应研发项目名称	费用约定情况	费用支付情况
哈尔滨工业大学	项目 7	第一次支付节点：2019 年 12 月 30 日之前，支付金额 50 万元 第二次支付节点：2020 年 12 月 30 日之前，支付金额 50 万元 第三次支付节点：2021 年 8 月 30 日之前，支付金额 40 万元 第四次支付节点：2022 年 10 月 30 日之前，支付金额 10 万元	合同共计 150 万元，已支付完毕
	项目 3	第一次支付节点：2023 年 5 月 30 日之前，支付金额 50 万元 第二次支付节点：2024 年 4 月 30 日之前，支付金额 50 万元 第三次支付节点：2024 年 12 月 30 日之前，支付金额 30 万元	合同共计 130 万元，2023 年完成支付 50 万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受项目进度影响，暂未支付剩余款项。

注：上表中研发项目名称已申请豁免披露

公司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按照已完成的阶段性研发工作进行结算，经双方确认后计入对应期间的研发费用。公司委外研发费用的确认与实际工作进度相匹配，研发费用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员工花名册及报告期内工资明细表，了解销售、管理、研发人员变动情况，分析人员变动与相应职工薪酬的匹配性；

2、获取公司报告内存续的银行借款合同，查阅利率约定条款，结合报告期内借款规模、借款期限等情况，分析各期利息费用与借款规模的匹配性；

3、了解公司研发相关的内控制度，取得公司研发费用明细表，了解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研发费用的归集和核算方法；结合员工花名册、工资表，了解公司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分析研发人员数量及学历结构等，关注是否存在兼职研发人员；

4、对报告期内研发领料进行抽凭测试，了解研发领料的去向、材料费的归集、核算流程和方法，检查关键节点审批及原始单据记录，核实研发领料和生产领料是否严格区分；

5、获取并查阅公司与哈尔滨工业大学签署的《技术开发合同》，分析价格公允性、知识产权归属等，了解委外研发合作背景及付款情况；取得并查阅公司委外研发付款凭证、发票等证明材料，复核费用核算及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二）核查结论

1、公司销售、管理、研发人员变动情况与相应职工薪酬具有匹配性，公司财务费用中借款利息支出因借款规模的增加而增加，两者相匹配。

2、公司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健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8人、9人，主要为本科及以上学历；报告期内，公司有效划分研发人员和其他人员，不存在兼职研发人员，研发人员的薪酬分摊方法合理、准确；公司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能够合理区分，研发费用的归集真实、准确。公司委外研发的合作背景为对行车自发电系统产品中部分零部件进行技术补充以及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实现部分国产零部件应用，委外研发具有必要性、价格公允，委外研发尚未取得专利，双方约定决定申请专利前，双方应先签订专利申请协议，由双方共同申请国内和国际专利，合同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归属双方共同所有，公司拥有使用权；公司委外研发费用的确认与实际工作进度相匹配，费用核算及会计处理合规。

3、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真实、准确，期间费用归集准确、完整。

【会计师回复】

详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威海西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有关财务问题的专项说明回复》（大信备字[2024]第 3-00031 号）。

六、关于存货。根据申报材料：2022 年、2023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3,728.34 万元、4,198.52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请公司：①说明各期末存货盘点方案、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存货内控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有效执行；②结合备货周期、业务及订单情况、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存货规模的合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以及期后结转情况；③说明各期期末发出商品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类型、金额、发出时间、客户验收时间，期后收入确认时点、依据、金额及期后退换货情况等；说明 2023 年末发出商品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存在通过发出商品调节收入确认的情况；④结合存货周转率、库龄情况及库龄计算方式、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期后价格变动、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存货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以及仅对原材料及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并对存货期末余额的真实性、计价及结转的准确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以及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各期末存货盘点方案、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存货内控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有效执行

1、各期末存货盘点方案、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盘点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盘点时间	2023 年 12 月 29 日	2022 年 12 月 26 日
盘点地点	公司厂区仓库	
盘点人员	生产人员、仓库存货保管人员、财务人员	
盘点范围	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	
各类存货盘点方法	清点计数或者清点称重	
盘点程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上述盘点范围内存货进行盘点。生产运营部为存货盘点的主要责任部门，生产运营部物料科存货管理人员负责存货的日常管理，财务部为存货监盘的监盘单位，对生产运营部的盘点进行监督，共同保障实物与账面的一致性，以提高财务报表的准确性。财务人员牵头、组织生产运营部相关人员组成盘点小组，各盘点小组负责所安排的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部分存货的盘点工作。盘点时，按库位依次盘点，查看物料名称并清点计数，在盘点表上记录存货数量。生产人员、仓库存货保管人员和财务人员独立记录盘点数据，经核对双方记录数一致后，才能确认为盘点数。盘点结束后，由参与盘点的各部门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字确认，并保留复印件备查。存在盘点差异的，需要财务人员与生产人员和仓库存货保管人员共同分析差异原因，并及时处理，财务部根据审核后的盘点差异进行账务处理。	
盘点比例	74.73%	90.19%
盘点结果	账实总体相符，不存在重大差异。	账实总体相符，不存在重大差异。

注：2023 年末盘点比例较低系因期末发出商品金额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盘点结果无重大或不合理的盘盈盘亏状况，不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2、存货内控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安全库存管理、生产物资管理、存货日常管理、存货盘点管理等存货管理制度，分别对存货入库、领料与出库、盘点等各节点实施控制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原材料入库及领料

生产运营部物料科采购组及时跟进采购物资物流信息，待生产性原材料等生产物资到货前，物料科在系统中根据《采购订单》编制《到货单》。收到原材料等观察是否有损伤或明显瑕疵，确认存货品种、数量、规格等信息，核对是否与《到货单》信息一致。信息核对一致后将原材料放置待检区，由质量部质检合格签字确认后，移交生产运营部物料科仓库组。

领料时，生产人员根据生产需求，研发人员根据研发项目需要等制作材料清单或图纸等，生产运营部仓库部门根据相应材料办理材料出库单。

（2）半成品及产成品管理

半成品及产成品生产完工后，生产运营部生产人员将已完工半成品送至待检区，并通知质量部进行质量检验，质量部检验合格后，仓库管理员办理入库手续。

生产完毕后销售内勤根据客户发货通知编制《发货单》，仓库部门根据《发货单》办理出库手续。

（3）盘点管理

公司生产运营部仓库部门每月度自盘，财务部负责组织并监督每季末盘点，每年末由财务部牵头，组织生产运营部相关人员共同成立存货盘点小组进行年度盘点。盘点结束后，汇总并编制《盘点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内控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二）结合备货周期、业务及订单情况、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存货规模的合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以及期后结转情况

1、结合备货周期、业务及订单情况、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存货规模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项目余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增幅
原材料	1,418.57	31.80%	1,527.46	39.12%	-108.89	-7.13%
在产品	646.73	14.50%	712.57	18.25%	-65.84	-9.24%
库存商品	1,049.54	23.52%	990.81	25.38%	58.73	5.93%
发出商品	1,115.10	24.99%	361.78	9.27%	753.32	208.23%
委托加工物资	12.34	0.28%	21.41	0.55%	-9.07	-42.36%
自制半成品	219.13	4.91%	290.35	7.44%	-71.22	-24.53%
合计	4,461.41	100.00%	3,904.38	100.00%	557.03	14.27%
减：存货跌价准备	262.89		176.04		86.85	49.34%
账面价值合计	4,198.52		3,728.34		470.18	12.61%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构成。原材料主要为电子元器件、永磁体、钛酸锂电池、硅钢片、漆包线和高压动力电池等生产用原材料；库存商品主要为稀土永磁发电机、车辆动力取力装置等产品；发出商品主要核算的是按客户订单要求，将产成品从公司仓库发出至客户，尚待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的产成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3,904.38 万元、4,461.41 万元，存货规模与公司备货周期、业务及订单情况、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等相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1）备货周期

公司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加适当备货的生产模式。为了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公司需对产成品及原材料进行适当备货，公

司会考虑原材料使用率、常用型号及销售订单等情况配备 1 年以内的库存量。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会根据产品的生产交付周期并结合库存情况、市场价格波动及批量优惠采购等因素对通用原材料及常用型号的产品如稀土永磁发电机、车辆动力取力装置等进行备货。

（2）业务及订单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与存货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手订单涉及存货金额（A）	1,211.19	1,136.91
存货账面余额（B）	4,461.41	3,904.38
在手订单存货覆盖率（C=A/B）	27.15%	29.12%

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对存货的覆盖率分别为 29.12%、27.15%，覆盖率较低，主要系公司存货中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合计占比较高。原材料中，永磁体、硅钢片等属于通用性较强的材料，可用于生产不同规格型号的产品。库存商品中包括常用型号的产品如稀土永磁发电机、车辆动力取力装置等，公司出于成本、安全库存的考虑会结合原材料市场供求情况和前期销售情况等提前备货。

（3）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电子元器件、永磁体、钛酸锂电池、硅钢片、漆包线和高压动力电池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 6. 一、（一）结合采购策略、供应商定价方式、各类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市场价格等，分析说明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公司对主要原材料以按需采购为主，主要考虑销售订单需求，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敏感性较低，因而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存货规模变动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各年末存货规模主要受备货周期、业务及订单情况等影响，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存货规模变动影响较小，具有合理性。

2、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公司对比如下：单

位：万元、%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存货账面 余额	存货账面余额占 营业收入比例	存货账面 余额	存货账面余额占 营业收入比例
捷强装备	20,733.52	70.70%	19,568.61	81.57%
甘化科工	16,712.91	51.70%	16,333.17	36.67%
泽瑞股份	764.10	32.63%	726.35	40.14%
天秦装备	4,414.64	28.56%	3,992.07	26.99%
新兴装备	38,766.44	93.08%	33,882.61	177.61%
可比公司平均值	16,278.32	55.33%	14,900.56	72.60%
西立股份	4,461.41	65.93%	3,904.38	73.27%

注：可比公司数据取自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相关比例根据公开披露的相关数据计算得出。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27%、65.93%，处于可比公司区间范围之内，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2022 年公司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公司平均值较接近，2023 年该比例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受公司产品交付时间、客户验收进度等因素影响，公司 2023 年四季度交付客户的车辆自发电系统数量较多，截至年末客户尚未完成验收，导致发出商品余额增加。因此，公司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处于可比公司区间范围之内，符合行业特征，与可比公司整体不存在重大差异。

3、期后结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日期	期末余额	期后结转成本 金额	期后结转率
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	2023/12/31	2,164.64	1,278.21	59.05%
	2022/12/31	1,352.59	895.82	66.23%

注：期后结转成本金额统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 66.23%、59.05%，期后结转比例较低的原因主要系基于军工行业特殊性，下游客户对产品交付时间要求较为严格，公司对库存商品中常用型号的产品如稀土永磁发电机、车辆动力取力装置等进行备货所致。

（三）说明各期期末发出商品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类型、金额、发出时间、客户验收时间，期后收入确认时点、依据、金额及期后退换货情况等；说明 2023 年末发出商品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存在通过发出商品调节收入确认的情况

1、说明各期末发出商品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类型、金额、发出时间、客户验收时间，期后收入确认时点、依据、金额及期后退换货情况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车辆自发电系统	1,030.31	92.40%	337.51	93.29%
车辆自发电系统部件	84.80	7.60%	24.26	6.71%
合计	1,115.10	100.00%	361.7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金额分别为 361.78 万元、1,115.10 万元，其中，车辆自发电系统金额分别为 337.51 万元、1,030.31 万元，占发出商品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3.29%、92.40%，为发出商品的主要构成类型。因发出商品中车辆自发电系统部件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因此下文仅列示车辆自发电系统发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中车辆自发电系统发出情况如下：

2022 年末：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发出时间	客户验收时间	期后收入确认时点及金额	收入确认依据
1	客户 B	***	2022 年 7 至 12 月陆续发出，共***套	2023 年 11 至 12 月，共验收***套	2023 年 11 至 12 月，验收***套，确认收入 626.55 万元。	产品交付并取得经客户确认的验收单据后确认收入
2	客户 J	***	2022 年 6 月和 11 月分别发出，共***套	2023 年 12 月验收***套	2023 年 12 月，验收***套，确认收入 67.93 万元。	
3	客户 N	***	2022 年 12 月发出***套	2023 年 7 月验收***套	2023 年 7 月，验收***套，确认收入 35.75 万元。	
4	客户 G	***	2022 年 6 月发出***套	暂未验收	-	
5	客户 O	***	2022 年 6 月发出***套	2023 年 1 月验收***套	2023 年 1 月，验收***套，确认收入 23.58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发出时间	客户验收时间	期后收入确认时点及金额	收入确认依据
6	客户 I	***	2022 年 11 月发出***套	2023 年 11 月验收***套	2023 年 11 月，验收***套，确认收入 22.30 万元。	
7	客户 Q	***	2022 年 10 月发出***套	2023 年 1 月验收***套	2023 年 1 月，验收***套，确认收入 9.23 万元	
合计		337.51	-	-	-	-

注：上述客户名称、金额、发出数量、验收数量等相关信息已申请豁免披露。

2023 年末：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发出时间	客户验收时间	期后收入确认时点及金额	收入确认依据
1	客户 B	***	2023 年 12 月发出***套	2024 年 1 月验收***套	2024 年 1 月，验收***套，确认收入 1,042.48 万元	产品交付并取得经客户确认的验收单据后确认收入
2	客户 C	***	2023 年 9 月和 10 月分别发出，共***套	2024 年 2 月验收***套	2024 年 2 月，验收***套，确认收入 343.81 万元。	
3	客户 N	***	2023 年 3 月发出***套	暂未验收	-	
4	客户 J	***	2023 年 2 月发出***套	2024 年 4 月验收***套（含 2022 年发出的***套）	2024 年 4 月，验收***套，确认收入 181.14 万元。	
5	客户 R	***	2023 年 11 月发出***套	2024 年 5 月验收***套	2024 年 5 月，验收***套，确认收入 60.62 万元。	
6	客户 G	***	2022 年 6 月发出***套	暂未验收	-	
7	客户 S	***	2023 年 8 月和 12 月分别发出，共***套	2024 年 1 月验收***套	2024 年 1 月，验收***套，确认收入 7.92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发出时间	客户验收时间	期后收入确认时点及金额	收入确认依据
8	客户 D	***	2023 年 12 月发出***套	2024 年 1 月验收***套	2024 年 1 月，验收***套，确认收入 7.52 万元。	
9	客户 T	***	2023 年 12 月发出***套	2024 年 1 月验收***套	2024 年 1 月，验收***套，确认收入 6.02 万元。	
合计	-	1,030.31	-	-	-	

注：上述客户名称、金额、发出数量、验收数量等相关信息已申请豁免披露。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不存在期后退换货情形。

2、说明 2023 年末发出商品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存在通过发出商品调节收入确认的情况

各期末发出商品的数量及金额主要受产品交付时间、客户验收进度等因素影响。2023 年末发出商品余额较 2022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四季度交付客户的车辆自发电系统数量较多，而车辆自发电系统验收周期相对较长，截至年末客户尚未完成验收导致。该部分发出商品大部分已于 2024 年完成验收确认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既定的收入确认条件与时点确认收入，不存在通过发出商品调节收入的情况。

（四）结合存货周转率、库龄情况及库龄计算方式、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期后价格变动、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存货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以及仅对原材料及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1、存货周转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3 年	2022 年
捷强装备	0.94	1.06
甘化科工	0.94	1.27
泽瑞股份	1.01	0.84
天秦装备	2.28	2.46
新兴装备	0.78	0.43
可比公司平均值	1.19	1.21
西立电子	0.71	0.79

注：可比公司数据根据其披露的定期报告相关数据计算得出。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79 次/年、0.71 次/年，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公司存货周转率偏低，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预测的市场情况进行原材料、库存商品的储备以及客户验收周期较长导致发出商品金额较大所致。公司存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存货规模的增长与经营规模的变动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2、库龄情况及库龄计算方式、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公司采用先进先出法作为存货库龄的计算原则，并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跌价情况。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及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存货类别	存货库龄				合计	跌价准备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2023 年末	原材料	773.69	400.62	134.89	109.37	1,418.57	254.17
	在产品	646.73				646.73	
	库存商品	534.87	234.88	261.00	18.79	1,049.54	8.72
	发出商品	1,100.67	14.43			1,115.10	
	委托加工物资	12.34				12.34	
	自制半成品	123.56	49.76	42.80	3.01	219.13	

时间	存货类别	存货库龄				合计	跌价
	合计	3,191.86	699.69	438.69	131.17	4,461.41	262.89
2022 年末	原材料	1,186.98	198.67	107.18	34.63	1,527.46	165.57
	在产品	712.57				712.57	
	库存商品	642.68	324.37	4.54	19.22	990.81	10.47
	发出商品	361.78				361.78	
	委托加工物资	21.41				21.41	
	自制半成品	222.83	60.40	5.91	1.21	290.35	
	合计	3,148.25	583.44	117.63	55.06	3,904.38	176.0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 1 年以内的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3,148.25 万元、3,191.86 万元，占期末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0.63%、71.54%，占比较高。其中，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库龄超过 1 年金额较大，其他存货类型库龄在 1 年以内或超过 1 年金额较小。

原材料存在库龄超过 1 年的情况系因公司部分车辆自发电系统部件存在更新换代情况，往年采购原材料使用率降低。因公司原材料种类及规格型号较多，公司对原材料主要采用下列方式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库龄 2-3 年的原材料，按照原值的 50%计提跌价；对于 3 年以上的原材料，预计未来被领用可能性小且可变现净值为零的部分，全额计提跌价准备，计提原材料跌价准备充分。

库存商品存在库龄超过 1 年的情况系因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加适当备货的生产模式，即除根据订单生产外，还会根据产品市场情况和生产周期，对常用型号的车辆自发电系统部件适当备货以满足预计订单需要，上述库存商品虽账龄超过 1 年，但因公司保管妥当，产品性能良好，可配备于公司后续新型号产品订单及往年已定型产品订单，滞销风险较小。公司对库存商品严格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方式计提跌价准备，计提库存商品跌价准备充分。

公司发出商品均有对应订单，按订单金额测算其可变现净值高于存货成本，不存在存货跌价。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自制半成品均用于正常生产，周转较快，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不存在存货跌价。因此，公司仅对原材料及库存商品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具有合理性。

3、期后价格变动情况

各期末公司产品期后销售价格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套、万元/台

产品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期末库存商品平	期后平均	期末库存商品平	期后平均

	均单位成本	销售价格	均单位成本	销售价格
车辆自发电系统	***	***	***	***
车辆自发电系统部件	***	***	***	***

注：1）2022 年末期后单位售价为 2023 年度此类产品的平均售价，2023 年末期后单位售价为 2024 年 1-6 月此类产品的平均售价，2024 年 1-6 月未销售车辆自发电智能控制器，因此 2023 年车辆自发电系统部件的期后平均销售价格不含车辆自发电智能控制器；2）上述平均单位成本、平均销售价格相关数据已申请豁免披露。

公司车辆自发电系统及其零部件期后平均销售价格均高于期末库存商品平均结存单位成本，不存在期后价格大幅下滑的情形。由于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特点，不同客户对产品型号、参数等要求均有所不同，导致报告期各期期后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4、可比公司跌价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捷强装备	4.24%	1.57%
甘化科工	2.52%	2.56%
泽瑞股份	-	-
天秦装备	7.36%	7.51%
新兴装备	30.80%	37.31%
可比公司平均值	11.23%	12.24%
西立股份	5.89%	4.51%

注：因泽瑞股份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比公司平均数取其他 4 家公司平均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4.51%、5.89%，处于可比公司区间范围之内，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可比公司中，新兴装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拉高了可比公司平均值。新兴装备在产品比重较高，其在本产品账面余额占存货账目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1.28%、58.59%；在产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占存货跌价准备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2.54%、91.39%。根据新兴装备公开披露信息，因公司部分科研项目合同金额较低无法覆盖项目成本，对在产品计提了大额的存货跌价准备。进一步剔除新兴装备后，报告期各期末，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平均值分别为 3.88%、4.71%，低于西立股份。

因此，剔除泽瑞股份和新兴装备两家特殊可比公司的影响，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处于其他可比公司区间范围之内，与其他可比公司平均值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滞销风险较小，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公司仅对原材料及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有合理性。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实地查看公司厂区存货，对公司厂区存货进行监盘，同时对公司发出商品进行函证，评估存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获取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规范，了解公司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否合理，结合采购与销售穿行测试，检查与存货相关的内控管理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3、了解公司备货周期、报告期内业务情况以及报告期末在手订单情况，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规模的合理性；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材料，分析其与公司存货规模是否存在明显差异；了解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情况；

4、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表，了解发出商品相关信息以及期后结转情况，分析 2023 年末发出商品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发出商品调节收入确认的情况；

5、了解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龄分布情况、库龄计算方式、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期后价格变动等，计算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并与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二）核查结论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不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公司存货内控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有效执行。

2、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合理，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期后陆续结转。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主要系车辆自发电系统，期后根据客户验收情况确认收入，期后不存在退换货情形；2023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系 2023 年四季度交付客户的车辆自发电系统数量较多，车辆自发电系统验收周期相对较长，截至年末客户尚未完成验收所致，不存在通过发出商品调节收入确认的情况。

4、公司存货滞销风险较小，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公司仅对原材料及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主要系其出现减值迹象，具有合理性。

5、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期末余额真实、计价及结转的准确、跌价准备计提充分，相关内控制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

【会计师回复】

详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威海西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有关财务问题的专项说明回复》（大信备字[2024]第 3-00031 号）。

七、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材料：202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 5,064.28 万元。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634.04 万元，主要为机器及电子设备，在建工程转固金额为 76.86 万元。公司机器设备成新率 57.22%，运输及电子设备成新率较低。

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内新增主要设备的情况，包括设备名称、类型、用途、购入时间、购入金额及公允性、资金来源、结算情况及与现金流量表的匹配性、购入原因及必要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说明主要设备供应商的情况，与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相关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通过提前或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说明部分机器、运输及电子设备成新率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更换升级的需要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③按类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④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⑤说明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及计价准确性，说明具体监盘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 说明报告期内新增主要设备的情况, 包括设备名称、类型、用途、购入时间、购入金额及公允性、资金来源、结算情况及与现金流量表的匹配性、购入原因及必要性,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说明主要设备供应商的情况, 与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报告期内, 公司新增原值 10.00 万元以上的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年度	设备名称	设备类型	用途	购入时间	购入/转固金额	资金来源	结算情况	供应商名称
2022 年度	数控端面外圆磨床	机器设备	生产设备	2022 年 1 月	134.87	自有资金	结算完毕	威海市开元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数控立车	机器设备	生产设备	2022 年 5 月	81.86	自有资金	结算完毕	烟台博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步入式高低温湿热实验室	机器设备	生产设备	2022 年 7 月	38.50	自有资金	结算完毕	东莞市勤卓环境测试设备有限公司
	监控及内网改造	电子设备及其他	生产设备	2022 年 4 月	29.29	自有资金	结算完毕	山东至强奔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大功率试验台架	电子设备及其他	生产设备	2022 年 10 月	28.18	自有资金	已转固	在建工程转固
	多功能贴片机	机器设备	生产设备	2022 年 7 月	27.33	自有资金	结算完毕	安徽广晟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一拖二桁架机械手	机器设备	生产设备	2022 年 1 月	26.55	自有资金	结算完毕	威海市开元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全自动型真空浸漆干燥设备	机器设备	生产设备	2022 年 1 月	26.55	自有资金	结算完毕	张家港市长城真空浸漆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数控机床	机器设备	生产设备	2023 年 1 月	17.61	自有资金	结算完毕	烟台博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催化燃烧系统设备	机器设备	生产设备	2023 年 12 月	14.42	自有资金	质保金尚未结清	威海屹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 公司新增单价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设备合计 425.16 万元, 占报告期内新增固定资产的 67.06%。上述设备主要为用于生产的机器设备, 购置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与上述设备供应商的定价系双方根据市场情况、

交付周期等自主协商定价，采购价格公允合理，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催化燃烧系统设备尚余质保金未结清外，其余均已结算完毕。

2、与现金流量表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长期资产科目增加金额①	105.29	915.85
其中：固定资产	130.31	503.73
无形资产	12.30	13.13
在建工程	-48.67	48.67
长期待摊费用	-	269.64
长期资产相关的税费	11.35	80.69
投资活动往来款减少金额②	229.81	405.55
其中：投资活动应付款减少	260.34	532.95
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减少	-30.53	-127.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③=①+②	335.10	1,321.40
现金流量表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5.10	1,321.40
差异	-	-

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受长期资产科目的增加、投资活动往来款的变动影响。报告期内，支付金额分别为 1,321.40 万元、335.10 万元，2022 年支付金额较高，系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购置金额较大，同时支付了较多的前期工程款所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对应科目的变动情况一致，与固定资产新增设备情况匹配。

3、报告期内新增主要设备购入原因及必要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不断上升，公司新增主要设备均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主要系对生产设备进行自动化改造、提高自产能力及改善试验环境等，公司新增设备具备合理性、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资产对生产经营的影响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新增固定资产原值	130.31	503.73
资产总额	18,743.15	15,346.36
新增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	0.70%	3.28%
净利润	2,151.44	1,341.29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新增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503.73 万元、130.3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341.29 万元、2,151.44 万元，一定规模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投入有助于合理安排产品结构，满足客户订单需求，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起促进作用。

4、说明主要设备供应商的情况，与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公司主要设备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设备类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东情况	主要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威海市开元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008/5/29	50 万人民币	李金明、王爱玲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工器材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信息咨询服务	否
张家港市长城真空浸漆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001/4/25	300 万人民币	吴建忠、秦至琴	真空浸漆设备、真空浸漆烘干设备、真空压力浸漆设备、真空干燥设备、真空环氧浇注设备制造、销售；五金、冷作加工。	否
山东至强奔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电子设备	2001/5/30	500 万人民币	刘春蕾、刘海方、侯秋晓、潘建春	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弱电工程及其相关技术咨询及服务；计算机及配件、办公自动化产品、数码产品及配件、音视频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实验设备及仪器的销售。	否
烟台博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016/7/26	300 万人民币	李斌、李美银	普通机械设备维修，企业管理咨询；普通机械设备、工程机械及配件、机械配件等的批发、零售。	否
东莞市勤卓环境测试设备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010/6/21	500 万人民币	李德涛、欧阳临青	研发、产销、安装、维修：环境试验设备、制冷设备、五金机械、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否

供应商名称	采购设备类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东情况	主要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安徽广晟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014/6/5	2687.6 万人民币	深圳市广晟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	否
威海屹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020/11/16	936.3 万美元	丛爱芹、丛靖宜、丛陪喜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否

报告期内，公司向新增主要设备的供应商采购产品未超出其经营范围，公司新增主要设备的供应商与公司及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购买固定资产相关资金流向系设备供应商，每笔交易均具备真实交易背景，不存在通过第三方支付或支付给第三方设备款的情况，双方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和其他利益安排。

（二）说明相关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通过提前或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说明部分机器、运输及电子设备成新率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更换升级的需要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说明相关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通过提前或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项目转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转固金额	转固类型	转固时点	转固依据	折旧年限
钢结构平台	48.67	房屋及建筑物	2023 年 1 月	验收通过	20 年
大功率试验台架	28.18	电子设备	2022 年 10 月	验收通过	5 年
合计	76.85	-	-	-	-

《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规定“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

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当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可转为固定资产。”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需要安装调试的固定资产，当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由验收部门验收并出具验收单，并于当月将相关验收单据提交至财务部办理固定资产入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在建工程及时转固，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及依据合理恰当，公司不存在通过提前或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

2、说明部分机器、运输及电子设备成新率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更换升级的需要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 部分机器、运输及电子设备成新率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机器、运输及电子设备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831.10	783.44	1,047.67	57.22%
运输设备	107.01	89.58	17.42	16.28%
电子设备及其他	277.57	192.59	84.98	30.61%

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成新率为 57.22%，运输设备成新率为 16.28%、电子设备及其他成新率为 30.61%。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对生产经营影响分析如下：

①成新率低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与军工行业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甘化科工	60.85%	50.50%	51.94%
捷强装备	66.75%	42.31%	26.83%
天秦装备	34.83%	13.42%	23.69%
新兴装备	38.99%	18.78%	13.92%
泽瑞股份	59.24%	38.36%	31.08%
平均值	52.13%	32.67%	29.49%
西立股份	57.22%	16.28%	30.61%

注：可比公司根据其定期披露的年度报告相关数据计算得出。

由上表可知，2023 年末，公司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成新率与同行业

可比上市/挂牌公司水平基本相近，符合行业特征。公司运输设备以商务车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商务车原值合计为 75.35 万元，均已计提折旧完毕，成新率为 5%，除此之外，公司其余运输设备成新率为 43.13%，与同行业可比上市/挂牌公司水平基本相近，符合行业特征。

②公司主要设备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落实《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机器、运输及电子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和保养。公司虽有部分机器、运输及电子设备成新率较低，但主要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公司主要设备能够较好地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综上所述，公司机器、运输及电子设备成新率与同行业水平相匹配，公司设备整体运转良好，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形。

2) 是否存在更换升级的需要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如前所述，公司目前部分机器、运输及电子设备虽成新率较低，但公司设备管理部门定期对主要设备进行保养维护，设备状态良好。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重大纠纷，亦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持续增长，公司现有主要设备能够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求，不需要对公司主要设备进行频繁更换或升级，设备更换升级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较小。

（三）按类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

1、按类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与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折旧政策	捷强装备	年限平均法			
	甘化科工	年限平均法			
	泽瑞股份	年限平均法			

	天秦装备	年限平均法			
	新兴装备	年限平均法			
	公司	年限平均法			
折旧年限（年）	捷强装备	20-40	3-10	4	3-5
	甘化科工	20-50	3-15	4-10	3-5
	泽瑞股份	20	10	4	3
	天秦装备	20	3-10	4	3-10
	新兴装备	20-50	3-10	4	3-5
	公司	10-30	3-10	4	3-10
残值率	捷强装备	5%	5%	5%	5%
	甘化科工	5%	5%	5%	5%
	泽瑞股份	5%	5%	5%	5%
	天秦装备	3%-5%	3%-5%	3%-5%	3%-5%
	新兴装备	0%	0%	0%	0%
	公司	5%	5%	5%	5%

根据上表对比可见，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进而确定各类资产的折旧年限；根据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选择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折旧政策具有合理性。

2、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固定资产新增方式包括外购和在建工程转入。对于不需安装调试的设备，公司在设备采购到货当月计入固定资产，借记“固定资产”，贷记“应付账款”；当工程项目和需安装调试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公司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当月结转固定资产，借记“固定资产”，贷记“在建工程”。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公司对其他所有固定资产按照规定的折旧政策按月计提折旧，当月新增的固定资产于次月开始计提折旧，借记“损益科目”，贷记“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于次月开始停止计提折旧。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固定资产的折旧计提；公司折旧年限、残值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基本一致，最长折旧年限均未超过同行业可

比公司同类设备的折旧年限。公司固定资产转固与折旧计提的会计核算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充分。

（四）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并结合资产实际盘点情况，对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评估判断。对于判断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和工程项目，按照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若该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公司于报告期各期末均对主要机器设备和在建工程项目进行盘点检查，不存在不适用、损毁、闲置而需减值的固定资产。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中所述企业内部及外部信息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所面临的经济环境、使用状况、产生的经济效益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具体减值迹象判断情况如下：

序号	减值迹象标准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公司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其资产的市价不存在大幅度下跌的情形	否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近期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因此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否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未明显提高，未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否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否

序号	减值迹象标准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的情形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情形	否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呈增长趋势，不存在资产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的情形	否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未发现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否

综上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均正常使用，在建工程项目状况良好、进度正常，各期末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无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说明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财务部和资产使用部门对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在安装设备）进行盘点，确保资产的账、卡、实物核对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盘点时间	2023 年 12 月 29 日	2022 年 12 月 30 日
盘点地点	公司办公场所、生产车间	
盘点人员	财务人员、资产使用部门相应人员	
固定资产盘点范围	房屋建筑物、车辆及各类设备	
在建工程盘点范围	期末在建项目	
盘点方法	实地盘存法	
盘点程序	1、制定盘点计划、准备固定资产盘点表；2、盘点日，相关人员根据资产盘点表进行实地盘点，核对资产规格型号、存放地点，核查资产数量、质量情况等，检查在建工程项目进度；盘点中如发现差异，再次进行盘点，如确认差异，则进行记录并查明原因；3、盘点完毕后，盘点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字确认；若盘点存在差异，经审批后财务部门进行相应账务处理。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盘点比例	100%	100%
是否账实相符	是	是
盘点结果	公司固定资产保管状况良好，未发现毁损、闲置及有明显减值迹象的资产情况，盘点结果账实相符，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公司在建工程中相关项目进展顺利，不存在未及时转固或提前转固的在建工程，不存在其他重大异常情况。	
是否存在盘点差异	否	否
盘点差异产生原因	不适用	不适用
处理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账实相符，固定资产运行情况良好，在建工程项目进展顺利，公司按照要求执行了盘点程序，盘点情况良好，未发生盘点差异。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算表及报告期内新增主要设备的采购合同、记账凭证，了解报告期内新增主要设备的设备名称、类型、用途、购入时间、购入金额、资金来源、结算情况等内容；

2、查阅公司按类别列示的固定资产明细表、报告期各期现金流量表，核查新增固定资产与现金流量表的匹配关系；

3、了解报告期内新增主要设备的原因、购入价格的确定方式及新增主要设备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4、通过天眼查等公开渠道查询公司报告期内新增主要设备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要经营范围等内容；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出具的董监高调查表；取得了公司银行账户及流水情况并开展核查；核查主要设备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5、查阅公司固定资产相关管理制度，了解在建工程转固的依据，核查是否存在通过提前或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项目实施监盘程序，了解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同时查询同行业固定资产成新率，核查机器、

运输及电子设备成新率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设备更换升级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6、查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公司相关政策进行比较分析；了解公司固定资产相关会计核算情况，分析公司固定资产的会计核算是否合规；对报告期内的固定资产折旧金额进行复核并与账面进行核对，核查折旧计提的充分性；

7、了解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的判断标准，分析其合理性；

8、了解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盘点情况，2023 年末，公司无在建工程，对固定资产实施监盘程序，获取并查阅公司的盘点计划、盘点明细表和盘点总结等文件，实地查看公司厂房建设情况和设备安装状态，观察机器设备运行情况，核对资产数量。具体监盘情况如下：

监盘时间	2023 年 12 月 29 日
监盘地点	公司办公场所、生产车间
监盘人员	主办券商、会计师
监盘比例	83.52%
监盘结论	账实相符，未见异常情况

（二）核查结论

1、报告期内，公司与新增主要设备供应商的交易价格公允，公司新增主要设备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新增主要设备情况与现金流量表匹配，公司新增主要设备均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主要系对生产设备进行自动化改造、提高自产能力及改善试验环境等，具有必要性；新增主要设备有助于合理安排产品结构，满足客户订单需求，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起促进作用；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主要设备供应商与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提前或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公司部分机器、运输及电子设备成新率较低属行业惯例；公司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固定资产进行维护，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设备运行良好，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无需频繁更换或升级主要设备，设备更换升级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较小。

3、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会计核算合规、折旧计提充分。

4、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均正常使用，在建工程项目状况良好、进度正常，各期末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无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账实相符，固定资产运行情况良好，在建工程项目进展顺利，公司按照要求执行了盘点程序，盘点情况良好，未发生盘点差异。

6、公司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期末余额真实，计价准确，监盘结果显示账实相符。

【会计师回复】

详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威海西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有关财务问题的专项说明回复》（大信备字[2024]第 3-00031 号）。

八、关于其他财务事项。请公司：①结合子公司威海西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经营定位、业务拓展、业绩情况等，说明于设立当年注销该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会计处理及合规性；②说明各期末存在大额待认证及待抵扣进项税额的原因及合理性，应交税费变动情况与公司业绩的匹配性；③说明公司租赁房产价格的公允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④说明公司对政府补助是否存在依赖，将政府补助认定为与收益相关或与资产相关的确认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合规性，计入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的依据，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上述核查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子公司威海西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经营定位、业务拓展、业绩情况等，说明于设立当年注销该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西立智能系公司计划从事焊接设备制造、销售，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设立的控股子公司，西立股份持股 55.00%、张起航持股 20.00%、张洪涛持股 15.00%、杭卫军持股 10.00%。

由于西立智能产品的市场情况低于预计，业务量较少，盈利能力未达到股东预期。为了提高企业管理效率，节约企业管理成本，优化公司结构，基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公司及西立智能少数股东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召开股东会，一致决定注销西立智能。2022 年 10 月 28 日，西立智能经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根据西立智能《清算报告》，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西立智能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 75 万元，共有资产总额 68.49 万元，负债总额 0 万元，净资产总额 68.49 万元。2022 年 5-9 月营业收入 157.04 万元，净利润为-6.51 万元。（注：以上数据为未审数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对西立智能形成控制，在西立智能存续期间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编制范围。西立智能注销后，各股东按对其认缴出资比例承担亏损，2022 年度公司确认少数股东损益-2.89 万元，相关会计处理符合准则规定。

综上所述，西立智能设立当年注销系受公司发展规划及西立智能业务发展情况影响，具有合理性；西立智能存续期间，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将其纳入合并报表编制范围，西立智能注销后，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少数股东损益，公司会计处理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二）说明各期末存在大额待认证及待抵扣进项税额的原因及合理性，应交税费变动情况与公司业绩的匹配性

1、各期末存在大额待认证及待抵扣进项税额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待认证及待抵扣进项税额分别为 227.82 万元、44.28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度公司购进长期资产及原材料较多，同时公司技术改造（二期工程）完成竣工结算后施工方于 2022 年度开具部分工程费发票，导致 2022 年期末形成较大额的待认证及待抵扣进项税额。随着公司 2023 年度销售额增加，2023 年期末待认证及待抵扣税额已降低至 44.28 万元，公司各期末存在大额待认证及待抵扣进项税额具有合理性。

2、应交税费变动情况与公司业绩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金额
企业所得税	320.47	155.61	164.86
个人所得税	4.79	8.88	-4.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2	6.19	-4.87
房产税	9.60	9.58	0.02
土地使用税	1.57	1.57	0.00
印花税	2.23	1.25	0.98
教育费附加	0.57	2.65	-2.09
地方教育费附加	0.38	1.77	-1.39
合计	340.93	187.51	153.4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87.51 万元、340.93 万元，2023 年末相较 2022 年末增加 153.42 万元，主要因公司 2023 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金额增加 164.86 万元。公司 2023 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金额增加系因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增加，公司利润总额相应增加，导致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金额增加。公司利润总额增长比例 63.73%，各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增长比例 105.94%，应交企业所得税增长比例大于公司利润总额增长比例主要系公司收到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300 万元未体现在 2023 年度利润总额中，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45 万元。

综上所述，应交税费变动情况与公司业绩具有匹配性。

（三）说明公司租赁房产价格的公允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租赁房产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共租赁 4 处房产，各年度分别发生租赁费 9.13 万元、11.71 万元，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租赁房产基本情况、各地址租赁房产的租赁价格及周边地区同类型房产租赁的市场价格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2023 年度 租金(含 税)	2022 年度 租金(含 税)	租赁价格 (元/平 米/月)	市场价格 (元/平米/ 月)	租赁 用途
1	威海高	威海市高技	135.00	26,730.00	26,730.00	16.50	16.50	办公

序号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2023 年度 租金 (含 税)	2022 年度 租金 (含 税)	租赁价格 (元/平 米/月)	市场价格 (元/平米/ 月)	租赁 用途
	新创业 园运营 管理有 限公司	术产业开发 区 沈 阳 路 108 号创新 大厦 B208、 210、212						
2	杨红	十堰市张湾 区兴丽城 A 座 5 号 1 单 元 1604	69.50	14,400.00	14,400.00	17.27	16.18-20.00	居住
3	威海高 新园区 运营管 理有限 公司	威海高新青 年中心职工 公寓 1517、 1518	78.06	16,200.00	5,400.00	17.29	11.25-22.50	居住
4	威海高 新园区 建设运 营有限 公司	威海高新青 年中心专家 公寓 905、 908、909、 912	272.84	59,728.00	44,796.00	18.24	11.25-22.50	居住
合计			-	117,058.00	91,326.00	-	-	-

注 1：上述租赁单价为含税金额；注 2：上述周边地区同类型房产租赁市场价格相关数据来源于出租方价格标准、链家网等；注 3：公司自 2022 年 9 月开始租赁威海高新青年中心职工公寓；注 4：公司自 2022 年 4 月开始租赁威海高新青年中心专家公寓。

根据上表，公司租赁房产价格处于周边地区同类型房产租赁的市场价格区间之内，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2、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三十条规定：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不属于短期租赁；第三十二条规定：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作出该选择的，承租人应当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能够更好地反映承租人的受益模式的，承租人应当采用该方法。

公司租赁的办公及居住用房，为每年或半年签订一次合同，属于短期租赁。公司针对短期租赁资产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费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四）说明公司对政府补助是否存在依赖，将政府补助认定为与收益相关或与资产相关的确认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合规性，计入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的依据，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

1、对政府补助是否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剔除政府补助后净利润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净利润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所得税	剔除政府补助的净利润
2023 年度	2,151.44	380.35	57.05	1,828.14
2022 年度	1,341.29	233.28	34.99	1,143.01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剔除政府补助后的净利润呈上升趋势，公司对政府补助不存在依赖。

2、将政府补助认定为与收益相关或与资产相关的确认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类别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会计处理情况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300.00	-	计入递延收益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380.35	233.28	计入其他收益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取得高性能大功率行车取力发电系统产业化项目政府补助 300 万元，上述补助为公司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因此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收取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212.23	176.41
省级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100.00	-
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专项资金	11.00	13.00
省级专精特新企业补助	-	3.00
省级瞪羚企业补助	-	6.00
小微企业补助	-	5.00
小升规企业专项资金	-	2.00
山东省创新券补助资金	9.99	2.86
市级高企奖励	-	10.00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	13.00	15.00
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5.00	-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补助	5.00	-
稳岗补贴	2.42	-
市级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0.35	-
市级工程实验室（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11.36	-
合计	380.35	233.28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各类奖励和补助等资金，与购建长期资产无关，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于收到时计入其他收益。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收取政府补助，严格按照政府补助文件规定区分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将政府补助按照款项性质计入递延收益或其他收益，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说明公司对政府补助计入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的依据，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计入经常性损益、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	380.35	233.28
其中：非经常性损益	168.12	56.86
经常性损益（增值税即征即退）	212.23	176.41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非经常性损益通常包括：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分别为 176.41 万元、212.23 万元，属于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因此将取得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计入经常性损益，除此之外的政府补助均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了解西立智能成立与注销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查阅西立智能工商档案资料、《清算报告》；

2、取得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明细，分析变动原因，结合增值税发生情况，分析各期末存在大额待认证及待抵扣进项税额的合理性；

3、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租赁房产情况，查询公司租赁房产周边地区同类型房产租赁的市场价格，分析房产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4、取得公司租赁房产相关合同，分析租赁房产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查阅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分析公司对政府补助是否存在依赖；

6、获取政府补助文件及收款凭证，检查政府补助入账的准确性；判断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核查结论

1、西立智能设立当年注销系受公司发展规划及西立智能业务发展情况影响，具有合理性；西立智能存续期间，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将其纳入合并报表编制范围，西立智能注销后，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少数股东损益，公司会计处理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公司各期末存在大额待认证及待抵扣进项税额，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购进长期资产及原材料较多，进项税发票的认证与抵扣期间存在波动，导致期末形成较大额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具有合理性。公司 2023 年度利润总额增加，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金额相应增加，应交税费变动情况与公司业绩具有匹配性。

3、公司租赁房产价格处于周边地区同类型房产租赁的市场价格区间之内，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公司租赁的办公及居住用房，为每年或半年签订一次合同，属于短期租赁。公司针对短期租赁资产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费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4、报告期内公司剔除政府补助后的净利润呈上升趋势，公司对政府补助不存在依赖。报告期内公司收取政府补助，严格按照政府补助文件规定区分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将政府补助按照款项性质计入递延收益或其他收益，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政府补助计入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的依据充分，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

【会计师回复】

详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威海西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有关财务问题的专项说明回复》（大信备字[2024]第 3-00031 号）。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经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超过 7 个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威海西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海西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威海西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海西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丁邵楠

丁邵楠

项目组成员（签字）：

陈成

陈成

朱丛丛

朱丛丛

范丛杉

范丛杉

吴章勇

吴章勇

贺可

贺可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9日